股票代號：6585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上限5,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上限2,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2,000仟元整。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居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6~6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dingzing.com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 (%)
設立資本	2,000,000	0.29
現金增資	316,950,000	45.77
盈餘轉增資	158,000,000	22.82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	200,000,000	28.88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5,480,000	2.24
合計	692,43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 2348-1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7樓　電話：(02)2562-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駿凱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　網　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7)237-3116

地　址：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2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　址：https://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392-8811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庚賢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howard.lin@dingzing.com　電話：(07)807-0166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彬禎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moore8008@dingzing.com　電話：(07)807-0166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ingzing.com/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92,430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1號	電話：(07)807-0166
設立日期：70年3月6日		網址：http://www.dingzing.com /	
上市日期：111年5月20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年6月29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勳臺 總經理：林庚賢		發　言　人：林庚賢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彬禎　職稱：董事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22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5月2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56%(112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勳臺	8.28%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00%
董事	鼎爾投資(股)公司	29.02%	獨立董事	張銘峰	0.00%
	代表人：林庚賢	1.16%			
董事	梁博仁	0.26%	獨立董事	胡博仁	0.00%
董事	里見明彥	0.00%	持股超過10%股東	鼎爾投資(股)公司	29.02%
獨立董事	蘇國賓	0.00%	持股超過10%股東	鼎玉投資(股)公司	28.08%

工廠地址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1號　電話：(07)807-0166 屏東廠：屏東縣屏東市園東街10號　電話：(08)755-0369	
主要產品：高機能熱塑性聚氨酯(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TPU) 應用產品：TPU薄膜、TPU密封件及TPU管帶 市場結構(111年度)：內銷13.73% 、外銷86.2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9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9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607,212仟元 稅前純益：335,486仟元　每股盈餘：4.00元	參閱本文第8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6~6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9月12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1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9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60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04
陸、重要決議 132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五：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八：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70年3月6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1號　　電話：(07)807-0166

2.屏東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園東街10號　　電話：(08)755-0369

3.工廠

高雄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1號　　電話：(07)807-0166

屏東廠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園東街10號　　電話：(08)755-036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70 年	以「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密封件產品開始以自有品牌(DING ZING DZ)外銷至全世界之代理經銷與專業工廠。
民國 71 年	建立氣動管與輸送帶生產線，開始生產相關產品。
民國 73 年	氣動管與輸送帶產品開始以自有品牌外銷至日本，應用於空壓工具機、食品與醫療輸送帶。
民國 7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 萬元。
民國 78 年	建立薄膜生產線，開始生產薄膜產品，組織規模也隨之擴張。
民國 83 年	成功研發出本公司第一款 TPU 防水透濕膜。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 萬元。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 萬元。
民國 8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0 萬元及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民國 9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00 萬元及現金增資 1,7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
	向經濟部承租「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廊一小段 1208-5 地號 」約 2 萬 8 仟平方公尺土地一筆，以興建百年之基業。
民國 92 年	增建 A、B、C、D、E、F 棟廠房。
民國 93 年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 萬元及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2 仟萬元。
民國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5 仟萬元。

年度	項目
民國 96 年	成功研發出「用於碳粉匣之滾輪的製造方法及以該製造方法製成之滾輪」，並於台灣、日本、美國、大陸、韓國等地申請專利通過。
	研發出「具有彈性之避震裝置」於台灣及日本申請專利通過。
	與國際運動品牌共同開發「無車縫技術」，並成功運用於球鞋上。 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8 仟萬元。
民國 97 年	成功研發出「可發光的球」與「無縫線接合運動用品及其製造方法」，並於台灣申請專利通過。
	通過 ISO 9001 認證。
	增建 G 棟廠房。
民國 98 年	成功研發出「防水透濕膜的製作方法及其產品」並於美國申請專利通過。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 億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 億 5 仟萬元。
	正式與德國汽車廠牌開始一同研發汽車座椅內用充氣氣囊提高行車時駕駛舒適性。
民國 101 年	公司為了加強創新理念，將沿用三十年之企業形象與標誌重新改變，並將三項核心價值：Science(科學)、Innovation(創新)與 Collaboration (協同合作)更加深化鼎基企業文化中。
	正式跨越醫療領域，並與知名醫療保健產品廠商共同研發防水透濕 OK 繃。
	開始研發生質材料為基底之 TPU 膜，並爭取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 億元。
	增建 H 棟廠房。
	投資設立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歐元 18 仟元)。
民國 102 年	成功自製研發出 TPU 與各種不同材質結合之複合材，並開始積極佈局於各不同領域。
	公司自製之生質材料膜被世界知名滑雪板製造商所應用於其滑雪板上。
	辦理以債權抵繳股款增資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 億元。
	投資設立 LINDFORD & LINDFORD INVESTMENT INC. (美金 5,400 仟元)。
	透過 LINDFORD & LINDFORD INVESTMENT INC.購買取得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美金 2,400 仟元)。
	透過 LINDFORD & LINDFORD INVESTMENT INC.投資設立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6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申請額定資本額為 1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6 億元。
民國 104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三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公司更名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 LINDFORD & LINDFORD INVESTMENT INC.增資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400 仟元) 。
民國 105 年	增建 K 棟廠房。
	6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年度	項目
	8 月 15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9 月 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經由汶萊 LINFORD & LINFORD INVESTMENT INC.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調整為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前述二家大陸地區公司。
	本公司成立美國地區之控股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於美國 NEW JERSEY 地區新設立子(孫)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 118,000 股。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設立越南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0,000 股。
民國 108 年	向經濟部辦理「006688」方案土地承租轉承購。
民國 109 年	設立屏東分公司。
民國 110 年	設立屏東廠。
	透過本公司 100%投資之開曼控股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KY)，再增資美國控股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DZ_DE)，間接增資美國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4月11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95,000 股。
	股票於111年5月20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112 年	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科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利率	利息收(支)淨額	(17,098)	(18,728)	(11,07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7)%	(0.72)%	(0.87)%
匯率	兌換(損)益	(5,087)	41,105	4,32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0)%	1.58%	0.34%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17,098)仟元、(18,728)仟元及(11,072)仟元，占營收金額分別為(0.67)%、(0.72)%及(0.87)%，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5,087)仟元、41,105 仟元及 4,329 仟元，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20)%、1.58%及 0.34%，本公司進、銷貨以美元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元淨部位，易受美元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本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降低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A.本公司與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降低匯率變動對利潤之影響，並調整銷售產品比重，選擇議價能力較高之產品銷售，降低議價能力較低之產品之銷售。

B.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於往來銀行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中，適度保留外幣部位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且視匯率的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例如當新臺幣兌美元預期未來將呈現貶值趨勢，則保留美金部位，待新臺幣貶值後再進行換匯，以減緩匯率波動對集團獲利之衝擊。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與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即時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以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的獲利狀況而言，尚無因高度的通貨膨脹情形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避免本公司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以進行風險控管，並作為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VCN 紗(100% TPU 紗) 開發案

B.Feneka 布料、染整開發案

C.汽車車漆保護膜成品

D.光學級各式保護膜成品

E.新型態發泡材(不黃變、消費性電子用)

F.高階高分子複合材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0%及 4.11%，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持續或更新進行，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反應，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業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相關程序」等辦法，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以消費者最大利益及社會責任為考量，目前公司已進入資本市場健全財務結構，以延攬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培植更多專業人才，以更加厚實經營團隊能力，發揮團隊最大效益，為公司創造更高利潤。而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利潤的同時以善盡回饋社會之企業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企業形象及商譽是一家公司營運發展的基礎，日常運作時管理階層均隨時注意相關法規及顧客需求，如遇危害企業形象受損情事發生時，公司擬在兼顧法律及顧客觀感的前提下，立即做出回應及執行相關措施以維持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採購需求，所需要之產製空間不斷增加，惟受限於目前廠區、辦公室及機台等配置的空間將達飽和，生產動線不敷使用，考量公司整體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故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擴廠計畫案，並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承租屏東加工出口區(現已改名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國有土地以興建廠房，計畫於屏東興建四棟新廠，並規劃於新廠建置完成後將高雄廠現有部分產品生產線移至屏東廠，另建置產製新產品之產線，並重新調整高雄廠空間配置，以使生產動線更加順暢，且同步於高雄廠新增薄膜生產設備，以利提升產能及新產品開發。

透過擴建屏東廠區，整合高雄廠舊有產線生產動線，並配合新產品開發，妥善規劃廠區空間應用，提升生產效率，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且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又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皆擁有相關產學背景並深耕於 TPU 產品領域多年，洞悉產業對產品的需求，故該擴充廠房之計畫應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本公司本次擴廠採分期興建，第一~四期均已完工，陸續於 110 年、111 年間全數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目前正進行部份機器設備遷移及裝設，部分倉儲空間暫作為原料倉庫，並將視生產排程陸續搬遷機器設備，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進貨廠商供貨不足之風險

若三菱商事集團因故無法提供原料，本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惟本公司與三菱商事集團交易往來多年，未曾有中斷或原料短缺之情事，本公司透過三菱商事集團購買之 TPU 單體原料製造商皆為日本著名的原料製造商，原料品質符合本公司研發生產之需求，且交期均能及時，在雙方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品質穩定之情況下，由以往交易歷年得知其進貨情形穩定，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B.進貨廠商提高售價之風險

本公司與三菱商事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定期檢視原物料價格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追蹤原物料進貨之報價，適時向管理階層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並參酌匯率水準、產品成本變化等因素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C.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三菱商事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持股約 9.54%之股東，雙方關係良好，往來交易已超過 10 年、採購量穩定，即使市場有供貨短缺之情事，本公司應可取得優先出貨權，且本公司為避免與單一國家採購，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原料中斷或短缺，除購買日本原料製造商之原料外，持續積極開發其他替代供應商，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原料供貨未有發生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秉持堅強之研發與創新實力，除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外，並致力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應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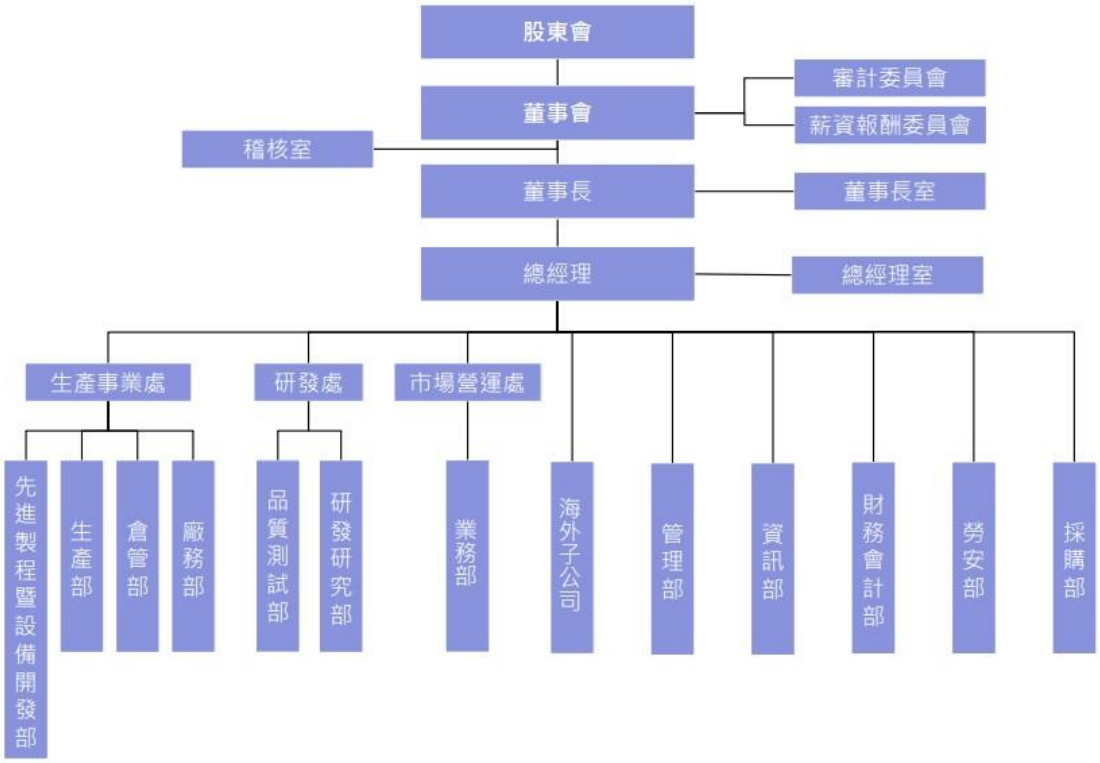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2.對外之公共關係及公益捐贈執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建議效率，並提供改善建議。
採購部	1.採購行為及採購策略之擬訂。 2.供應商資料之蒐集及供應商之開發事項。 3.原物料品質異常之退貨、索賠、辦理公證及服務等事項。 4.原物料存貨數量及金額之分析與控制。
勞安部	環境安全等相關業務。
財務會計部	1.財務業務管理，出納、理財、資金調度有關之財務處理。 2.會計業務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資訊部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管理部	人事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修訂與建立，人力資源的調配，員工之職涯發展、安全規劃及薪酬與權益。
市場營運處	綜理產品銷售及市場開發相關事宜。
業務部	推廣銷售產品、客戶及市場開發等事宜。
研發處	綜理研發、改良及品質相關事宜。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研發研究部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既有產品之品質改良。
品質測試部	依據公司經營目標與品質政策，擬定品管方針、計畫，指導所轄品管業務職掌，並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各項業務。
生產事業處	綜理生產設備維護、原物料倉管及生產製造相關事宜。
廠　務　部	廠內生產機器、電機維修及提供設備製程改善策略。
倉　管　部	原料、物料出入庫管理、生產線領料、配料管理。
生　產　部	各項產品之製造、交期控制、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先進製程暨設備開發部	1.新設備；先進製程開發。 2.現有設備改善或提升。 3.廠端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子公司	—	100%	787 (歐元18仟元)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	100%	70,455 (美元2,400仟元)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	100%	91,746 (美元3,000仟元)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100%	18,910 (美元623仟元)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EUROPE GmbH(註2)	子公司	250,000	100%	7,822 (歐元250仟元)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註3)	子公司	3,000,000	100%	89,738 (美元3,000仟元)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註3)	孫公司	100	100%	89,738 (美元3,000仟元)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註3)	孫公司	—	100%	89,738 (美元3,000仟元)

註1：大陸之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之規定。

註2：係於民國112年4月成立並完成注資，尚在開辦期間。

註3：本公司直接持有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開曼鼎基)，並透過開曼鼎基轉投資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 INC.(以下簡稱美國鼎基DE)，作為集團控股之用途，再透過美國鼎基DE轉投資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庚賢	男	中華民國	111.06.08	800,900	1.16%	105,000	0.15%	—	—	美國加州大學東亞文學系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特助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副總	註 2	—	—	—	—	註 1
副總經理	黃建銘	男	中華民國	111.08.10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美國子公司主管	—	—	—	—	—	—
專案資深經理/研發處長(註3)	江東山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112.05.09	35,000	0.05%	6,000	0.01%	—	—	臺灣大學海研所化學組碩士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專案資深經理	—	—	—	—	—	—
產品開發總監	朱宣閩	女	中華民國	109.08.11	35,000	0.05%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資深經理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產品開發總監	—	—	—	—	—	—
廠長	王學霖	男	中華民國	84.04.24	34,000	0.05%	—	—	—	—	勤益工專化工科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生產部部長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廠長	—	—	—	—	—	—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邱孟揚	男	中華民國	111.03.08	17,000	0.02%	—	—	—	—	中正大學會資所碩士 元山科技會計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因此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四名。

總經理熟悉經營管理與制定營運目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註2:本公司總經理、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監事、DING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董事兼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董事、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本公司11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專案資深經理江東山，升任研發處長乙職，並自112年5月9日生效。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2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勳臺	男 70~75歲	中華民國	70.03.06	111.05.27	3年	5,734,600	9.32%	5,734,600	8.28%	812,800	1.17%	—	—	基隆海事學校水產科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2	董事暨總經理	林庚賢	父子	註1
董事	鼎爾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2.18	111.05.27	3年	20,097,300	32.65%	20,097,300	29.02%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林庚賢	男 40~45歲	中華民國	105.02.18	111.05.27	3年	—	—	800,900	1.16%	105,000	0.15%	—	—	美國加州大學東亞文學系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特助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副總	註3	董事長 董事	林勳臺 梁博仁	父子 岳父	—
董事	梁博仁	男 70~75歲	中華民國	105.08.15	111.05.27	3年	180,000	0.29%	180,000	0.26%	59,000	0.09%	—	—	長榮中學 大立光電(股)公司董事	—	董事暨總經理	林庚賢	女婿	—
董事	里見明彥	男 45~50歲	日本	109.05.27	111.05.27	3年	—	—	—	—	—	—	—	—	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 General Manager, Strategy Planning Office, Global Marketing Div., Petroleum & Chemicals Solution Group, Mitsubishi Corporation	註4	—	—	—	—
獨立董事	蘇國賓	男 80~85歲	中華民國	105.08.15	111.05.27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高雄縣(市)稅捐稽徵處科長 成大附設空中商專兼任講師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順天	男 75~80歲	中華 民國	105.08.15	111.05.27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鑫龍騰公司/獨立董事、 皇翔建設公司/獨立董事、 漢來美食公司/獨立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	—	—	—	—
獨立董事	張銘峰	男 65~70歲	中華 民國	105.08.15	111.05.27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鑫龍騰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胡博仁	男 60~65歲	中華 民國	111.05.27	111.05.27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葳錦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廣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翰環保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因此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四名。
總經理熟悉經營管理與制定營運目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註2：本公司董事長、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本公司總經理、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監事、DING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董事兼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董事、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P.T. KANSAI PAINT INDONESIA/コミサリス、MITSUBISHI CORPORATION (TIANJIN) LTD./董事、三林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8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鼎爾投資(股)公司	林勳臺	51.40
	李淑惠	10.37
	林庚賢	25.00
	林芳玉	13.23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主要法人股東之股東均為自然人，而非法人，故不適用。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8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勳臺	本公司於70年由林勳臺董事長創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董事長、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0
鼎爾投資(股)公司 代理人:林庚賢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監事、DING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董事兼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 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總經理、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董事、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梁博仁	曾任大立光電(股)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里見明彥	現任三菱商事集團管理階層及其關係企業負責人(P.T. KANSAI PAINT INDONESIA/コミサリス、MITSUBISHI CORPORATION (TIANJIN)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LTD./董事、三林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長。)，具備化學產業之相關背景；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蘇國賓	現任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另曾任職高雄縣(市)稅捐稽徵處科長及成大附設空中商專兼任講師，具備會計師資格，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0
陳順天	現任鑫龍騰(股)公司獨立董事、皇翔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另曾任職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大眾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多年，具豐沛及多元之產業人脈，且具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張銘峰	現任鑫龍騰(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多年，並具備機械專業知識，可提供本公司生產設備之相關建議，已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胡博仁	現任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葳錦興業(股)公司監察人、廣美科技(股)公司董事、威翰環保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另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大學兼任講師，具備會計師資格，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

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文化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學產業	專業服務與行銷	經營與管理	銀行及保險	商務與供應	光電與機械	會計	產業
			60歲以下	61~70歲	71~80歲	8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林勳臺	中華民國	✓			✓		—	—	✓	✓	✓		✓			✓
林庚賢	中華民國	✓	✓				—	—	✓	✓	✓		✓			✓
梁博仁	中華民國				✓		—	—			✓		✓			✓
里見明彥	日本		✓				—	—	✓	✓	✓		✓			✓
獨立董事蘇國賓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陳順天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張銘峰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胡博仁	中華民國			✓			✓				✓				✓	✓

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8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並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具經營管理及產業經驗者為林勳臺董事長、林庚賢董事及里見明彥董事；曾任上市櫃公司董事者為梁博仁董事及陳順天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及實際執業經驗者為蘇國賓獨立董事及胡博仁獨立董事；曾任銀行副總經理且具備財務專業能力者為陳順天獨立董事；曾任大學副教授解具備專業知識與教學經驗者為張銘峰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計 8 席，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50%；1 名外國籍董事 13%；2 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5%。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60 歲以下、2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3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80 歲以上。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合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有 4 席，占全體董事之 50%，現任 4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學術領域有其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本公司林勳臺董事長及林庚賢董事為父子關係，梁博仁董事及林庚賢董事為翁婿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 3 席，未超過董事過半數席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本公司設立已逾一年，故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本公司設立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勳臺	—	—	—	—	989	989	—	—	989 0.37%	989 0.37%	3,471	4,267	—	—	160	—	160	—	4,620 1.74%	5,416 2.04%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註1)	鼎爾投資(股)公司 林庚賢	—	—	—	—	800	800	—	—	800 0.30%	800 0.30%	1,315	4,965	59	59	160	—	160	—	2,334 0.88%	5,984 2.25%	無
董事	梁博仁	—	—	—	—	800	800	—	—	800 0.30%	800 0.30%	—	—	—	—	—	—	—	—	800 0.30%	800 0.30%	無
董事	里見明彥	—	—	—	—	800	800	—	—	800 0.30%	800 0.30%	—	—	—	—	—	—	—	—	800 0.30%	800 0.30%	無
獨立董事	蘇國賓	445	445	—	—	—	—	—	—	445 0.17%	445 0.17%	—	—	—	—	—	—	—	—	445 0.17%	445 0.17%	無
獨立董事	陳順天	445	445	—	—	—	—	—	—	445 0.17%	445 0.17%	—	—	—	—	—	—	—	—	445 0.17%	445 0.17%	無
獨立董事	張銘峰	445	445	—	—	—	—	—	—	445 0.17%	445 0.17%	—	—	—	—	—	—	—	—	445 0.17%	445 0.17%	無
獨立董事	胡博仁	270	270	—	—	—	—	—	—	270 0.10%	270 0.10%	—	—	—	—	—	—	—	—	270 0.10%	270 0.1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公司章程第27條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5%之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領有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總經理由林勳臺董事長兼任，因業務需要由林庚賢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乙職，並自111年6月8日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勳臺、鼎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庚賢、梁博仁、里見明彥、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胡博仁	林勳臺、鼎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庚賢、梁博仁、里見明彥、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胡博仁	梁博仁、里見明彥、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胡博仁	梁博仁、里見明彥、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胡博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鼎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庚賢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林勳臺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林勳臺、鼎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庚賢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註1)	林勳臺	3,024	3,820	–	–	447	447	160	–	160	–	3,631 1.37%	4,427 1.67%	–
總經理(註1)	林庚賢	1,072	4,722	59	59	243	243	160	–	160	–	1,534 0.58%	5,184 1.95%	–
副總經理(註2)	黃建銘	400	4,367	24	24	173	173	224	–	224	–	821 0.31%	4,788 1.80%	–

註1:本公司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總經理由林勳臺董事長兼任，因業務需要由林庚賢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乙職，並自111年6月8日生效。

註2:本公司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鼎基美國地區主管黃建銘，升任總公司副總經理乙職，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建銘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庚賢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勳臺	林勳臺、黃建銘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林庚賢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勳臺	–	3,096	3,096	1.17
	總經理	林庚賢				
	副總經理	黃建銘				
	專案資深經理/研發處長(註1)	江東山				
	產品開發總監	朱宣閩				
	廠長	王學霖				
	管理部部長(註2)	潘瑞恭				
	財務會計主管	邱孟揚				

註 1：本公司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專案資深經理江東山，升任研發處長乙職，並自 112 年 5 月 9 日生效。

註 2：本公司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職務異動，於 112 年 5 月 9 日解任經理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110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4,896	4,896	4,994	4,99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75%	1.75%	1.88%	1.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527	6,987	5,986	14,3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2%	2.49%	2.25%	5.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報酬給付管理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

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未來，薪酬委員會將視經營策略方向及公司整體發展情況及永續發展運作實務的成熟度，適時評估將董事成員的薪酬與其永續績效(含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會公益議題)連結，期盼貫徹永續經營的精神。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243,000	30,757,000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1	50	100,000	1,000,000	60,455	604,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1
108.04	50	100,000	1,000,000	61,548	615,4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2
111.06	60.79	7,695	76,950	69,243	692,430	現金增資76,950仟元	—	註3

註1：108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5660號函核准。
註2：108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0310號函核准。
註3：111年06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10109561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6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1	1,539	12	1,574
持有股數(股)	—	18,000	42,360,188	19,892,812	6,972,000	69,243,000
持股比例(%)	—	0.02	61.18	28.73	10.07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4	14,539	0.02%
1,000 至 5,000	992	1,765,309	2.55%
5,001 至 10,000	125	983,143	1.42%
10,001 至 15,000	54	696,000	1.01%
15,001 至 20,000	30	564,000	0.81%
20,001 至 30,000	42	1,097,098	1.58%
30,001 至 40,000	18	639,000	0.92%
40,001 至 50,000	8	362,000	0.52%
50,001 至 100,000	25	1,766,000	2.55%
100,001 至 200,000	19	2,602,911	3.76%
200,001 至 400,000	3	935,000	1.35%
400,001 至 600,000	5	2,496,400	3.6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4	3,439,700	4.97%
1,000,001 以上	5	51,881,900	74.93%
合 計	1,574	69,243,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6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7,300	29.02
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2,000	28.08
林勳臺	5,734,600	8.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三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208,000	6.08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2,400,000	3.47
晨易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39
洪慶鐘	842,000	1.22
李淑惠	836,800	1.21
林庚賢	800,900	1.16
黃俊育	591,000	0.8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暨大股東(註 1)	林勳臺	—	—	—	—	—	—	—
董事、總經理暨大股東(註 1)	鼎爾投資(股)公司	—	—	—	—	—	—	—
	代表人兼總經理：林庚賢	—	—	409,000	—	—	—	公開市場交易
董事	梁博仁	—	—	—	—	—	—	—
董事	里見明彥	—	—	—	—	—	—	—
董事	蘇國賓	—	—	—	—	—	—	—
董事	陳順天	—	—	—	—	—	—	—
董事	張銘峰	—	—	—	—	—	—	—
董事	胡博仁	—	—	—	—	—	—	—
專案資深經理/研發處長(註 2)	江東山	—	—	35,000	—	—	—	公開市場交易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產品開發總監	朱宣閩	10,000	—	25,000	—	—	—	公開市場交易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財務長/董事長特助(註 3)	黃彬禎	120,000	—	—	—	—	—	公開市場交易
廠長	王學霖	—	—	25,000	—	—	—	公開市場交易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管理部部長(註4)	潘瑞恭	—	—	25,000	—	—	—	公開市場交易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稽核室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註5)	邱孟揚	—	—	17,000	—	—	—	公開市場交易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大股東	鼎玉投資(股)公司	(3,000,000)	—	—	—	—	—	公開市場交易
大股東(註6)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	—	—	—	—	—

註1：本公司111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總經理由林勳臺董事長兼任，因業務需要由林庚賢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乙職，並自111年6月8日生效。

註2：本公司11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專案資深經理江東山，升任研發處長乙職，並自112年5月9日生效。

註3：本公司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黃彬禎轉任董事長特助乙職，故其股數增(減)統計截至111年3月8日。

註4：本公司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職務異動，於112年5月9日解任經理人，故其股數增(減)統計截至112年5月9日。

註5：本公司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稽核主管邱孟揚轉任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並自111年3月8日起生效；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稽核主管乙職之職缺由稽核室劉信良升任稽核主管，並於同日生效。

註6：於111年5月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降為10%以下，故其股數增(減)統計截至111年5月18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6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爾投資(股)公司	20,097,300	29.02%	—	—	—	—	林勳臺	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李淑惠	該投資公司董事	—
							鼎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勳臺	5,734,600	8.28%	836,800	1.21%	—	—	鼎玉投資(股)公司	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鼎爾投資(股)公司	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李淑惠	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玉投資(股)公司	19,442,000	28.08%	—	—	—	—	林勳臺	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李淑惠	該投資公司董事	—
							鼎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勳臺	5,734,600	8.28%	836,800	1.21%	—	—	鼎玉投資(股)公司	為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鼎爾投資(股)公司	為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李淑惠	配偶	—
林勳臺	5,734,600	8.28%	836,800	1.21%	—	—	鼎玉投資(股)公司	為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鼎爾投資(股)公司	為該投資公司董事長	—
							李淑惠	配偶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208,000	6.08%	—	—	—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為三林之母公司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2,400,000	3.47%	—	—	4,208,000	6.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為三菱之子公司	—
代表人：柏木豐	—	—	—	—	—	—	—	—	—
晨易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39%	—	—	—	—	梁維恬	為本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梁維恬	105,000	0.15%	800,900	1.16%	—	—	林勳臺	配偶之父親	—
							李淑惠	配偶之母親	—
							林庚賢	配偶	—
洪慶鐘	842,000	1.22%	—	—	—	—	—	—	—
李淑惠	836,800	1.21%	5,734,600	8.28%	—	—	林勳臺	配偶	—
							林庚賢	母子	—
							梁維恬	媳婦	—
							鼎玉投資(股)公司	該投資公司董事	—
							鼎爾投資(股)公司	該投資公司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庚賢	800,900	1.16%	105,000	0.15%	-	-	林勳臺	父親	—
							李淑惠	母親	—
							晨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
黃俊育	591,000	0.8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8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84.40	101.00
	最低		未上市(櫃)	45.45	52.90
	平均		未上市(櫃)	63.08	78.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34	42.69	41.71
	分配後		35.96	39.6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548	66,347	69,243
	每股盈餘		4.55	4.00	2.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37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15.20	—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20.2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4.94%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資料係依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普通股股利新臺幣 3 元，總計 207,729 仟元，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範圍估列。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8,72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3,389仟元，與11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112年5月30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7,367仟元及董事酬勞3,636仟元，實際分派情形與110年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5020塑膠模、袋製造業

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PU 薄膜	2,194,264	86.40	2,342,985	89.86	1,162,907	91.42
TPU 密封件	185,787	7.32	147,254	5.65	65,493	5.15
TPU 管帶	154,996	6.10	114,628	4.40	41,758	3.28
其他(註)	4,696	0.18	2,345	0.09	1,887	0.15
合計	2,539,743	100.00	2,607,212	100.00	1,272,045	100.00

註：其他產品係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等非屬上述應用之產品。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機能熱塑性聚胺酯(熱塑性聚胺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包括 TPU 薄膜產品、TPU 密封件產品及 TPU 管帶產品，說明如下：

A.TPU薄膜：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線。TPU 薄膜產品是使用不同鼎基TPU粒料並通過淋膜、吹膜等製程製作而成，不同硬度高分子量的薄膜可達到氣密性、完全防水功能，大量應用在各式氣囊及水袋產品上，亦可黏合於所需之材料(如織布)，形成附加價值，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

B.TPU密封件：密封件產品是使用鼎基TPU粒料經由射出生產而成，主要應用於油壓缸系統設備。

C.TPU管帶：管帶產品是使用鼎基TPU粒料經由押出的方式生產而成，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飲水管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 TPU 產品，除了現有的高科技薄膜、氣動管及密封件外，未來也預計開發創新及跨領域高品質的光學級各式保護貼膜成品、VCN 創新環保節能紗線，並持續與客戶共同合作擴展更多產業應用。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項目	內容
高彈性透濕防水熱熔膠膜	有透濕、防水功能，可使用在女用–生理褲及鞋襪套、輕量化羽絨衣。
防汙修復塗料開發	開發在高耐膜TPU薄膜表面塗佈一層具有防汙及修復性之塗料，以提升TPU薄膜附加價值可拓展不同領域高科技使用客層。
重貼複合材料開發(Orkesta)	開發布料與TPU薄膜複合材料，有高強度接著，可使用在工業應用材料-安全防護器材、隔離保冷絕緣層、戶外建材等。
VCN 紗、Feneka 布料開發案	使用100% VCN紗織出的Feneka布料，達到環保、節能效能，有效縮短並精簡後加工製程。未來消費性成品亦可有效循環回收再利用。
3C 電子業用發泡	各式不同柔軟度、延展性低密度發泡膜，可當吸震使用。
不黃變發泡、不黃變熱熔膠	白色、淺色系列罩杯使用。
改善防水透濕膜柔軟度及透濕度	增加現有防水透濕膜，增加之柔軟度、靜音性及透濕性。
PPF Top coating 2K 塗料	Provecta Protect Film 系列高清澈、不黃變基材膜上進行表面此 2K 塗層，以達到防汙、耐刮之功能，可適用於保護及提升原廠汽車烤漆的光澤度。
PPF Top coating UV 塗料	Provecta Protect Film 系列高清澈、不黃變基材膜上進行表面塗層，其優良的抗紫外線 UV-A 、UV-B 特性，防止陽光對汽車漆面長時間的損害，保護原廠車漆的光澤度。
PPF PSA 塗料	自行研發感壓膠，可應用在各式保護貼膜之背膠，如車衣膜上，可對汽車鋼板有很好的附著性又可避免殘膠不傷害車體本身。
防爆窗膜	貼於玻璃上，避免玻璃破裂後玻璃碎片噴飛，另外也可有阻擋侵入效果。
特殊紋路車膜	將 PPF 基材進行特殊紋路製程，使 PPF 多樣化。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TPU 材料特性於 1937 年由 OttoBayer 和他的同事在德國勒沃庫森的 I.G.Farben 實驗室開發，直到 1958 年由 BF Goodrich Co.的 CS Schollenberger 對其進行了闡釋，並且於 1959 年商業化。在 1990~2000 年期間，每年全球 TPU 材料消費量不超過十萬噸，但在 2000 年後，隨著綠能環保意識抬頭，TPU 材料具有可塑性可以回收再加工使用、下游加工容易且無汙染、焚化爐燃燒時無空氣污染等特性，屬於具有經濟價值，且可以循環再利用的環保型塑膠彈性體的特點，是新興的有機高分子材料，也是全球公認的環保材料之一，才引起國際大廠爭相投入，中國十二五計畫中，將 TPU 材料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目前亞洲是全球最大 TPU 市場。TPU 種類上目前可分為聚醚型及聚酯型，聚醚型的強度較高、較耐水解、回彈性佳且在低溫下的性能較好，聚酯型的拉伸、撓曲、耐磨、耐溶劑及較耐高溫，故透過不同配方的改良，使 TPU 材料之易水解、易黃變、不耐紫外線、不透光等的缺陷，可視用途去做不同的調整，亦可做成很多不同的形態，例如:薄膜、發泡、熱熔膠、射出成型、溶劑甚至與其他聚合物混和製成人造皮或複合材料等，也帶來目前所看到的廣泛運用。

TPU 產業鏈包括 TPU 上游原料及 TPU 下游製品，而生產 TPU 的原料為其產業鏈最關鍵部分，主要原料包括：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等，經聚合反應成為 TPU 粒料後，再經由不同的成形製程，生產各類型 TPU 產品，最終各應用領域產業再加工成為具 TPU 特性的產品。

而其關鍵上游原料源自於石化業的基礎原料，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技術門檻相當高，該市場目前全球仍為少數廠商掌控，主要業者為：Covestro(科思創)、BASF(巴斯夫)、Lubrizol(路博潤)及 HuntsmanCorporation(亨斯邁)、Tosoh(東曹化學)及 WanhuaChemical(萬華化學)，這些廠商多半都是全球的化工大廠。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在 2021 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預計為 24.20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33.71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6.86%。

圖一、全球 TPU 銷售規模趨勢(2021~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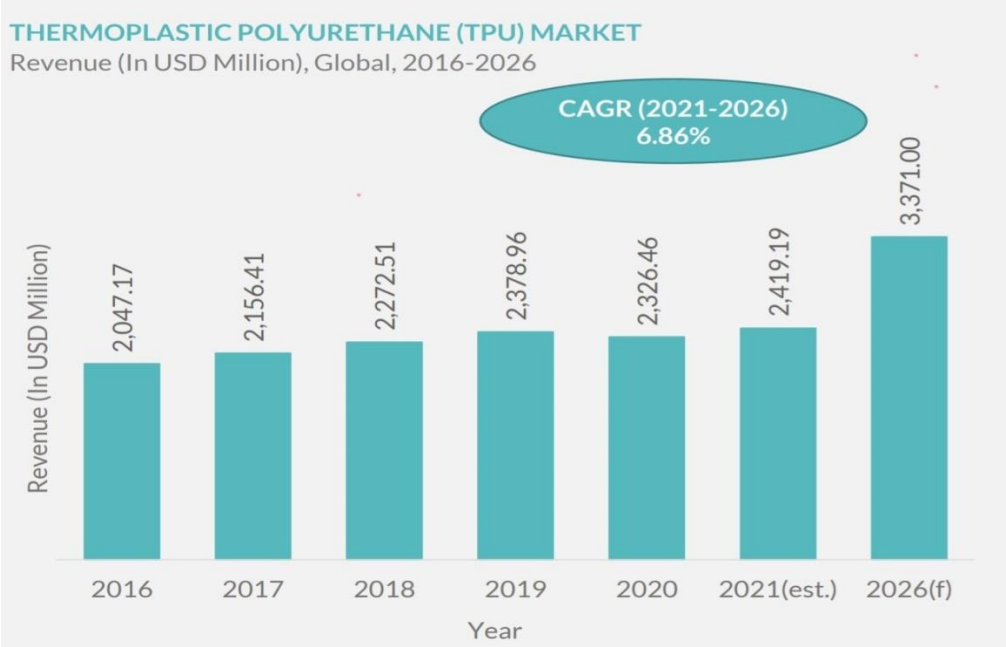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Report ,2021/04

按地域劃分，亞太地區占最大占比，按 2021 年的銷售計算，占 TPU 市場總量的 57.32% 左右。預計該地區在預測期內的年複合成長率最高，達 7.71%。

圖二、全球主要區域的 TPU 市場占比變動預測(2021~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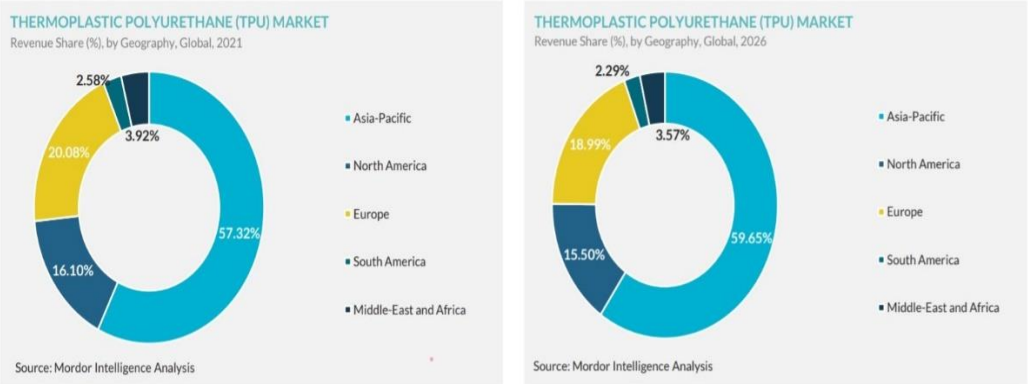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Report ,2021/04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經由採購上游原料如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及聚醚多元醇(Polyether Polyol)、添加劑、PE 新料、色母等原物料，自行生產聚酯多元醇(Polyester Polyol)、TPU 粒料等原料，再透過不同的生產製程而製造出如薄膜、密封件及管帶等產品。因 TPU 本身材質較 PVC 等聚合物材料柔軟，不需另外添加塑化劑等添加物，也避免對環境的破壞，使得市場上對於 TPU 產品的需求越來越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TPU 產業係屬產品眾多，製程方法複雜之產業鏈，發展出上中下游產業體系，體系間透過成本考量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行整合，使上下游關係緊密。

圖三、TPU 上中下游產業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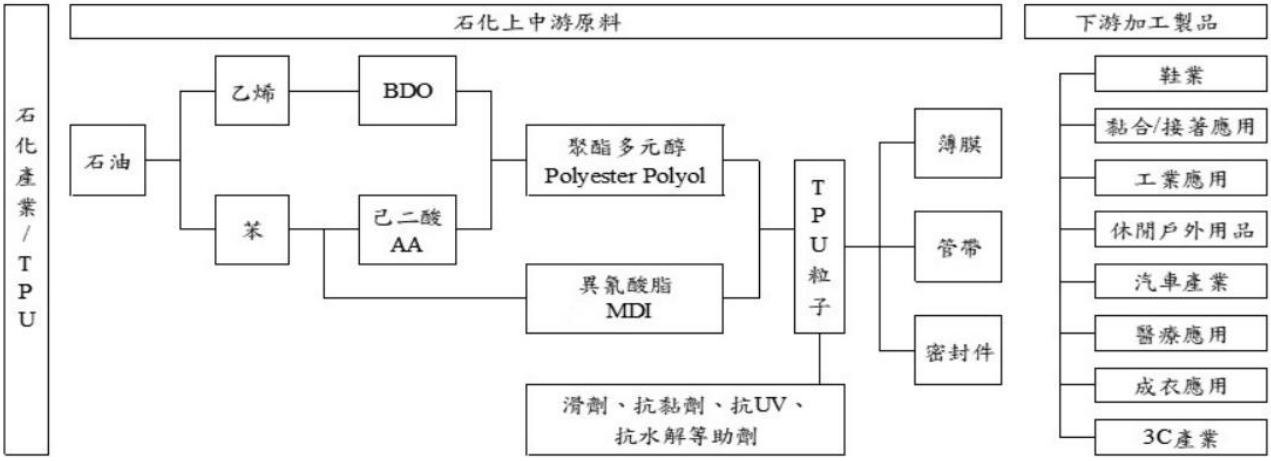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上游風險－原物料供貨之穩定性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等各類石化原料，生產成本易受到其價格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而對各產品成本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影響程度則視成本控制、成本轉嫁能力、產品附加價值及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情形等因素有關。原物料價格係透過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蒐集相關原料價格趨勢走向，觀察市場供需狀況，以求將影響幅度降至最低。

本公司為維持原物料供貨之穩定性及分散採購風險，除與原有供應商維持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外，亦積極尋找原料品質相近之其他供應商，同時亦備有一定之安全庫存量，以維持本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B.下游風險

TPU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所涵蓋的下游產業相當廣泛，較不易受到下游單一產業之榮枯而影響產銷。

而本公司為避免TPU薄膜產品隨著市場競爭者加入或終端產品流行趨勢改變而形成價格競爭，則持續維持與國際品牌大廠協同開發新產品，以掌握市場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在TPU密封件產品及TPU管帶產品方面，本公司則提供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客戶產品選擇的多樣性，並透過調整新配方以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係自行掌握TPU粒料的研發及一條龍的生產為核心，並佈建與全球品牌廠商協同開發新產品來掌握產品趨勢，再透過其全球主要市場的銷售據點來開拓市場及維繫客戶關係，提供予客戶更有利的高機能TPU環保產品，以滿足市場客戶需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TPU薄膜產品產業

TPU薄膜產品是使用本公司自行研發的配方聚合的各式特殊TPU顆粒料，並經由淋膜、吹膜等成型製程製作而成，由於彈性好、物性佳、輕量化、各種機械強度都適用，及具備可回收之優勢，為成熟的環保材料，其逐步取代金屬、木材及熱固性材料的應用，預計這將是TPU產品消費量逐年上升的關鍵因素，也因此可運用於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製成產品涵蓋了工業應用和民用必需品的範圍。

圖四、熱塑性聚氨酯－TPU 薄膜的應用範圍

應用類別	產業別	產品應用
汽車產業類	汽車產業	■汽車座椅充氣氣囊 ■天窗 ■汽車車漆保護膜
醫療產業類	醫療產業	■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 ■醫療床管 ■防水透氣 OK 繃、痘痘貼 ■血袋 ■義乳、血袋、血壓計
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類	戶外用品及器材	■帳篷 ■充氣床墊 ■防水袋 ■充氣產品 ■球類 ■女用包款
	成衣類	■防水機能外套 ■運動內衣褲 ■運動服飾
	鞋材類	■防水透濕鞋 ■鞋墊(單一材料) ■一般鞋類用途 ■不同材料膠合
	傢飾用品	■寢具 ■傢俱 ■防水透濕床罩 ■窗簾
消費性電子類	手機及保護貼	■元件或裝置零組件的基板(例如鍵盤等) ■配件模型，例如保護套或機殼等 ■與玻璃表面貼合，產生各種光照效果
	其他電子	■喇叭鼓紙 ■類單眼相機護膜

目前市面上的機能衣、運動鞋、無接縫足球、無接縫內衣、醫療耗材、汽車用膜、工業用之輸送帶、各種戶外生活用品等均有使用，應用產業極為廣泛，主要類別包括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以下就本公司TPU薄膜產品之終端應用行業概況說明

如下：

(A)汽車產業

由於 TPU 具有耐磨性、耐腐蝕性、絕緣性和吸音性且質輕，能增強乘坐汽車的舒適性、耐用性等，故被大量用於汽車工業，包括：汽車的零件、內裝及外部飾件，如：保險槓、轉向系統零件、車內天花板部分、門和窗戶、車外側邊飾件及車體漆面保護等，藉由使用 TPU 的汽車零部件可減少重量和提高燃油經濟性，各大汽車製造商越來越偏愛使用輕量化的 TPU 汽車零部件，以達到減少燃料排放目標。受疫情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2020 年全球汽車銷量較 2019 年減少約 1450 萬輛，減少幅度 12.6%，而 2021 年度銷售回升，市場供應狀況回穩；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影響且晶片短缺狀況改善有限，導致 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較 2021 年減少約 100 萬輛，減少幅度 1.36%。而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指出 2023 年全球晶片荒可望趨緩，將有助於汽車訂單之出貨動能上揚。

圖五、全球汽車銷量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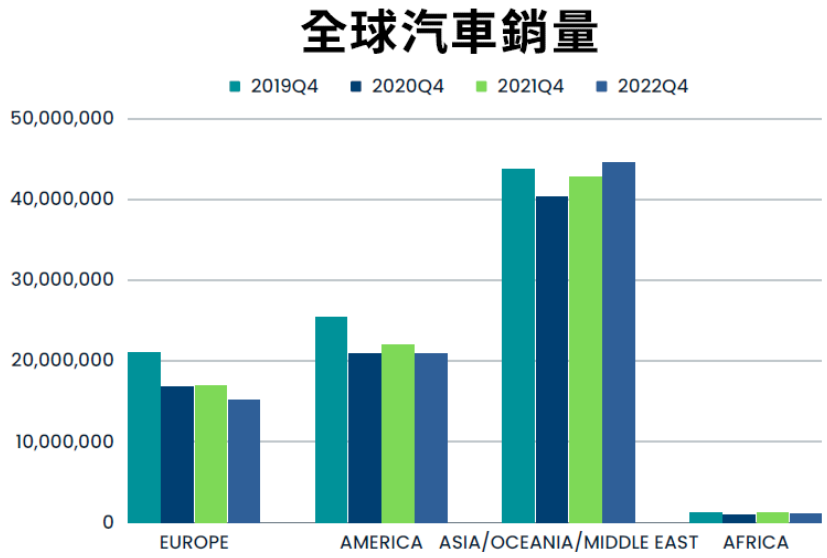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第一金證券整理

而近年來 TPU 薄膜另一項逐漸在汽車產業提高使用量的產品為汽車車漆保護膜(Paint Protective Film，簡稱 PPF)，目的在保護汽車漆面，隔絕外界物質、紫外線及汙染源，避免汽車漆面的傷害。過去該產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為 PVC，目前則改以環保兼具各項特性表現優異的 TPU 薄膜材料，包括：抗衝擊性、耐候性、抗汙性、自我修復性等功能。PPF 主要使用為 TPU 薄膜作為基材，並在其上方塗佈一層塗層(TOP-Coating)，使其具備自我修復功能，維持其功能，在下方則為感壓膠(PSA)使其粘貼覆蓋在車漆表面上(參見下圖)。PPF 可用於車輛的不同部位，如發動機罩、門板、前保險槓、後保險槓、側裙、側板等，而目前市場已逐漸發展為整車包覆。

圖六、PPF 組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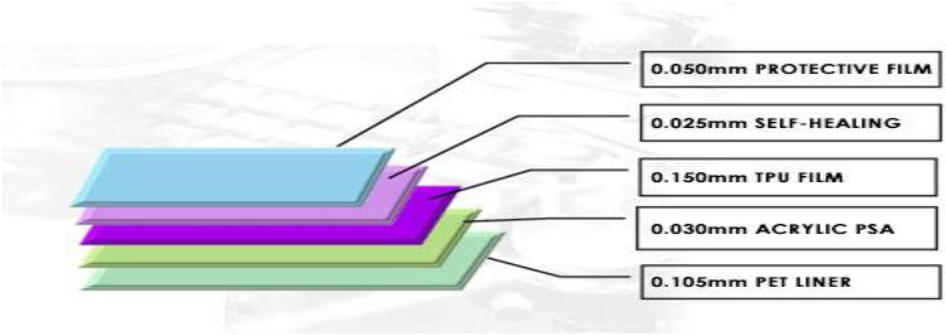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分析指出，全球汽車車漆保護膜銷售規模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4.56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6.9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6.2%。其中 2020 年亞太地區為 1.96 億美元，占全球主要區域的銷售規模 45%，而中國為主要市場，此外預計印度、日本和韓國等國家的汽車行業也將增加對 PPF 的需求。

圖七、亞太地區 PPF 銷售規模趨勢(2021~20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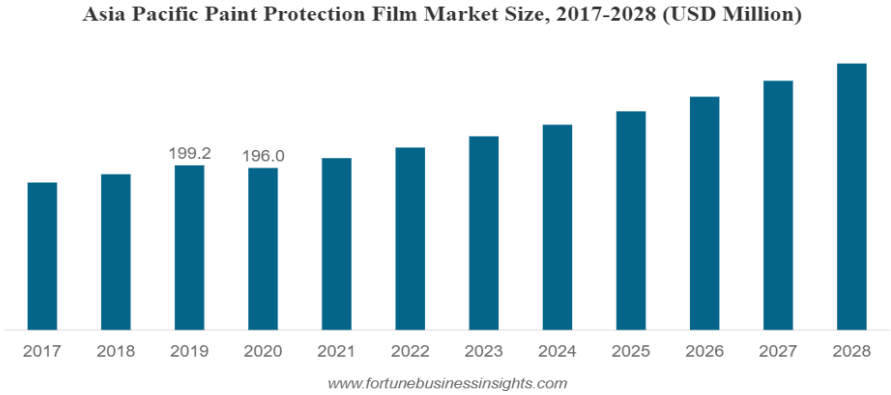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1/06

由於本公司的 TPU 粒料主要為自行開發生產而非外購，故能掌握其產品特性，其開發的不黃變 TPU 薄膜，不會因為陽光照射而使得薄膜黃變進而造成變色或霧化，故已打入 PPF 市場之應用。

(B)醫療產業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各種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的出現，以及長照議題的興起，醫療資源需求增加，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在 2022 年達 5,772.6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可達 8,5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5%。

圖八、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趨勢(2021~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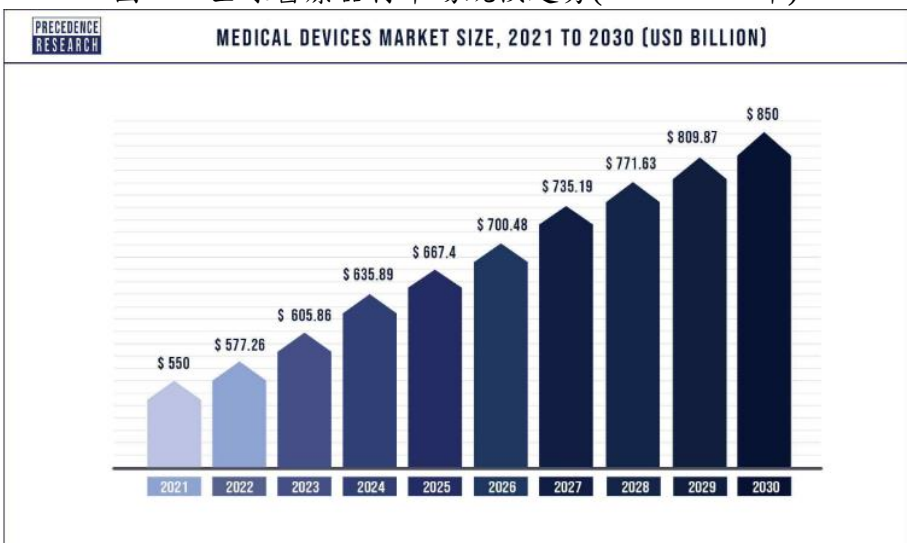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Report,2023/05

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促使老年人口的增長，而老年人口的增加又促使對治療慢性病的醫療設施的需求不斷增長，過去幾年全球醫療行業研發活動的支出不斷增長,推動了醫療器械的產品創新,反過來推動對 TPU 材料的需求。從區域別來看，北美地區由於較為進步的基礎醫療措施及對身體保健議題的關注，占了全球大多數的收入占比，並且預估在未來數年仍會維持較高的占比。另外亞太地區在人口老化問題加劇、人均收入增加及健康議題的興起，預計將成為成長最快速的地區，在地方政府對基礎醫療設備的建設及各醫療政策的改革下，成為亞太地區成長的驅動力。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顯示，依終端應用產業的銷售規模趨勢而言，從 2021~2026 年醫療產業的 TPU 銷售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5.69%。此外，報告中也指出因 COVID-19 大流行，許多國家正計劃為重點製造活動建立國內製造業，以減少對進口的依賴，此又推動了醫療行業對 TPU 的需求。

圖九、全球 TPU 終端應用產業銷售規模趨勢(2021~2026 年)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TPU) MARKET

Revenue in USD million, by End-user Industry, Global, 2016-2026

End-user Industry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est.)	2026 (f)	CAGR (%) (2021-2026)
Construction	226.80	237.50	249.01	262.34	257.87	269.55	375.79	6.87%
Automotive	277.18	294.66	312.04	306.05	287.44	291.44	428.76	8.03%
Footwear	592.41	621.61	652.99	689.67	678.16	704.41	935.89	5.85%
Medical	78.60	82.07	85.80	90.08	92.04	95.39	125.81	5.69%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172.77	182.22	192.44	203.93	200.40	209.40	300.56	7.50%
Heavy Engineering	610.59	645.76	683.58	725.84	710.85	744.34	1073.56	7.60%
Other End-user Industries	88.82	92.59	96.64	101.03	99.69	104.66	130.64	4.53%
Total	2,047.17	2,156.41	2,272.51	2,378.96	2,326.46	2,419.19	3,371.00	6.86%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1/06

而全球抗菌生醫材料市場隨著新興醫療技術的發展帶動醫療手需求，同時全球高齡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疾病與心血管疾病等帶動了高值醫材的發展，也帶動了原料的需求，而 TPU 薄膜具有防水透濕、阻隔

細菌等功能，有生物相容性和抗血凝性，可廣泛應用在醫療器材上，主要使用之醫療器材以醫療管件(如輸血管、輸液管、輸尿管等)，以及藥用軟袋、血袋等傷口敷料、創口貼或外科手術醫用防護品或設備抗菌耗材。而目前也開始試用到透濕抗菌的床套材料、手術簾幔、醫療床管與醫療敷料等。本公司也持續拓展醫療產業的新產品應用，如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微創機器人手術系統，已用於超過 1,000 萬次外科手術中。因此，TPU 薄膜在生醫材料的潛應用市場非常龐大，而鼎基公司早已投入此應用領域多年。

(C)戶外及運動用品產業

伴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對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和健康娛樂的注重也隨之攀升。近幾年，野營、釣魚、攀岩、登山等戶外運動成為家喻戶曉的休閒活動，使得戶外休閒運動用品市場正呈快速上升趨勢，而帳篷、背包、睡袋等戶外裝備著重防水、抗菌及抗汙等特性之產品，為氣密類型 TPU 薄膜之特性應用，故逐漸取代傳統 PVC 或是橡膠等材質，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戶外運動用品市場規模為 2,132 億美元，預計該規模在 2030 年達到 2,937.3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圖十、全球戶外運動用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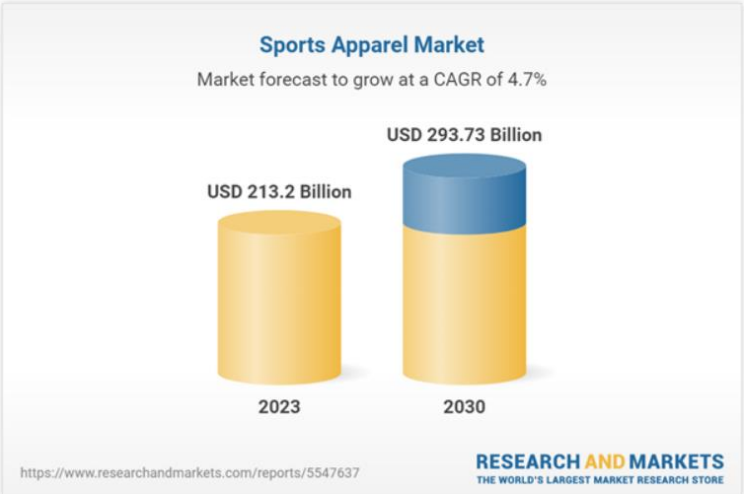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Report, 2023/04(單位：美元)

(D)衣鞋類

a.成衣產業

TPU 薄膜具有高防水性和極佳的透濕性，因其貼合加工性佳，適合與各種織物層壓或貼合，用於最苛刻的戶外和惡劣天氣的性能服裝織物。此類型機能性紡織品目前應用相當廣泛，因為它們提供防雨、防雪、防寒和防風的功能，並藉由讓內部水蒸氣逸出來保持織物層以下的舒適度，因此像是機能性服飾、傢俱寢飾、床墊等皆廣泛使用。而在機能性紡織品方面的終端產品用途以衣著為大宗，其中又以運動與戶外服飾為

主，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為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6.1%，而以全球防水透氣紡織品(WBT)市場規模以應用類型觀之，運動用品市場占比 56.7%為最大宗，且估計將因逐年盛行之健身活動(fitness activities)及戶外運動將進一步推升市場成長。而鼎基公司 Advanta TPU 薄膜產品能在不影響傳統製程的前提下，以無車縫方式與多種紡織布料結合運用，如：防滑、無肩帶內衣褲等，廣為市場應用。

因近年來運動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各種戶外和室內運動越來越受歡迎，以我國為例，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運動人口比率大致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 Statista 綜合資料庫預估，2025 年全球運動休閒服飾市場規模將成長為 2,07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33%。

圖十一、全球防水透氣紡織品應用類別之市場占比(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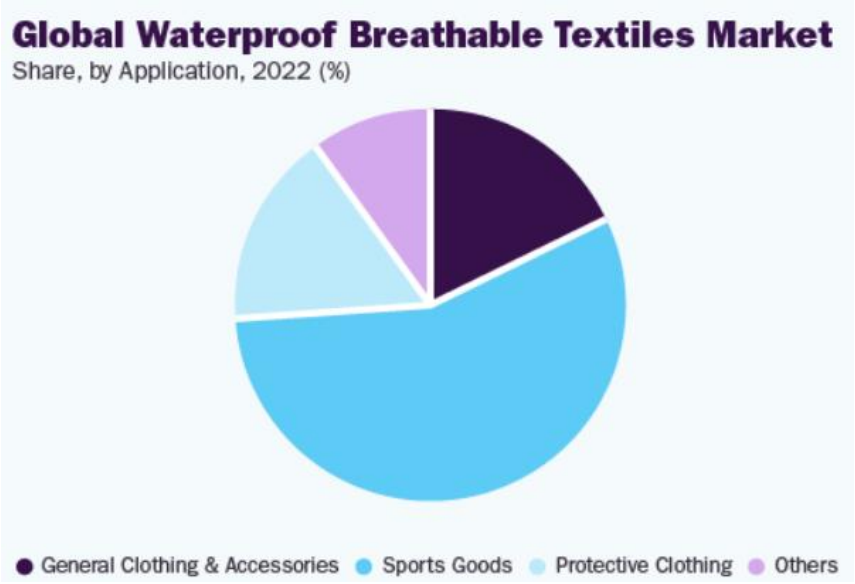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b.鞋材產業

鞋子是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消費量大，隨著近幾年國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及全民運動普及健身運動及戶外運動的等活動蔚為流行，現在市場上各大運動品牌針對鞋體的部份講求輕量化、外觀時尚已成為主流，傳統使用 EVA 鞋材較不耐磨、耐久性差、長時間使用後會壓縮變形，而 TPU 薄膜使用範圍不僅可運用在鞋底，其鞋面、氣墊、鞋墊以及商標裝飾部位都可使用，使 TPU 材料逐漸取代 EVA 材料在鞋材的應用，鼎基公司與運動鞋品牌商協同開發的無車縫技術，更被廣泛使用在各式運動鞋款上。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依終端應用產業的銷售規模占比計算，TPU 鞋材占 2021 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銷售金額比率約為 29.12%，隨著預估 TPU 薄膜更廣為各產業應用，預估 2026 年仍維持在 27.76%，可見 TPU 薄膜在鞋材的應用上仍不可或缺。

圖十二、全球 TPU 終端應用產業銷售規模占比變動預測(2021~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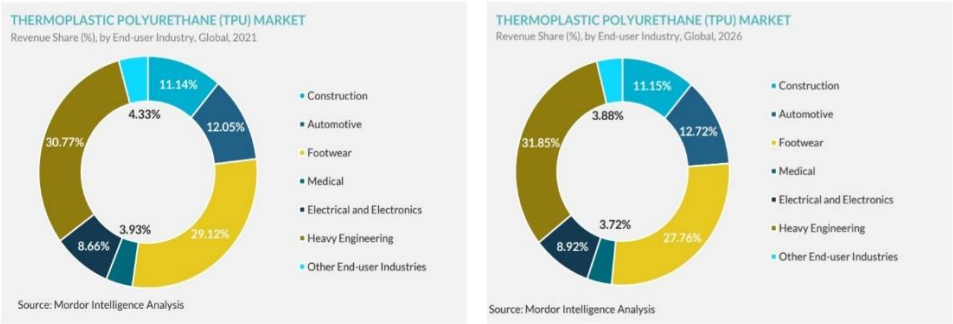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Report,2021/04

(E)消費性電子產業

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CE)種類涵蓋眾多，舉凡人們生活中會使用到的電子品皆可歸屬之，例如各類 3C 產品、視聽音響設備及各類生活小家電等。而 TPU 產品在消費性電子的應用亦相當龐大，如手機螢幕保護膜或保護殼、元件或裝置零組件的基板及玻璃表面的貼合層等。隨著生活習慣改變及技術的發展，智能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創新將帶動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發展，其中智能手機之市占率約 60%，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分析指出，全球消費型電子產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5.1%，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13 兆美元。

圖十三、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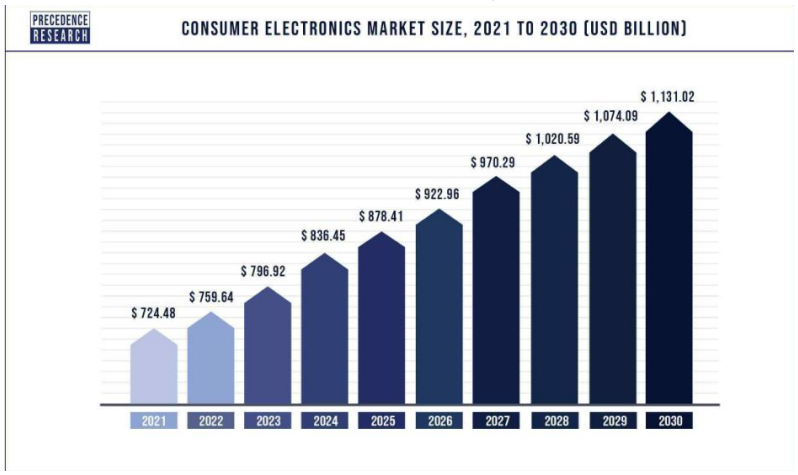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2022/3

因全版螢幕盛行，同時帶動了相關手機保護膜產品經濟的發展，再加上市面上高階旗艦機熱賣，手機包膜及螢幕保護貼的需求大增，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調查報告中指出，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螢幕保護貼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為 10.25%，預期也將動了 TPU 薄膜的銷售量的成長。

B.TPU密封件產品產業

TPU密封件產品是使用TPU粒料經由射出的成形製程製作而成，其具有類似於橡膠特性的熱塑性材料，在常溫下顯示橡膠的高彈性，在高溫下又能

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工業設備用之密封件，必須能達到防漏、防塵、防震、耐磨耗及固定之作用，而產品的需求量也隨著世界各國之工業化、現代化發展程度而不斷增加。

圖十四、TPU 密封件的應用範圍

產業別	產品應用
工業應用	液壓油壓設備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 的報告指出，全球液壓密封件的市場規模將從2019年的39.5億美元增加至2027年的57.7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4.8%。

圖十五、全球液壓密封件市場規模預測(2021~2027 年)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 report,2021/01

C.TPU管帶產品產業

TPU管帶產品是使用TPU粒料經由押出的成型製程製作而成，其具有高伸長率、良好耐水解、耐微生物性及拉伸與抗撕裂的機械性能優的高分子材料。本公司管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及戶外用品的飲水袋之飲水管，因戶外運動熱潮興起，促進了飲水管的需求量增加，飲水管之規範較嚴格，因TPU材料製造的工業管帶其內壁較薄、耐磨性和耐穿刺性優異，使其使用壽命較長，且無臭無味並符合FDA規範，適用於管材的內襯及傳送帶，遂逐步取代橡膠製品在管帶上的應用。

圖十六、TPU 管帶的應用範圍

產業別	產品應用
工業應用	■飲用水管
工業應用	■氣動管 ■輸送帶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報告指出，預估全球醫用管材市場規模自2020年到2028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7.0%成長。本公司生產之TPU管帶應用面廣泛，如運動用飲水管、醫療用床管及各類工業用管帶等。

圖十七、全球醫用管材市場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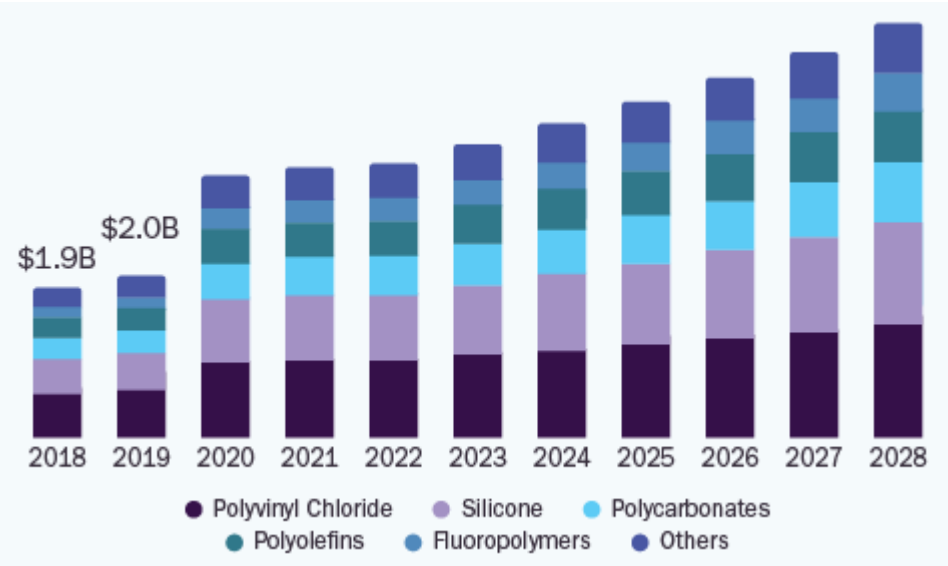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 3 月 6 日，主要從事高機能熱塑性聚氨酯(簡稱為 TPU)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包括 TPU 薄膜產品、TPU 密封件產品及 TPU 管帶產品，以作為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式應用之加工製造商或廠商 TPU 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包含了不同產業屬性之產品。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金額最高的區域在中國大陸市場，主要競爭同業為東莞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陽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博銳斯塑膠等廠商。

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惟上市公司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貫公司)主要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上市公司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宇公司)主要從事 PU 樹脂、熱可塑性聚胺酯(TPU 粒料)之生產及銷售，上櫃公司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公司)其主要從事熱熔膠接著劑、防水膜之生產及銷售，與本公司生產原料為自用來生產下游薄膜、密封件及管帶產品，其所販售之產品種類不盡相同。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穩定，在生活品質觀念提升與環保議題日益重視的影響，成為 TPU 產品逐步成長之主要動力，且本公司著眼利基市場，專案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著墨於未來產品應用之趨勢，掌握行業產品開發之契機，憑藉累積多年之創新、研發等競爭優勢，未來競爭利仍屬可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本公司研發之重心較偏重各種複合性多功能材料及增加不黃變產品，不黃變產品有耐候性佳的特色，針對戶外使用有更持久的耐用性及品質，而複

合性多功能材料可針對不同需求調整配方及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本公司研發團隊與技術服務團隊，除依據不同產品類別、行業獨特性及客戶需求持續進行配方技術、生產流程的改良與開發，發展高值化技術產品，未來將逐步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儀器設備與加強資源整合，發展兼顧效率與環保，符合業界期待之創新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8月底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	—	—	—
	碩士	4	30.77	4	25.00	4	23.53	3	20.00
	大學(專)	7	53.85	10	62.50	11	64.71	10	66.67
	高中(職)	2	15.38	2	12.50	2	11.76	2	13.33
	合計	13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15	100.00
平均年資(年)		16		16		17		19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A)	51,893	61,905	70,737	73,559	107,233
營業收入淨額(B)	2,276,995	2,106,291	1,987,850	2,539,743	2,607,21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28	2.94	3.56	2.90	4.1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7年度	PPF 汽車車衣	取代含塑化劑的 PVC 材質，應用於汽車烤漆保護，具有抗污、耐候性佳等效果。
	PPF 汽車彩色車衣	取代含塑化劑的 PVC 材質，應用於汽車烤漆保護，除抗污、耐候，可提供多樣化的外觀效果。
	手機螢幕保護貼	用於保護手機螢幕，特別是曲面螢幕可達到無死角的保護，具有耐汙、耐刮等效果。
	高回彈性不黃變熱熔膠膜	可使用在男女性白色內衣褲，改用無車縫製程，降低人力需求。
108年度	VCN 紗、Feneka 布料開發案	創新 VCN 紗織的 Feneka 布料容易加工成型，配合未來全面機械化製程，減少人工。
	VCN 有色紗開發案	使用 Feneka 布料能有多彩外觀，色移符合客戶要求。
	阻隔色移裝飾膜	阻隔布料染料遷移，導致外觀變色。
	3C 電子業用發泡	可當吸震使用。
	不黃變發泡、不黃變熱熔膠	白色淺色罩杯使用。

年度	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改善防水透濕膜柔軟度及透濕度	增加現有防水透濕膜之柔軟度及高靜音性、透濕性。
109年度	高彈性透濕防水熱熔膠膜	有透濕、防水功能，可使用在女用生理褲、鞋襪套及高級羽絨衣。
	防汙修復塗料開發	開發在 TPU 薄膜表面塗佈一層具有防汙及修復性之塗料，以提升 TPU 薄膜附加價值。
	重貼複合材料開發(Orkesta)	開發布料與 TPU 薄膜複合材料，有高強度接著，可使用在工業應用材料。
	防潑水布專用熱熔膠膜	專用於有潑水、防虹吸處理的布料，使用此特殊熱熔膠膜，可通過水洗步驟，避免有開膠之情形。
110年度	點膠 PUR 膠水	使用點膠機完成客戶特殊圖案，其使用的溼氣反應型專用膠水。
	點膠 PUR 清潔劑	用於點膠機專用清潔，避免噴頭塞版，導致無法操作。
	不黃變視窗薄膜	戶外帳篷不黃變視窗用。
	熱固型熱熔膠膜	3C 電子業特殊熱熔膠膜。
111年度	吸塑霧面膜	真空吸塑加工後，仍可保持霧面外觀。
	透明視窗薄膜	長時間靜置不會霧化，仍可保持透明，適合用於透明視窗。
112年上半年度	3C 用透明霧面裝飾膜	用於 3C 產品表面裝飾，具有舒適手感及防汙特性
	3C 用彩色霧面裝飾膜	用於 3C 產品表面裝飾，具有舒適手感、多彩外觀及防汙特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數量眾多且市場分散，高占比例客戶群來自各領域國際品牌商之指定，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本公司則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劃以規劃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其短期及長期計劃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短期銷售政策，對於既有客戶需求之服務需持續深耕，以期提升對鼎基公司整體滿意度，進而提高佔有率。本公司由掌握 TPU 粒料創新到多功能多變化的薄膜一條龍之生產優勢，除可強化現有產品完整性，並整合現有及新研發之產品，依照不同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使本公司產品系列更加多元化。

本公司之長期銷售政策主係持續擴大產品應用，以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之應用材料發展，並積極開拓歐美、東南亞及全球新興市場，積極與不同應用面之客戶群合作，廣拓市場版圖。以研發技術及品質優勢，輔以過往建立之良好口碑積極與新客戶接洽，使集團客戶及區域性客戶有完整的服務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中國	1,303,827	51.33	1,064,287	40.82	433,570	34.08
	美國	141,501	5.57	597,024	22.90	406,631	31.97
	其他	673,161	26.51	587,886	22.55	300,621	23.63
	小計	2,118,489	83.41	2,249,197	86.27	1,140,822	89.68
內銷		421,254	16.59	358,015	13.73	131,223	10.32
總計		2,539,743	100.00	2,607,212	100.00	1,272,04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TPU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包含了不同產業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本公司於同業公司間之市場占有率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TPU市場供給情形而言，目前TPU上游原料仍為少數國際大廠所掌控，市場集中度很高，但中國大陸的萬華化學已躋身為世界大廠加上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中國大陸地區已經成為全球最大TPU產品生產國，各式各樣的TPU產品在中國大量出現，因此標準規格的TPU產品將成為價格競爭情形，而滿足客製化的需求則為為本公司的競爭利基。

就TPU市場需求情形而言，隨著歐盟地區對PVC等材料等限制及TPU材料特性的優點逐漸為各行各樣所認同，因此TPU產品讓各產業大量使用TPU材料，使全球對TPU的需求量日益增長，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報告指出，2021~2026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銷售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6.86%，其關鍵因素之一即在於TPU為環保無毒材質又具可回收特性，故TPU產品消費需求將繼續增長。

(4)競爭利基

A.具備豐富與國際品牌大廠合作開發經驗，不斷擴增各應用領域之客戶

隨著全球各國環保意識高漲的潮流下，消費者對原使用材料為 PVC、PE、NYLON、NBR 及 PET 等材質產品之應用，將逐步轉向性能更優異、更環保及更易加工之 TPU 產品，各產業領域的知名品牌大廠，其產品紛紛改採 TPU 材料開發運用，如戶外休閒器材業、運動用品及機能服飾業、醫療耗材業、汽車業、食品設備、等傳統應用領域外，其他與民生需求息息相關之工業應用及消費性電子業領域亦不斷擴展；而本公司與品牌大廠透過長期合作建立緊密關係，提供客戶不同的創意整合，例如本公司於休閒運動類及消費性電子類產品會協同品牌客戶共同開發其產品所需之 TPU 材料，再交由其代工廠應用於產品生產，而汽車產業類中，應用於汽車座椅充氣氣囊之薄膜產品，依行業特性係與中游零件車廠進行材料開發，材料經車廠認證通過後即可穩

定出貨，其豐富的合作開發經驗除避免淪為價格競爭外，本公司 TPU 產品的應用領域及產業的客戶也不斷增加，可避免過度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

B.具備自主研發能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TPU 係屬高分子材料，為技術密集的產業，本公司建置完整 ERP 系統資料庫且有效率之研發團隊，能提供高品質及客製化之產品，全方位解決客戶需求之服務。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能自行掌握大部分 TPU 粒料之生產外，協同掌握客戶產品所需之物性、強度等需求，能成功開發出多項全新無車縫用 TPU 多層結構膜、高強度複合材、光學級高機能薄膜、高回彈性膜、各式熱熔膠及防彈玻璃熱熔膠膜等產品，充分掌握流行趨勢、市場脈動並及時開發市場性產品，因此深獲各產業領域客戶的青睞，為 TPU 材料產品的領導廠商。

C.一條龍客製化生產方式，提高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除跨足上游 TPU 粒料之研發及生產以掌握 TPU 產品特性外，並設有 TPU 產品測試實驗室，藉以提高產品之高穩定性，同時還具備自行組裝調整其成型生產製程設備之能力，更可提供多層淋膜、吹膜等功能膜，以滿足下游加工廠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產品線佈局齊全，一條龍生產方式有助客製化生產且保持其 TPU 材料產品之品質穩定及獨特性，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u>有利因素</u>

A.綠能環保發展趨勢

綠能環保議題是未來全球將面臨的共同議題，各生產廠商和品牌大廠均以推動環保材質來降低化學物質對人類及地球的危害，不只歐美各國對環境保護之規定日趨嚴峻外，新興國家亦逐漸重視低危害之工業發展，發展環保材料將成為全球先進化學產業未來趨勢，TPU 產品可自然分解，方便回收，燃燒不易產生有害氣體，材料本身也不會釋出毒物，可利用植物之生質材料製作，將有助於 TPU 產品使用量及應用方式增加，與產業發展趨勢相符。

B.終端市場應用領域不斷擴大

TPU 是介於橡膠和塑料之間的一種材料，具有耐油、耐水、耐黴菌的性質，且可藉由淋膜、吹膜、射出及押出等加工做成 TPU 薄膜、密封件或管帶，因其具備卓越的材料性能與易加工性故被廣泛應用，包括：機能衣、運動鞋、無接縫足球、無接縫內衣、醫療耗材、汽車用膜、食物工業之輸送帶、各種戶外生活用品等應用領域外，並持續擴大各個生活層面之應用。

C.長期研發經驗累積與專業技術能力

TPU 材料正被國際品牌大廠廣泛的應用在各個生活層面的產品，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40 餘年，早期即以自有品牌行銷 TPU 密封件產品至海外市場，累積豐富的研發與產銷經驗，已同時取得諸多認證，包括：ISO 品質管理系統、

OEKO-TEX 認證、GRS 回收循環認證與 Higg 認證等，而專業認證亦是與國際大廠合作時的門檻之一，而本公司具備一條龍之客製化生產能力，滿足客戶之多元需求，並與其建立良好且長期的互動合作關係。

不利因素

A.石化產業原料價格波動影響成本

本公司 TPU 產品的主要生產原料為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等單體化合物，其原料價格容易受到市場供需影響，而主要產品薄膜的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重約五至六成，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透過蒐集與掌握原料價格走勢，與優良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原料供給來源與品質。透過蒐集與掌握原料價格走勢，與優良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原料供給來源與品質。

(B)備置合理安全庫存量，及尋找可提供品質相近之其他供應商，以提升議價能力。

(C)加強 TPU 產品開發，以技術優勢開發新配方或替代料來降低因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以致影響成本。

B.中國大陸同業崛起

中國大陸地區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畫綱要」等產業政策均明確新型材料與環保材料作為本來科技與產業發展之方向，鼓勵企業投入高性能環保產業發展，使中國大陸地區石化業之紅色供應鏈崛起，在產能持續擴張下，以低價產品造成潛在競爭威脅。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產品發展，擁有實力強大之研發團隊及穩定生產品質，以台灣為營運中心並與全球品牌大廠協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在大陸、東南亞及歐美等地設立子公司和行銷據點，於全球佈局完善的服務網絡，透過長期服務以提供貼近客戶需求，針對銷售客戶群所反應之各項物性需求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或客製化共同開發新產品，且為全球少數 TPU 產品一條龍生產之廠商，獲得客戶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藉由持續提供客製化服務，創造市場差異化，保持公司競爭優勢。

C.產品新應用的開發期較長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之應用面，各種終端產品因所屬產業皆有不同，所需的開發期、取得的認證或測試各有不同，使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及銷售需一定時間。

因應對策：

密切觀察市場走向並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提前佈局新應用產品開發，並隨時調整設計走向，以縮短整體開發時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TPU薄膜	TPU薄膜產品是使用TPU粒料並通過淋膜、吹膜等製程製作而成，並黏合於所需之材料(如織布)，形成可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可運用於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製成產品涵蓋了工業應用和民用必需品的範圍。
TPU密封件	密封件產品是使用TPU粒料經由射出生產而成，主要應用於油壓系統設備。
TPU管帶	管帶產品是使用TPU粒料經由押出的方式生產而成，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飲水管等。

(2)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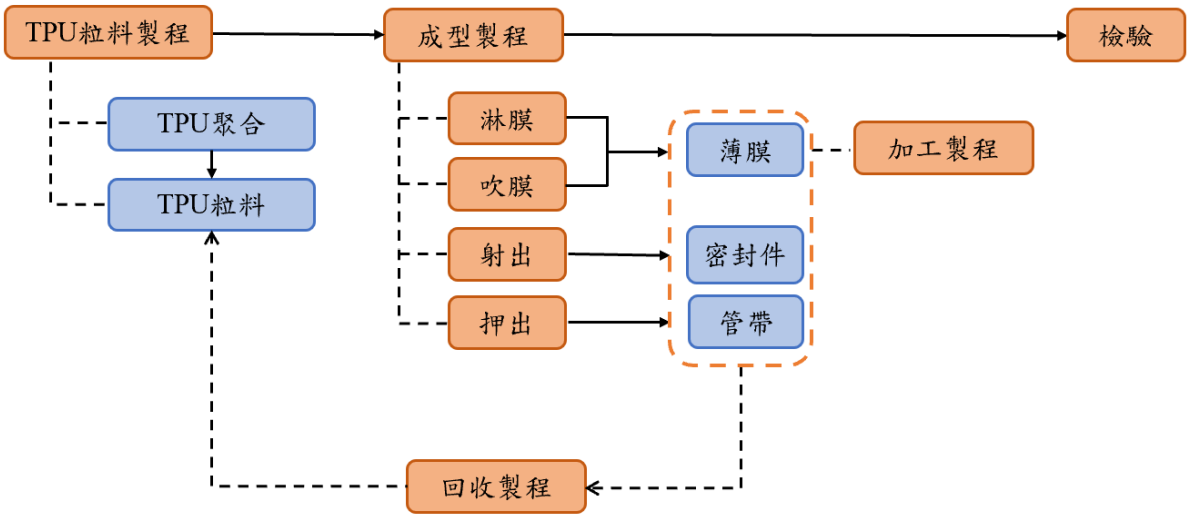

.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 TPU 原料來自國內外各大廠商，與本公司維持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市場行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供貨短缺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二異氰酸酯	三菱商事集團、COVESTRO集團	正常
聚醚多元醇	三菱商事集團、INGEVITY、LYCRA、大連化學	正常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4丁二醇	三菱商事集團、Monument、大連化學	正常
已二酸	三菱商事集團	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2,539,743	2,607,212	2.66
營業毛利	695,677	678,125	(2.52)
毛利率(%)	27.39	26.01	(5.04)

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K公司	345,596	13.26	—	K公司	269,677	21.20	—
2	—	—	—	—	—	—	—	—	L公司	129,571	10.19	—
	其他	2,539,743	100.00	—	其他	2,261,616	86.74	—	其他	872,797	68.61	—
	銷貨淨額	2,539,743	100.00	—	銷貨淨額	2,607,212	100.00	—	銷貨淨額	1,272,04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A.K 公司：111 年度產品通過客戶認證，客戶訂單增加，致其對本公司採購金額上升，且鼎基屏東新廠陸續完工並完成裝機試產後，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出貨，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前述原因客戶訂單增加，致其對本公司採購金額上升。

B.L 公司：111 年度產品通過客戶認證，客戶訂單增加，致其對本公司採購金額上升，且鼎基屏東新廠陸續完工並完成裝機試產後開始量產出貨，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前述原因客戶訂單增加，致其對本公司採購金額上升，且本公司與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收入皆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三菱商事集團	512,433	40.40	註	三菱商事集團	393,646	34.76	註	三菱商事集團	177,446	37.25	註
2	庚公司	265,092	20.90	—	庚公司	276,551	24.42	—	庚公司	89,267	18.74	—
3	—	—	—	—	—	—	—	—	丙公司	48,821	10.25	—
	其他	490,753	38.70	—	其他	462,299	40.82	—	其他	160,851	33.76	—
	進貨淨額	1,268,278	100.00	—	進貨淨額	1,132,496	100.00	—	進貨淨額	476,385	100.00	—

註：該供應商持有本公司6,608仟股(占當時股本約11%股權)，並於本公司108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董事一職；另該供應商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請辭董事乙職，改選後由兼任三菱商事集團管理階層及其關聯企業負責人里見明彥先生當選，故經本公司認定與其具實質關係。

增減變動原因：

A.三菱商事集團：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為分散採購降低風險，轉向其他供應廠商採購，故對其採購數量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採購數量雖與去年同期約當，惟基礎原料單價持續下滑，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

B.庚公司：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依使用該原料之訂單需求及安全庫存水位增加對其採購數量;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採購數量雖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惟基礎原料單價相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50%，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

C.丙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係汽車產業類產品業績持續提升，為因應訂單需求故增加對其採購數量。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	9,490,044	7,478,190	1,715,667	9,490,044	7,291,420	1,785,217
管帶	549,912	489,416	95,383	549,912	341,514	87,848
密封件	183,300	122,064	141,611	183,300	112,016	134,170
合計	10,223,256	8,089,670	1,952,661	10,223,256	7,744,950	2,007,23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	1,192,989	353,997	5,038,725	1,840,267	1,008,826	321,277	5,568,035	2,021,708
管帶	859	405	491,619	154,591	998	481	351,035	114,147
密封件	34,732	62,308	86,100	123,478	17,946	34,395	71,250	112,859
其他	385,585	4,573	2,026	124	174,219	1,950	1,736	395
合計	1,614,165	421,283	5,618,470	2,118,460	1,201,989	358,103	5,992,056	2,249,10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 8月31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人數	34	33	32
	非管理人員人數	590	605	602
	合計	624	638	634
平均年歲		37.74	38.93	37.06
平均服務年資		5.63	5.83	5.3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85	3.76	4.10
	大專	74.36	73.51	73.34
	高中	20.83	22.26	21.77
	高中以下	0.96	0.47	0.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類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其他佐證文件	說明
空氣汙染防制	本公司根據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2169-00號及經加屏四字第GBUB0781號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經環保法規審查表審查意見需接受空汙費列管。	按時申報空汙費繳納
事業廢棄物管理	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備函	設置專責人員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流水號：8148-6019-2020-0616-0013	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組；仟元；112 年 6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O水回收處理機	1	105/12/2	180	—	製程中產生之廢水回收再利用
PWRO-1水回收處理機	1	106/3/23	1,265	464	製程中產生之廢水回收再利用
PWRO-2水回收處理機	1	106/6/1	1,265	495	製程中產生之廢水回收再利用
廢氣過濾裝置	3	111/07/15	13,000	11,700	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分別導入活性碳吸附器處理後經由排放口排放
VOC蓄熱式焚化爐RTO	1	112/01/03	26,000	24,700	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管線輸送至蓄熱式焚化爐處理後經由排放口排放
VOC RTO設備-增設圖控電腦	1	112/01/30	788	749	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管線輸送至蓄熱式焚化爐處理後經由排放口排放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處分金額	因應措施
112.02.06	聯合字第1127170288號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20點第1項第2款規定。	廢(汙)水採樣經檢測結果已逾汙水處理廠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收異常使用費外，另應加計違規使用費(2倍~3倍)。	新臺幣57仟元	本公司112年01月04日接獲違規事項，並於112年01月10日經聯合汙水處理廠派員進行採樣，其核驗結果已確實改善完成，並已於112年02月23日繳清使用費。
112.05.05	高市環局土字第11233884300號	水汙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線上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現場許可查核,現場查核與申請文件尚符,惟經查本公司納管水表紀錄,本公司未完成變更前,其排入水量日平均值超過原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所登載每日最大量。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處罰鍰新臺幣10仟元整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新臺幣10仟元	本公司已完成改善,並於112年05月11日繳清罰鍰。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未有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有影響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禮金、生日禮金、中秋禮金及員工認股制度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

(2)進修、訓練情形

針對同仁之需求並配合相關規定，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術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與自我成長。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相關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人員退休情形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8月31日止
退休人數	0	1	1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業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相關程序」等辦法。

(1)本公司之內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資訊安全相關辦法，且資訊系統依其職責業務區分，發生問題需層層通報。

(2)資訊安全之監督實施方式由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資安業務，每年單位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單位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查核，且稽核人員不定期至資訊單位進行資安稽核。

(3)為有效控管資料及系統存取，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及評估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4)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專線為資訊人員，所屬人員發現資通安全事件後，應立即向資訊單位通報。各相關權責人員應紀錄事件處理過程，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著手進行改善，並留存必要之證據。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臨海廠G棟		平方公尺	7,717.10	97/12	178,119	－	121,650	生產線	－	－	火險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高雄臨海廠H棟		平方公尺	8,221.55	101/8	205,749	－	156,166	生產線	－	－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高雄臨海廠K棟		平方公尺	8,215.15	106/3	167,445	－	144,391	生產線	－	－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土地		平方公尺	27,900.00	109/6	701,245	－	701,245	本公司高雄廠所在地	－	－	火險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屏東廠	A棟	平方公尺	8,905.31	109/11	178,471	－	168,125	生產線	－	－	火險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B棟	平方公尺	8,621.74	111/5	116,660	－	113,702	生產線	－	－		
	C棟	平方公尺	6,505.56	111/9	102,390	－	100,535	生產線	－	－		
	D棟	平方公尺	6,505.56	111/9	102,666	－	100,806	生產線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6月30日；單位：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	41,682.02平方公尺	609	TPU薄膜、TPU管帶及TPU密封件等	正常生產中
屏東廠	30,538.17平方公尺		TPU薄膜、TPU管帶及TPU密封件等	正常生產中(註)

註：屏東廠分四期四棟興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A~D 棟皆已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A 棟及 B 棟正常生產中，C 棟及 D 棟目前正進行機器設備組裝、架設及試車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薄膜	9,490,044	7,478,190	78.80	1,715,667	9,490,044	7,291,420	76.83	1,785,217
管帶	549,912	489,416	89.00	95,383	549,912	341,514	62.10	87,848
密封件	183,300	122,064	66.59	141,611	183,300	112,016	61.11	134,170
合計	10,223,256	8,089,670	79.13	1,952,661	10,223,256	7,744,950	75.76	2,007,235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06月30日；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2)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市場行銷業務	787	665	註1	100%	665	—	權益法	820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70,455	59,483	註1	100%	62,283	—	權益法	(1,079)	17,878	—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91,746	72,159	註1	100%	80,332	—	權益法	(8,153)	17,800	—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96,727	3,000	100%	96,727	—	權益法	36,676	—	—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96,727	0.1	100%	96,727	—	權益法	—	—	—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98,060	註1	100%	98,060	—	權益法	—	—	—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市場行銷業務	18,910	2,583	註1	100%	2,572	—	權益法	(3,123)	—	—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市場行銷業務	7,822	8,446	250	100%	8,446	—	權益法	—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轉投資公司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3：德國鼎基係於112年4月成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開辦期間。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註	100%	註	—	註	100%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3,000	100%	—	—	3,0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0.1	100%	—	—	0.1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註	100%	註	—	註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註	—	註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250	100%	—	—	25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	第一銀行	112.05.29-113.05.29	綜合額度貸款	無
借款	第一銀行	108.08.01-118.07.31	長期放款(國發基金-廠房)	無
借款	第一銀行	108.08.01-115.07.31	中期放款(國發基金-機器)	無
借款	第一銀行	108.08.01-115.07.31	中期放款(國發基金-營運)	無
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1.11.08-112.11.08	綜合額度貸款	無
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3.31-113.03.31	綜合額度貸款	無
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3.24-113.10.25	中期放款(國發基金-營運)	無
借款	玉山銀行	111.09.06-112.09.06	綜合額度貸款	無
借款	玉山銀行	108.08.06-113.08.06	中期放款(國發基金-營運)	無
借款	玉山銀行	108.08.06-113.08.06	中期放款(國發基金-機器)	無
借款	台新銀行	108.09.30-113.09.30	中期放款(國發基金-營運)	無
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1.10.24-112.10.24	短期放款/短擔放款	無
借款	花旗銀行	106.07.17-(無合約期限)	綜合額度貸款	無
借款	元大銀行	111.09.27-112.09.27	綜合額度貸款	無
土地租賃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7.04.09-117.04.08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原屏東加工出口區)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經查閱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者為111年度辦理之上市前現金增資，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11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4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437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67,761 仟元。

(3)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95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共計新臺幣76,950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5.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336,759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60.79 元為之，惟該均價未達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商所訂之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得標均價每股新臺幣 60.79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1,002 仟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67,761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467,761	467,761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減輕利息負擔，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68%~1.00%予以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 2,602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461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67,761	本案業已依預定計畫於111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7,76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總募集金額 467,761 仟元，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1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 111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係以 467,761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00	109.06.29-119.06.29	購置土地	690,000	400,000	2,333	—	4,000
富邦銀行	0.68	110.09.16-111.09.16	營運資金	100,000	67,761	269	—	461
合計				790,000	467,761	2,602	—	4,461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1)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1 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95	4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27	12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92	170.14
	速動比率	100.28	97.54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已於 111 年 5 月募集完成，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且依計畫全數執行完成。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在財務結構方面，募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47.95%下降至 42.32%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4.27%下降至 122.47%，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確實改善;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因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207,731 仟元致流動負債有所上升，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在排除宣告發放現金股利影響後，111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19.62%及 125.91%，均較籌資前提升，顯示本公司的償債能力已確實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計畫效益已有所顯現,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已於 111 年 5 月募集完成，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68%~1.00%予以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 2,602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461 仟元，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減輕資金調度壓力，提高市場競爭力，亦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購置土地

本公司於 91 年向經濟部臨海工業區承租高雄廠區土地，依據該租賃契約之附件「高雄臨海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該土地，承購價格按當時之價額計算，並另納土地價款之 1%作為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保證金無息抵充土地價款。經本公司評估及試算，若舉借債款購入土地，每年約可節省 12,927 仟元之成本，顯見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故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考量並避免未來地價持續上漲之風險，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高雄小港廠廠區土地，該土地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B.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041,576	1,890,898	2,485,879
營業毛利	330,837	377,212	604,113
本期淨利	42,211	62,477	280,246
每股盈餘(元)	0.69	1.02	4.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1,576 仟元、1,890,898 仟元及 2,485,87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837 仟元、377,212 仟元及 604,113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42,211 仟元、62,477 仟元及 280,246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69 元、1.02 元及 4.55 元，受本公司近年來策略性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同時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使得整體毛利及獲利能力提升，為持續提升業務規模、競爭力及日常營運需求，本公司 110 年 9 月起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果尚屬穩健，顯示出本公司舉債支應營運所需已有其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降低舉借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效益已逐步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2,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2,000 仟元。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3.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四季	700,000	7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2,000	2,000
合計		702,000	702,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7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減輕利息負擔，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5%予以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 1,808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85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向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水準 1.55%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 5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

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500,0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200,0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發行期間：3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5,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2,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0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69,243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92,430仟元	額定資本額：1,0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69,243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92,430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016,728仟元 2.負債總額：2,128,997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887,731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112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5,016,728仟元 2.負債總額：2,128,997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887,731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112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人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 (1)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七及附件九。

(2)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

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茲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分別列示如下：

A.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且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B.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7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加以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辦理籌資募集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後，將於第 112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係從事 TPU 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包括 TPU 薄膜產品、TPU 密封件產品及 TPU 管帶產品，整合上游 TPU 造粒至下游 TPU 產品，具備一條龍式生產技術。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85,879 仟元、2,473,159 仟元及 1,194,387 仟元，營運尚屬穩健，主係近年來策略性調整銷售產品組合，隨著終端產品應用比重逐漸轉向醫療產業類及汽車產業類等高附加價值產品，而受 TPU 管帶及 TPU 密封件受終端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及備貨政策趨於保守等因素，使該產品業績衰退，相互抵消導致營收未有明顯成長，惟本公司屏東新廠完工後，機器設備陸續完成裝機並投入生產，加上本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新產品，預期未來獲利能力可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之

購料備貨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隨即可用於支應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336,145	260,659	160,550
利息費用	18,340	21,409	12,277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5.46%	8.21%	7.65%
短期借款(1)	—	300,000	50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2)	204,051	355,824	355,824
長期借款(3)	1,400,865	831,785	656,623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3)	1,604,916	1,487,609	1,512,447
負債總額	2,112,109	1,921,463	2,081,937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75.99%	77.42%	72.6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340 仟元 21,409 仟元及 12,277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5.46%、8.21%及 7.65%，而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金融機構借款總額分別為 1,604,916 仟元、1,487,609 仟元及 1,512,447 仟元，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75.99%、77.42%及 72.65%。顯見本公司近年因營業活動所需資金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致利息費用呈上升趨勢，此外，111 年度由於受烏俄戰爭影響與全球通膨率上升，全球各國自 111 年以來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調升利率，而臺灣中央銀行於 111 年起亦逐漸升息，因此在利率持續走升之經濟環境下，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已達 7.65%，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獲利具一定之影響。若本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及營運風險產生負面影響，並且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壓力。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取得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或因應通膨持續上升時，央行持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較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59	39.39	41.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94	121.30	11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54	131.92	109.69
	速動比率	102.10	62.95	57.2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59%、39.39%及 41.8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6.94%、121.30%及 116.00%；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5.54%、131.92%及 109.69%；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10%、62.95%及 57.2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下降，主係因本公司隨著屏東廠房及機器設備陸續完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加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另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呈逐年下降，主係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致，顯示本公司已暴露於較高之財務風險中，基於本公司一條龍生產特性，為因應汽車產業類及醫療產業類等之薄膜產品訂單持續成長，故 TPU 原料備貨量隨之上升，加上新產品之研發投入等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除需擁有充裕的資金外，並須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因此本公司採用銀行借款方式因應，致負債比率於 112 年 6 月底上升，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呈下滑趨勢，顯示本公司目前承受較高的財務風險，對財務結構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890,898	2,485,879	2,473,159	1,194,387
營業毛利	377,212	604,113	554,436	320,387
毛利率(%)	19.95	24.30	22.42	26.82
本期淨利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每股盈餘(元)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機能熱塑性聚氨酯(TPU)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包括 TPU 薄膜產品、 TPU 密封件產品及 TPU 管帶產品，整合上游 TPU 造粒至下游 TPU 產品，具備一條龍式生產技術。由上表觀之，近年營運尚屬穩健，其中 TPU 薄膜產品分別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占整體營業收入 8 成以上，惟本公司主要產品，其可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有關 TPU 薄膜產品之終端應用產業類別之營業收入、毛利率及占比列示如下：

TPU薄膜產品分類之營運變化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營業收入	毛利率	占比	營業收入	毛利率	占比
(1)汽車產業類	636,093	30.20	28.99	774,885	31.19	33.07	437,932	34.22	37.66
(2)醫療產業類	291,000	34.11	13.26	546,474	32.54	23.32	354,199	42.55	30.46
(3)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類	824,019	13.44	37.55	728,450	16.87	31.09	233,194	17.66	20.05
(4)消費性電子類	172,510	54.63	7.86	88,339	34.30	3.77	65,414	42.19	5.63
(5)其他類	270,642	21.91	12.33	204,837	23.14	8.74	72,168	21.97	6.21
合計	2,194,264	25.32	100.00	2,342,985	26.46	100.00	1,162,907	33.12	100.00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近年來策略性調整銷售產品組合，TPU 薄膜終端產品應用比重逐漸轉向醫療產業類、汽車產業類、消費性電子類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其中汽車產業類產品 112 年上半年度占 TPU 薄膜產品營業收入比重成長至 37.66%，毛利率亦從 110 年度之 30.20%成長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 34.22%，主要係開發及推廣毛利較高之汽車產業類薄膜所致，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分析指出，全球漆面保護膜銷售規模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4.56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6.9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6.2%；而醫療產業類產品 112 年上半年度占 TPU 薄膜產品營業收入比重成長至 30.46%，毛利率亦從 110 年度之 34.11%成長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 42.55%，主要係應用於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之薄膜產品通過客戶認證，客戶訂單增加，致其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上升，且鼎基屏東新廠陸續完工並完成裝機試產後，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出貨，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顯示，依終端應用產業的銷售規模趨勢而言，從 2021~2026 年醫療產業的 TPU 銷售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5.69%；另外雖消費性電子類產品於 112 年占 TPU 薄膜產品營業收入比重僅 5.63%，惟本公司與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通過測試並開始量產，故預期高毛利之消費性電子類產品未來將帶動本公司獲利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本公司策略性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效益逐漸顯現，將持續發展高毛利產品，預期未來業績及獲利能力將持續成長，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產品及服務，應屬必要且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若能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四季	700,000	7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2,000	2,000
合計		702,000	702,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702,000 仟元，並擬於 112 年 9 月中旬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時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可完成募集，並隨即於 112 年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重大限制條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55	112.05.29-113.05.29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1,808	—	10,850
合計				700,000	700,000	1,808	—	10,850

本公司本次資金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募集後，預計以募集金額 7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5%，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 1,808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850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資金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募集後，預計以募集金額 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而非以舉債方式因應公司業務成長長所增加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費用等相關資金需求，以及在資金充裕下，可強化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水準 1.55%設算，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1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		112 年 6 月底(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89	41.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00	138.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69	228.54
	速動比率	57.26	119.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以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並假設償還銀行借款 7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000 仟元後之數據，且轉換公司債無轉換情形。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702,000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籌資前後維持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116.00%提升至 138.50%，流動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109.69%上升至 228.54%，速動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57.26%上升至 119.3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改善，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另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故下列就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有擔	無擔	有擔	無擔
募資金額	702,000	702,000	500,000	202,000	500,000	20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75%	0%	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	12,285	—	—	—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9,243	69,243	69,243		69,243	
增加股數	8,998	—	—		6,836	
募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註 4)	78,241	69,243	69,243		76,07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18	—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11.50%	—	—		8.99%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為 0%(本次轉換公司債皆未設定賣回權)，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中長期平均優惠前借款利率 1.75%設算。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整年度設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702,000 仟元x1.75%=12,285 仟元。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12 年 9 月 13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前三營業日平均)為 97.53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78.02 元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8,998 仟股，故 11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7,721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若依 105%溢價率轉換價格 102.4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836 仟股(700,000 仟元/102.4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初股本+新增股本))*100%)為計算基礎。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1.50%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 7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102.4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8.99%，而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

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其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較採全數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7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轉換價格 102.4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69{,}243\text{ 仟股}}{69{,}243\text{ 仟股} + (700{,}000\text{ 仟元} \div 102.4\text{ 元})\text{仟股}}$$

$= 1 - 91.01\%$

$= 8.99\%$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總面額為 700,000 仟元，暫訂轉換價格 102.4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8.99%，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另本次計畫若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78.02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702,000 仟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8,998 仟股，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1 - \frac{69,243}{69,243+8,998}$$

＝1－88.50%

＝11.50%

綜合以上，以籌資計畫對股權稀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8.99%，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 11.50%為小，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較高，且對公司每股盈餘立即產生稀釋，且發行價格係採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經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緩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支出增加導致對獲利能力之侵蝕，且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八)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十)。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B.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之說明。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12 年 1~8 月 (實際數)	112 年 9~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48,441	342,899
非融資性收入(2)	1,626,994	832,425
非融資性支出(3)	1,487,591	809,0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5)	1,437,216	818,608
配發現金股利(6)	207,729	—
舉借銀行借款(7)	1,600,000	—
現金餘額(短絀)(10)=(1)+(2)-(3)-(4)-(5)-(6)+(7)	92,899	(702,29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 9~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832,425 仟元，若加計 112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 342,89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09,00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5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818,608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702,293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702,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8,441	157,589	159,393	155,941	214,770	210,214	263,082	305,753	342,899	312,465	999,749	272,600	248,44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7,447	168,885	184,805	185,138	130,559	202,699	202,912	199,942	202,476	192,682	191,431	186,173	2,155,149
營業稅退稅收現	—	10,180	—	11,330	—	10,700	—	6,400	—	10,500	—	10,500	59,610
利息收入	1	2	11	329	138	812	323	120	28	28	28	28	1,848
子公司盈餘匯回	16,056	—	—	—	—	—	16,175	—	—	—	—	—	32,231
處分資產收現	—	14	415	—	—	—	8	—	—	—	—	—	437
預收貨款	19,951	30,487	19,751	9,620	22,156	30,742	25,273	13,613	9,607	9,440	10,050	9,454	210,144
小計(2)	143,455	209,568	204,982	206,417	152,853	244,953	244,691	220,075	212,111	212,650	201,509	206,155	2,459,41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預付貨款	8,941	19,891	14,901	9,136	14,217	13,092	6,333	18,803	11,887	11,682	12,477	11,695	153,055
預付款項	3,445	4,828	4,629	5,445	3,867	3,557	6,562	53	5,000	5,000	5,000	5,000	52,386
應付款項付現	74,345	74,745	87,503	99,695	55,210	55,283	41,059	38,562	88,904	80,818	79,244	77,882	853,250
應付費用付現	32,452	35,218	32,014	34,175	110,859	42,880	53,715	45,906	43,288	45,671	47,282	46,513	569,973
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75,867	31,328	32,806	47,548	33,000	38,441	36,619	30,266	44,365	35,094	35,554	39,757	480,645
長期股權投資	—	—	—	7,822	—	—	—	4,038	—	—	—	—	11,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2	10,879	5,269	12,796	9,000	7,448	18,666	13,757	17,749	17,749	17,749	17,749	156,943
支付利息費用	1,473	1,223	1,660	1,319	1,604	1,732	1,685	1,892	1,700	1,700	1,700	800	18,488
小計(3)	204,655	178,112	178,782	217,936	227,757	162,433	164,639	153,277	212,893	197,714	199,006	199,396	2,296,6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54,655	428,112	428,782	467,936	477,757	412,433	414,639	403,277	462,893	447,714	449,006	449,396	2,546,6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2,759)	(60,955)	(64,407)	(105,578)	(110,134)	42,734	93,134	122,551	92,117	77,401	752,252	29,359	161,260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	400,000	100,000	—	600,000	100,000	—	—	—	—	1,6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29,652)	(129,652)	(29,652)	(329,652)	(29,652)	(29,652)	(429,652)	(129,652)	(29,652)	(29,652)	(729,652)	(29,652)	(2,255,824)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702,000	—	—	702,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07,729)	—	—	—	—	—	(207,729)
小計(7)	(29,652)	(29,652)	(29,652)	70,348	70,348	(29,652)	(37,381)	(29,652)	(29,652)	672,348	(729,652)	(29,652)	(161,55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7,589	159,393	155,941	214,770	210,214	263,082	305,753	342,899	312,465	999,749	272,600	249,707	249,707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9,707	238,964	239,667	302,844	281,584	276,540	266,361	245,992	261,697	270,266	303,672	312,575	249,70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83,650	184,051	194,158	185,460	203,489	204,065	204,607	216,411	223,541	227,275	234,468	235,033	2,496,208
營業稅退稅收現	—	15,3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90,300
利息收入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420
子公司盈餘匯回	—	—	—	—	—	—	—	—	—	—	—	—	—
處分資產收現	—	—	—	—	—	—	—	—	—	—	—	—	—
預收貨款	22,070	22,574	21,774	16,516	24,556	20,541	20,587	24,396	24,017	23,599	25,125	23,976	269,731
小計(2)	205,755	221,960	215,967	217,011	228,080	239,641	225,229	255,842	247,593	265,909	259,628	274,044	2,856,65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預付貨款	15,364	15,599	18,466	17,292	19,894	17,961	16,967	17,156	17,129	16,424	18,083	16,744	207,079
預付款項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應付款項付現	81,340	82,584	97,761	91,546	105,321	95,087	89,826	90,822	90,683	86,952	95,731	88,646	1,096,299
應付費用付現	46,280	46,988	55,623	52,086	125,924	54,101	51,108	51,675	51,596	49,473	54,467	50,436	689,757
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33,527	36,099	40,953	37,210	41,848	42,384	39,681	39,997	39,129	38,767	41,557	38,481	469,63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4,535	54,420
支付利息費用	800	800	800	950	950	1,100	1,100	1,300	1,300	1,700	1,700	1,700	14,200
小計(3)	186,846	191,605	223,138	208,619	303,472	220,168	208,217	210,485	209,372	202,851	221,073	205,542	2,591,3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6,846	441,605	473,138	458,619	553,472	470,168	458,217	460,485	459,372	452,851	471,073	455,542	2,841,3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616	19,319	(17,504)	61,236	(43,808)	46,013	33,373	41,349	49,918	83,324	92,227	131,077	264,978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	—	100,000	—	100,000	—	200,000	—	—	—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355,824)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07,729)	—	—	—	—	—	(207,729)
小計(7)	(29,652)	(29,652)	70,348	(29,652)	70,348	(29,652)	(37,381)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29,652)	(163,55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8,964	239,667	302,844	281,584	276,540	266,361	245,992	261,697	270,266	303,672	312,575	351,425	351,42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去付款紀錄、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T/T 60 DAYS AFTER B/L DATE或NET 90 DAYS。而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112年度及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購買原物料之而產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T/T 60 DAYS AFTER INVOICE DATE或T/T in advance。本公司所編製之112年度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112及113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2年1~8月份實際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85,947仟元，112年9月至113年12月之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125,416仟元，主係本公司考量整體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爰規劃擴建廠房、採購機器設備等，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均已編入112及11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9	1.08
負債比率(%)	46.59	39.39	41.89
營業收入	2,485,879	2,473,159	1,194,387
本期淨利	280,246	265,652	141,468
每股盈餘(元)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指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09 倍及 1.08 倍，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向銀行進行融資之金額，進而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46.59%、39.39%及 41.89%，11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屏東廠陸續建置開始投入生產，且汽車車漆保護膜及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等之薄膜產品訂單持續成長，為因應訂單增加備貨，加上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故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致 112 年 6 月底度負債比率提升。因此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即降低營運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c)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觀之，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85,879 仟元、2,473,159 仟元及 1,194,387 仟元，本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從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評估本次之募集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等長遠發展考量，故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7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註 2)		113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55	112.05.29-113.05.29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1,808	－	10,850
合計				700,000	700,000	1,808	－	10,850

註 1：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而來，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係本公司採一條龍生產，其製程需依配方將AA、BDO、MDI等基礎原料投入生產成TPU粒料，再依客戶需求加入其他原料生產成終端產品，致本公司原料備貨量較多，加上應收付現天數存有落差，故為因應各項費用及購料等營運支出，透過該等借款之支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且本公司隨著終端產品應用比重逐漸轉向汽車產業類及醫療產業類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加上屏東廠陸續完工投入生產，預期獲利能力可持續成長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舉借銀行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890,898	2,485,879	2,473,159	1,194,387
營業毛利	377,212	604,113	554,436	320,387
毛利率(%)	19.95	24.30	22.42	26.82
本期淨利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每股盈餘(元)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個體自結報表。

由於該等借款係自109年間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112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觀之，本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890,898仟元、2,485,879仟元、2,473,159仟元及1,194,387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77,212仟元、604,113仟元、554,436仟元及320,387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9.95%、24.30%、22.42%及26.82%，本期淨利分別為62,477仟元、280,246仟元、265,652仟元及141,468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02元、4.55元、4.00元及2.04元，受本公司近年來策略性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同時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使得整體毛利率提升，本公司110年12月屏東廠A棟開始投入生產，B棟產線則於111年陸續驗收投入生產，C、D棟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仍在規劃中，本公司為持續提升業務規模、競爭力及日常營運需求，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果尚屬穩健，顯示出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2 年 1~8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項金額係實際數，預計未來 112 年 9~12 月及 113 年度其資本支出為 125,416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資本支出主係屏東廠改建工程及購置設備等之所需價金，合計占本次募資金額 702,000 仟元之 17.87%，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94,121	1,324,688	1,538,698	1,446,398	1,600,667	1,7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065	1,895,014	2,583,483	2,890,566	3,182,959	3,122,547
無形資產		3,564	5,520	9,121	8,461	6,928	5,584
其他資產		72,033	963,200	272,601	252,725	137,633	152,249
資產總額		3,543,783	4,188,422	4,403,903	4,598,150	4,928,187	5,016,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7,980	1,394,592	610,452	627,893	1,053,885	1,382,549
	分配後	1,010,302	1,486,914	702,774	835,624	1,261,61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2,821	527,918	1,558,762	1,549,043	918,328	746,4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0,801	1,922,510	2,169,214	2,176,936	1,972,213	2,128,997
	分配後	1,313,123	2,014,832	2,261,536	2,384,667	2,179,942	尚未分配
股本		615,480	615,480	615,480	615,480	692,430	692,430
資本公積		348,459	317,685	256,137	194,589	585,400	585,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979	1,350,642	1,382,345	1,631,817	1,689,738	1,623,477
	分配後	1,308,431	1,319,868	1,351,571	1,424,086	1,482,00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936)	(17,895)	(19,273)	(20,672)	(11,594)	(13,5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2,982	2,265,912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2,887,731
	分配後	2,230,660	2,173,590	2,142,367	2,213,483	2,748,24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528,038	1,141,968	1,323,588	1,191,492	1,345,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994	1,891,106	2,579,290	2,887,222	3,180,177
無形資產		3,086	5,218	8,992	8,461	6,928
其他資產		229,540	1,097,401	421,122	446,148	344,895
資產總額		3,529,658	4,135,693	4,332,992	4,533,323	4,877,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570	1,367,824	550,796	579,696	1,019,862
	分配後	996,892	1,460,146	643,118	787,427	1,227,591
非流動負債		302,106	501,957	1,547,507	1,532,413	901,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6,676	1,869,781	2,098,303	2,112,109	1,921,463
	分配後	1,298,998	1,962,103	2,190,625	2,319,840	2,129,192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2,982	2,265,912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股本		615,480	615,480	615,480	615,480	692,430
資本公積		348,459	317,685	256,137	194,589	585,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979	1,350,642	1,382,345	1,631,817	1,689,738
	分配後	1,308,431	1,319,868	1,351,571	1,424,086	1,482,009
其他權益		(10,936)	(17,895)	(19,273)	(20,672)	(11,5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2,982	2,265,912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分配後	2,230,660	2,173,590	2,142,367	2,213,483	2,748,245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76,995	2,106,291	1,987,850	2,539,743	2,607,212	1,272,045
營業毛利	391,744	400,161	426,214	695,677	678,125	381,890
營業損益	83,275	63,657	123,120	330,173	299,071	174,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16	(11,873)	(46,987)	27,021	36,415	3,793
稅前淨利	100,791	51,784	76,133	357,194	335,486	178,5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467	42,211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9,467	42,211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6)	(6,959)	(1,378)	(1,399)	9,078	(1,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31	35,252	61,099	278,847	274,730	139,4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467	42,211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531	35,252	61,099	278,847	274,730	139,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32	0.69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195,862	2,041,576	1,890,898	2,485,879	2,473,159
營業毛利	317,783	330,837	377,212	604,113	554,436
營業損益	68,241	77,429	144,164	336,145	260,659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58	(22,288)	(66,006)	16,459	68,172
稅前淨利	97,799	55,141	78,158	352,604	328,8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467	42,211	62,477	280,246	265,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9,467	42,211	62,477	280,246	26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6)	(6,959)	(1,378)	(1,399)	9,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31	35,252	61,099	278,847	274,7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467	42,211	62,477	280,246	265,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531	35,252	61,099	278,847	274,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2	0.69	1.02	4.55	4.00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45.90	49.26	47.34	40.02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01	147.43	146.83	137.35	121.72	116.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55	94.99	252.06	230.36	151.88	125.59
	速動比率	87.95	48.21	192.83	126.67	80.45	72.10
	利息保障倍數	819.22	445.96	561.41	1,968.56	1,613.86	1509.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7	7.12	6.77	7.85	7.75	6.28
	平均收現日數	53	51	54	46	47	58
	存貨週轉率(次)	2.29	2.30	3.22	3.85	2.96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9	14.02	12.09	16.24	20.55	21.22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59	113	95	123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1.15	0.89	0.93	0.86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4	0.46	0.56	0.55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1.40	1.76	6.57	5.95	6.10
	權益報酬率(%)	3.46	1.84	2.78	12.04	9.88	9.6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38	8.41	12.37	58.04	48.45	51.57
	純益率(%)	3.49	2.00	3.14	11.03	10.19	11.12
	每股盈餘(元)	1.32	0.69	1.02	4.55	4.00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81	39.24	91.08	32.28	34.11	11.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9	91.36	83.49	62.78	59.58	57.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1	11.20	7.79	1.75	2.35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2	4.50	2.65	2.61	1.70	1.66
	財務槓桿度	1.20	1.31	1.15	1.06	1.08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轉列至流動負債及因應訂單持續增加及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流動負債變動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變動幅度所致。

2.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天數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訂單量成長而增加備料，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

3.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受疫情影響，全球基礎原料因缺料及物流因素影響，價格波動大，本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而向國內廠商購買，並依其交易條件如期支付貨款，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全球消費需求全面大幅減少，致訂單需求趨緩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全球缺料緩解及航運逐漸復甦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2：因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表達。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第91~92頁。

2.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9	45.21	48.43	46.59	3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39	146.36	146.64	136.94	121.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92	83.49	240.30	205.54	131.92
	速動比率	78.25	40.32	177.78	102.10	62.95
	利息保障倍數	797.87	496.75	598.74	2,022.60	1,63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6	7.87	7.50	8.91	7.36
	平均收現日數	46	46	49	41	50
	存貨週轉率(次)	2.29	2.20	2.76	3.67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6	14.01	11.75	16.54	20.48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66	132	99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12	0.85	0.91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3	0.45	0.5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1.39	1.77	6.65	6.01
	權益報酬率(%)	3.46	1.84	2.78	12.04	9.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89	8.96	12.70	57.29	47.79
	純益率(%)	3.62	2.07	3.30	11.27	10.74
	每股盈餘(元)	1.32	0.69	1.02	4.55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60	36.37	98.16	29.26	27.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62	87.92	81.36	61.62	55.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7	9.96	7.52	1.22	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6	3.74	2.28	1.57	1.72
	財務槓桿度	1.26	1.22	1.12	1.06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10、11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如下：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借金額增加，流動負債金額增加，致速動比率下滑。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全球消費需求全面大幅減少，致訂單需求趨緩，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受疫情影響，全球基礎原料受缺料及物流因素影響，本公司為因應訂單之變動需求，增加存貨所致。

4.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受疫情影響，全球基礎原料因缺料及物流因素影響，價格波動大，本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故向國內廠商購買，並依其交易條件如期支付貨款，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受疫情影響，全球消費需求全面大幅減少，致訂單需求趨緩所致。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因本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515	8.32	473,773	9.61	91,258	23.86	主係本公司於111年度為因應訂單增加及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並在獲利挹注下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308	1.20	－	0.00	(55,308)	(100.00)	主係本公司三個月以上之美金定期存款於111年2月到期所致。
存貨	619,550	13.47	683,610	13.87	64,060	10.34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量成長而增加備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0,566	62.86	3,182,959	64.59	292,393	10.12	主係隨著屏東廠房完工及機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器設備裝機完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49,930	3.26	84,916	1.72	(65,014)	(43.36)	主係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租賃之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因租賃修改及折舊影響所致。
短期借款	—	0.00	300,000	6.09	300,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訂單增加及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4,051	4.44	355,824	7.22	151,773	74.38	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400,865	30.47	831,785	16.88	(569,080)	(40.62)	主係本公司於111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並依其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並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290	2.96	71,965	1.46	(64,325)	(47.20)	主係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租賃之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因租賃修改及折舊影響所致。
普通股股本	615,480	13.39	692,430	14.05	76,950	12.50	主係本公司於111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94,589	4.23	585,400	11.88	390,811	200.84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308	1.22	—	—	(55,308)	(100.00)	主係本公司三個月以上之美金定期存款於111年2月到期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28,789	5.05	161,257	3.31	(67,532)	(29.52)	主係密封件客戶及應用於戶外運動用品之薄膜客戶因訂單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247	1.37	196,654	4.03	134,407	215.93	主係子公司美國鼎基NJ於美國地區訂單增加，且鼎基屏東新廠陸續完工並完成裝機試產後，於111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出貨所致。
存貨	569,313	12.56	636,683	13.05	67,370	11.83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量成長而增加備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222	63.69	3,180,177	65.20	292,955	10.15	主係隨著屏東廠房完工及機器設備裝機完成並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21,367	2.68	61,429	1.26	(59,938)	(49.39)	主係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租賃之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因租賃修改及折舊影響所致。
短期借款	—	—	300,000	6.15	300,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訂單增加及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4,051	4.50	355,824	7.30	151,773	74.38	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400,865	30.90	831,785	17.05	(569,080)	(40.62)	主係本公司於111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並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依其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並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660	2.64	55,671	1.14	(63,989)	(53.48)	主係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租賃之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因租賃修改及折舊影響所致。
普通股股本	615,480	13.58	692,430	14.20	76,950	12.50	主係本公司於111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94,589	4.29	585,400	12.00	390,811	200.84	
營業毛利	608,022	24.46	550,998	22.28	(57,024)	(9.38)	主係隨營業收入及原物料價格變動所致。
營業淨利	336,145	13.52	260,659	10.54	(75,486)	(22.46)	除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外，主係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使111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55)	(0.26)	47,126	1.91	53,481	(841.56)	主係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由111年初之27.65元貶值至111年底之30.72元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3.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6,398	1,600,667	154,269	1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0,566	3,182,959	292,393	10.12
使用權資產	149,930	84,916	(65,014)	(43.36)
無形資產	8,461	6,928	(1,533)	(18.12)
其他資產	102,795	52,717	(50,078)	(48.72)
資產總額	4,598,150	4,928,187	330,037	7.18
流動負債	627,893	1,053,885	425,992	67.84
非流動負債	1,549,043	918,328	(630,715)	(40.72)
負債總額	2,176,936	1,972,213	(204,723)	(9.40)
股本	615,480	692,430	76,950	12.50
資本公積	194,589	585,400	390,811	200.84
保留盈餘	1,631,817	1,689,738	57,921	3.55
其他權益	(20,672)	(11,594)	9,078	(43.91)
權益總額	2,421,214	2,955,974	534,760	22.09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租賃之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因租賃修改及折舊影響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隨著機器設備陸續裝機完成並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所致，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獲利挹注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39,743	2,607,212	67,469	2.66
營業毛利	695,677	678,125	(17,552)	(2.52)
營業損益	330,173	299,071	(31,102)	(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21	36,415	9,394	34.77
稅前淨利	357,194	335,486	(21,708)	(6.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246	265,652	(14,594)	(5.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80,246	265,652	(14,594)	(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9)	9,078	10,477	(74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847	274,730	(4,117)	(1.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246	265,652	(14,594)	(5.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847	274,730	(4,117)	(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55	4.00	(0.55)	(12.0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過去銷售情形，參酌未來整體經濟情況預估。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客源，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藉此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2,683	359,508	156,825	7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53,554)	(387,520)	166,034	2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7,067)	118,047	245,114	(192.9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採購原物料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三個月以上之美金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為因應訂單增加及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募計畫	融資計畫
248,441	315,594	(1,016,328)	(452,293)	702,000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112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預收貨款、預付貨款、應付款項付現、應付費用付現及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等，故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支出，故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註:現金流量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數據估列。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包含新建廠房、購置自製原料生產設備及原有設備之更新和維修等。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秉持不斷研究創新精神、增進核心技術，創造產品附加價值，推動產業創新方向，考量整體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將擴大營運規模，於屏東加工區承租土地、並擴建廠房，生產線設備擴充營運規模，將進行產業供應鏈垂直整合，以降低外購委外加工成本，靠著垂直整合度提升，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對新建廠房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詳細評估，所以本次新建廠房對財務業務方面已做好完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鼎基)	市場行銷業務	820	荷蘭鼎基為本公司設立於荷蘭地區之服務據點，依本公司授權之價格與政策促成本公司與所在地於歐洲之組織或主體間所有商品之交易，本公司依銷售予歐洲地區之客戶的貨款計算，每個月計算一次，金額為本公司收到貨款的金額之一定比例做為荷蘭鼎基佣金，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健。	不適用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鼎特適)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79)	上海鼎特適為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及開發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北地區客戶，並服務鼎基公司所指派之客戶所投資之據點，而主要銷售產品為薄膜產品，客戶群以汽車產業、家飾用品、醫療用品、衣材等應用為主。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客戶訂單減少致本期稅後損益呈現虧損。	積極拜訪客戶及參加各類產品應用之展覽，爭取訂單。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鼎立)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8,153)	東莞鼎立為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及開發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客戶，並服務鼎基公司所指派之客戶所設立之據點，而主要銷售產品為薄膜產品，客戶群以衣材、醫療用品、汽車	積極拜訪客戶及參加各類產品應用之展覽，爭取訂單。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產業、工業應用等應用為主。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客戶訂單減少致本期稅後損益呈現虧損。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以下簡稱開曼鼎基)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36,676	開曼鼎基及美國鼎基DE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其稅後淨利主要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美國鼎基NJ為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及開發美國地區客戶，並服務鼎基公司所指派之客戶所設立之據點。而主要銷售產品為薄膜產品，客戶群以汽車產業、家飾用品、醫療用品、衣材等應用為主。111年度客戶需求穩定，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健。	不適用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鼎基DE)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36,675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以下簡稱美國鼎基NJ)	市場行銷業務	43,051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鼎基)	市場行銷業務	(3,123)	越南鼎基為本公司就近服務及開發越南地區客戶，並服務鼎基公司所指派之客戶所設立之據點，由於越南鼎基營運仍處於銷售市場開發階段，且受疫情影響，越南地區疫情尚未趨緩，當地商業活動依政府政策多處於停工狀態，使市場開發進度減緩，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致稅後損益呈現虧損。	越南鼎基目前設有業務人員，並積極拜訪客戶及參加各類產品應用之展覽，提高本公司於越南市場曝光率，爭取新市場領域之訂單，惟受疫情影響，越南地區疫情尚未趨緩，當地商業活動依政府政策多處於停工狀態，使市場開發進度減緩，本公司將持續尋找機會開拓新市場及客戶。

註：上述轉投資事業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仍將視市場及營運狀況需求，並考量未來之資金狀況，依公司經營方針謹慎評估長期投資之必要。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勳臺	12	0	100%	70.03.06 初任 111.05.27 就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鼎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庚賢	11	1	89%	105.02.18 初任 111.05.27 就任
董事	梁博仁	11	1	100%	105.08.15 初任 111.05.27 就任
董事	里見明彥	11	1	100%	109.05.27新任 111.05.27 就任
獨立董事	蘇國賓	12	0	100%	105.08.15 初任 111.05.27 就任
獨立董事	陳順天	12	0	100%	105.08.15 初任 111.05.27 就任
獨立董事	張銘峰	12	0	100%	105.08.15 初任 111.05.27 就任
獨立董事	胡博仁	9	0	100%	111.05.27 初任 111.0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		獨立董事意見
111.03.08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意見
	6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無意見
	7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清單。	無意見
	8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意見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意見
	10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	無意見
	11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12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意見
	13	審查本公司111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意見

	14	本公司擬修訂「CX-11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15	本公司擬修訂「CX-129會計制度」案。	無意見
	16	本公司擬增訂「CX-163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17	本公司擬修訂「CX-119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18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無意見
	1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20	本公司受理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股東提名權，其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無意見
	21	受理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無意見
	22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23	召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04.13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意見
	2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意見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擬修訂「CX-119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擬修訂「CX-13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擬修訂「CX-140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意見
	9	增修列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召集案由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05.11	1	本公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05.27	1	擬推選董事長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06.08	1	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4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資訊揭露。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08.10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擬修訂「CX-134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報酬給付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調薪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擬修訂「CX-120核准權限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新任重要主管。	無意見
	7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09.07	1	本公司擬解散清算子公司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無意見
	2	本公司擬轉投資德國新設海外子公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11.09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3	原民國111年6月8日董事會決議銀行申請授信往來乙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修訂「CX-113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1.12.16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修訂「CX-13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擬修訂「CX-13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擬修訂「CX-120核准權限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2.03.14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意見
	9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	無意見
	10	受理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無意見
	11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12	召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13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	無意見
	14	本公司擬修訂「CX-101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15	本公司擬修訂「CX-111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16	本公司擬修訂「CX-162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2.05.09	1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無意見
	3	原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第一銀行申請授信往來乙案調整額度。	無意見
	4	本公司重要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5	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擬修訂組織架構圖。	無意見

	7	本公司擬修訂「CX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2.08.08	1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無意見
	5	原民國11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元大商業銀行(南一區域中心)申請授信往來乙案調整額度。	無意見
	6	本公司擬修訂「CX-111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7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連猛所提供相關非確信服務。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08 (註1)	林勳臺、梁博仁、里見明彥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梁博仁、里見明彥	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	民國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	審查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4.13	林勳臺、林庚賢、梁博仁、里見明彥、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董事逐一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林庚賢、梁博仁、里見明彥、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董事逐一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6.08	林勳臺、林庚賢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8.10	蘇國賓、陳順天、張銘峰、胡博仁	本公司獨立董事調薪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林庚賢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16	林勳臺、林庚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3.14 (註2)	林勳臺、林庚賢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林庚賢	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勳臺、林庚賢	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09	林勳臺、林庚賢	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08	林勳臺、林庚賢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調整案	益，依法迴避	

註 1:本公司 111.03.08 董事會法人代表董事-林庚賢委託董事長林勳臺出席。

註 2 本公司 112.03.14 董事會董事里見明彥委託法人代表董事-林庚賢出席、董事梁博仁委託董事長林勳臺出席。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註：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評估結果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整體運作情形尚稱完善。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且依照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行使職權，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三)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

(四)本公司已投保董監責任險，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蘇國賓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10	0	100%	
獨立董事	張銘峰	10	0	100%	
獨立董事	胡博仁	7	0	100%	111.05.27 新任審計委員，實際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03.08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異動案。		
	7.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8.本公司擬修訂「CX-11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案。		
	9.本公司擬修訂「CX-129會計制度」案。		
	10.本公司擬修訂「CX-119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11.本公司擬增訂「CX-163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111.04.13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擬修訂「CX-119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擬修訂「CX-13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本公司擬修訂「CX-140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1.05.11	1.本公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6.08	1.推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10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擬修訂「CX-134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報酬給付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擬修訂「CX-120核准權限管理辦法」案。		

	5.本公司新任重要主管。		
111.11.09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修訂「CX-113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16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案。 3.本公司擬修訂「CX-13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本公司擬修訂「CX-13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本公司擬修訂「CX-120核准權限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3.1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 7.本公司擬修訂「CX-101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8.本公司擬修訂「CX-111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9.本公司擬修訂「CX-162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5.09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重要主管異動案。 3.本公司擬修訂「CX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8.08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擬修訂「CX-111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連猛所提供相關非確信服務。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稽核計畫，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111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查核結束日起至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稽核室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

5.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6.111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8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4.13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5.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6.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5~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7~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12.1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0~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05.09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08.08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4~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方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於前述辦法中訂有風險控管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公司目前設置8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註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如左列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之成員內部自評問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4日完成111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已提報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2)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1.03.08公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邱孟揚。 2.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及111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辦理111年度董事責任保險，並提報於11月董事會。 (5)為落實公司治理，已針對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並於112年3月董事會提報。 (6)111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1次法人說明會，定期公開必要訊息予市場投資人，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7)111年5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111年進行董事會成員改選，並於5/27召開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舉新一屆董事長。 (8)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 (9)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本公司治理主管邱孟揚之111年度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進修是否符合規定</th></tr>
<tr><td rowspan="5">公司治理主管</td><td rowspan="5">邱孟揚</td><td>111.07.27</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td>2H</td><td>是</td></tr>
<tr><td>111.10.19</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td><td>6H</td><td>是</td></tr>
<tr><td>111.11.13~14</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9H</td><td>是</td></tr>
<tr><td>111.12.22</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td><td>6H</td><td>是</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已委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td><td>✓</td><td></td><td>(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zing.com)，已設置投資</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人專區，並適時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本公司網站建置中、英文版供查閱。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依規定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公告各月份營收,若有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決策之重大訊息，亦將及時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並依法提撥退休金。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係依誠信經營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及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項風險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設有專屬業務人員服務及時提供客戶服務需求。 8.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	會計	產業知識
林勳臺	男	✓	✓			✓
鼎爾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林庚賢	男	✓	✓			✓
梁博仁	男	✓	✓			✓
里見明彥	男	✓	✓			✓
蘇國賓	男	✓	✓	✓	✓	✓
陳順天	男	✓	✓	✓	✓	✓
張銘峰	男	✓	✓			✓
胡博仁	男	✓	✓	✓	✓	✓

註2：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壹、 獨立性之審查	是	否	備註
一、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		
二、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三、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四、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		
五、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六、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七、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貳、 適任性之審查	**是**	**否**	**備註**
一、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三、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四、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均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蘇國賓	現任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另曾任職高雄縣(市)稅捐稽徵處科長及成大附設空中商專兼任講師，具備會計師資格，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0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順天	現任鑫龍騰(股)公司獨立董事、皇翔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財務長兼代理發言人，另曾任職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大眾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多年，具豐沛及多元之產業人脈，且具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3
獨立董事	張銘峰	現任鑫龍騰(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多年，並具備機械專業知識，可提供本公司生產設備之相關建議，已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1
獨立董事	胡博仁	現任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葳錦興業(股)公司監察人、廣美科技(股)公司董事、威翰環保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另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大學兼任講師，具備會計師資格，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順天	7	0	100%	—
委員	蘇國賓	7	0	100%	—
委員	張銘峰	7	0	100%	—
委員	胡博仁	6	0	100%	111.06.08 新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於必要時設置。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二)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已取得 ISO14001、ISO45001，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境管理，避免環境汙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已取得 GRS(Global Recycled Standard)回收循環認證。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TPU薄膜，使用可自然分解的TPU製成，TPU在加熱過程中不會產生毒氣，本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將持續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關心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的工廠只用電力生產高科技膜，因此不會產生廢水，我們盡力確保每個生產步驟都以最節能的方式進行。經過全面的努力，每年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公司亦於106年度自願購買綠色電力100,000度，此綠色電力為100%再生能源電力，主要係來自風力及太陽能，該綠色電力生產期間之碳排放係數趨近於0。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自行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惟 109 年度之報告書尚未出具。 另本公司已於廠房屋頂設置節電太陽能板，已節電537,896/KWh/1年。	如左列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視每一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政治立場而有所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包括實施門禁管制措施、作業環境安全測定、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等。 2.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為了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聘請職業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至廠區服務，進行員工健康諮詢、健康關懷、特別危害作業分析、健康檢查項目評估及諮詢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各種創新的應用產品，在交期、數量、品質、包裝、運輸，均有專門負責的業務單位,同時也定期安排客戶拜訪，進行售後服務。並且為確保對消費者權益及提升環境品質，本公司產品皆取得相關環保認證，例如回收認證（GRS）、紡織品無害認證（Oeko-Tex）及全球產品綠色平台 Higg 認證，並對客戶的隱私及資料皆謹慎保護。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若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		本公司111年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如左列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引，業已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之廢棄物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員工旅遊等員工關係活動，與店家簽訂特約商店、成立社團活動，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

3.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

4.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5.本公司積極辦理社會公益，常年捐助高雄港都警察之友會，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小港義勇消防分隊等方式回饋社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制度與程序。另公司為加強宣導誠信原則，不定期提供公司同仁政策遵循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同仁品德觀念，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	✓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且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提供檢舉之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道與處理程序。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員工運作均依照政策執行;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管理部長信箱及專線,提供員工直接反映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	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管理部長信箱及專線，提供員工直接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敬啟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黃彬禎	97.07.01	111.03.08	轉任董事長特助
稽核主管	邱孟揚	105.02.15	111.03.08	轉任財務暨會計主管
總經理	林勳臺	70.03.06	111.06.08	配合業務需求
管理部部長	潘瑞恭	83.03.01	112.05.09	配合營運需求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四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3.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www.dingzing.com。

4.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之進修時數，111年度參與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林勳臺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法人代表董事	林庚賢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董事	梁博仁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董事	里見明彥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獨立董事	蘇國賓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獨立董事	張銘峰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陳順天	111/05/27	111/04/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風險-從治理到管理的探討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獨立董事	胡博仁	111/05/27	111/06/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H	是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H	是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H	是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新經濟與策略布局	3H	是
			111/08/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應知之商審法	3H	是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無形資產辦認收購價格	3H	是

5.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代理會計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111年度進修情形

(1)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代理會計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邱孟揚	111.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H
		111.11.17~111.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111.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H
		111.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H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代理會計主管	楊苹	111.10.27~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邱孟揚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H
		111.10.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	6H
		111.11.13~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H
		111.12.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H

(3)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稽核主管	劉信良	111.10.19	111.10.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	6	12
		111.11.18	111.1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代理稽核主管	蔡乙榛	111.07.06	111.07.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24
		111.11.18	111.1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6.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董事會報告日期	備註
全體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340	111年11月2日至112年11月2日	續保	111年11月9日	—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含委託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勳 臺　　簽章

總經理： 林 庚 賢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鼎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 森 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500,000 仟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上限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四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8月08日(星期二)下午0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林 勳 臺　董事長

四、出　　席：董　　事 林勳臺　　董　　事 梁博仁

董　　事 鼎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庚賢

獨立董事 蘇國賓　　獨立董事 陳順天

獨立董事 張銘峰　　獨立董事 胡博仁

視訊出席：里見　明彥　　共八人

五、缺席董事：無

六、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董事長特助 黃彬禎、財會主管 邱孟揚、稽核主管 劉信良

視訊列席: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張 弘

七、紀錄：林慧宜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略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須特別執行之議案。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1)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2)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修正或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其並得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三，以及本次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五。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6.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略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 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NT$1,000,000,000，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NT$10，其中保留 NT$9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9,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其餘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後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董事過

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 40 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22 次

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勳臺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5 次)

條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5 次)

條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5 次)

條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5 次)

條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六

盈餘分派表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1,409,0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651,5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65,1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77,879**
可供分配盈餘	**1,429,573,3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07,72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1,844,36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O 月 O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2 年 O 月 O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O 月 O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02.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

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前已發行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後已發行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9 年度	1.02	1.50	—	—	—
110 年度	4.55	3.00	—	—	—
111 年度	4.00	3.00	—	—	—
112 年上半年度	2.04	—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7,731 仟元
11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243 仟股
1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41.70 元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1,538,698	1,446,398	1,600,667	1,7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483	2,890,566	3,182,959	3,122,547
無形資產		9,121	8,461	6,928	5,584
其他資產		272,601	252,725	137,633	152,249
資產總額		4,403,903	4,598,150	4,928,187	5,016,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0,452	627,893	1,053,885	1,382,549
	分配後	702,774	835,624	1,261,61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58,762	1,549,043	918,328	746,4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9,214	2,176,936	1,972,213	2,128,997
	分配後	2,261,536	2,384,667	2,179,94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2,887,731
股本		615,480	615,480	692,430	692,4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56,137	194,589	585,400	585,400
	分配後	194,589	194,589	585,400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2,345	1,631,817	1,689,738	1,623,477
	分配後	1,351,571	1,424,086	1,482,00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273)	(20,672)	(11,594)	(13,57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2,887,731
	分配後	2,142,367	2,213,483	2,748,24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323,588	1,191,492	1,345,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290	2,887,222	3,180,177
無形資產		8,992	8,461	6,928
其他資產		421,122	446,148	344,895
資產總額		4,332,992	4,533,323	4,877,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796	579,696	1,019,862
	分配後	643,118	787,427	1,227,591
非流動負債		1,547,507	1,532,413	901,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8,303	2,112,109	1,921,463
	分配後	2,190,625	2,319,840	2,129,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股本		615,480	615,480	692,4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56,137	194,589	585,400
	分配後	194,589	194,589	585,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2,345	1,631,817	1,689,738
	分配後	1,351,571	1,424,086	1,482,009
其他權益		(19,273)	(20,672)	(11,59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分配後	2,142,367	2,213,483	2,748,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987,850	2,539,743	2,607,212	1,272,045
營業毛利	426,214	695,677	678,125	381,890
營業(損)益	123,120	330,173	299,071	174,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87)	27,021	36,415	3,793
稅前淨利(損)	76,133	357,194	335,486	178,5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	(1,399)	9,078	(1,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99	278,847	274,730	139,4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099	278,847	274,730	139,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890,898	2,485,879	2,473,159
營業毛利	377,212	604,113	554,436
營業(損)益	144,164	336,145	260,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06)	16,459	68,172
稅前淨利(損)	78,158	352,604	328,8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	(1,399)	9,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99	278,847	274,7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7	280,246	265,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099	278,847	274,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1.02	4.55	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　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12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2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減弱，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對 2022 年第 4 季美國經濟成長數值進 5 行第三次修正；第 4 季 GDP 成長年增率(yoy)維持為 0.9%。更新數據後的美國內需市場表現上，第 4 季的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成長年增率分別為 1.7%與(3.8)%。而同一時間的外需表現上，美國的商品與勞務出口及進口成長年增率則分別為 4.6%與 1.5%。至於全球 GDP 成長率，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7 月 26 日公布世界展望季報(WEO)中，將 2023 年度全球 GDP 預估成長率由 2.8%上修至 3%，但仍低於去年 3.5%，而對 2024 年預估成長率仍維持 3%不變，另指出全球成長展望仍比疫情之前 20 年之平均成長率 3.8%低，且全球成長風險仍然偏下。展望未來，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全球經濟成長按歷史標準來看仍處於較低水準，且美歐通膨壓力尚未完全淡化。在國內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仍強，然廠商去化庫存速度受到美歐中經濟前景影響，全球經濟需求疲弱，廠商去化庫存較預期為長，且根據近期台灣進出口實際值、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設備數據、中國內需消費僅溫和復甦、美歐下半年經濟展望仍悲觀，故台灣今年外貿表現並不理想，民間投資成長恐亦受限。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2023 年景氣呈現內溫外冷，全年 GDP 走勢呈現前低後高，202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31%，較上次預測下修 0.27 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

鼎基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 3 月 6 日，主要從事高機能熱塑性聚氨酯(熱塑性聚氨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包括 TPU 薄膜產品、TPU 密封件產品及 TPU 管帶產品，以作為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式應用之加工製造商或廠商，其中 TPU 薄膜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TPU 密封件產品則應用於油壓系統設備，TPU 管帶產品則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及飲水管等。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如下：

TPU 產業鏈包括 TPU 上游原料及 TPU 下游製品，而生產 TPU 的原料為其產業鏈最關鍵部分，主要原料包括：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等，經聚合反應成為 TPU 粒料後，再經由不同的成形製程，生產各類型 TPU 產品，最終各應用領域產業再加工成為具 TPU 特性的產品。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在 2021 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預計為 24.20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33.71 億美元，2021~2026 年

複合成長率為 6.86%。

圖一、全球 TPU 銷售規模趨勢(2021~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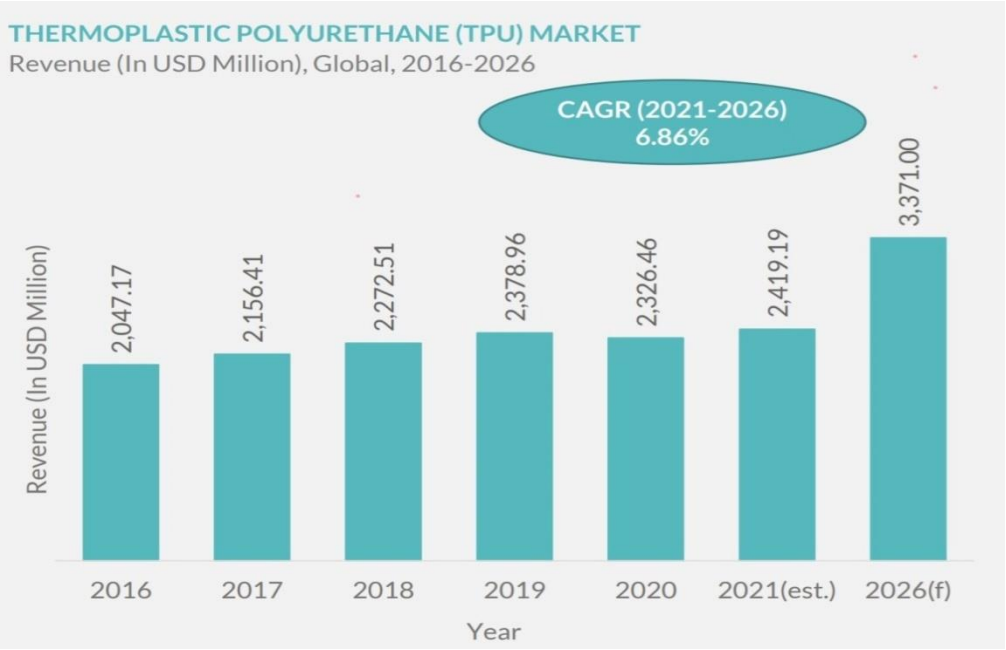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Report ,2021/04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經由採購上游原料如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及聚醚多元醇(Polyether Polyol)、添加劑、PE 新料、色母等原物料，自行生產聚酯多元醇(Polyester Polyol)、TPU 粒料等原料，再透過不同的生產製程而製造出如薄膜、密封件及管帶等產品。因 TPU 本身材質較 PVC 等聚合物材料柔軟，不需另外添加塑化劑等添加物，也避免對環境的破壞，使得市場上對於 TPU 產品的需求越來越高，茲就該公司各 TPU 產品如薄膜產品、密封件產品及管帶產品產業之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A)TPU 薄膜產品產業

TPU 薄膜產品是使用不同 TPU 粒料並通過淋膜、吹膜等成形製程製作而成，由於彈性好、物性佳、輕量化、各種機械強度都適用，及具備可回收之優勢，為成熟的環保材料，其逐步取代金屬、木材及熱固性材料的應用，預計這將是 TPU 產品消費量逐年上升的關鍵因素，也因此可運用於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製成產品涵蓋了工業應用和民用必需品的範圍。

a.汽車產業

近年來 TPU 薄膜另一項逐漸在汽車產業提高使用量的產品為汽車車漆保護膜(Paint Protective Film，簡稱 PPF)，目的在保護汽車漆面，隔絕外界物質、紫外線及汙染源，避免汽車漆面的傷害。過去該產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為 PVC，目前則改以環保兼具各項特性表現優異的 TPU 薄膜材料，

包括：抗衝擊性、耐候性、抗汙性、自我修復性等功能。PPF 主要使用為 TPU 薄膜作為基材，並在其上方塗佈一層塗層(TOP-Coating)，使其具備自我修復功能，維持其功能，在下方則為感壓膠(PSA)使其粘貼覆蓋在車漆表面上(參見下圖)。PPF 可用於車輛的不同部位，如發動機罩、門板、前保險槓、後保險槓、側裙、側板等，而目前市場已逐漸發展為整車包覆。

圖二、PPF 組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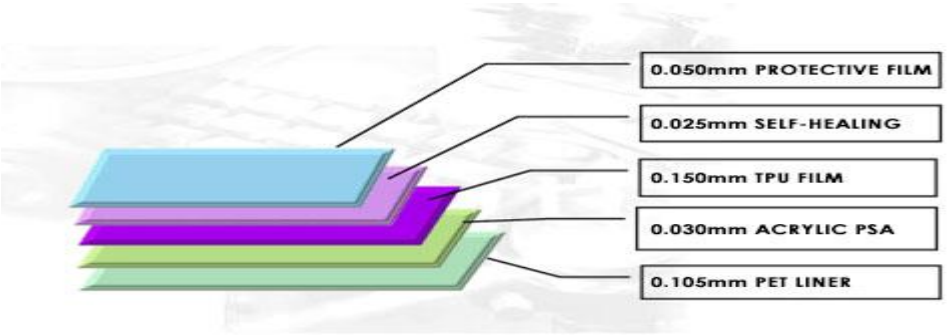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鼎基公司提供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分析指出，全球汽車車漆保護膜銷售規模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4.56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6.9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6.2%。其中 2020 年亞太地區為 1.96 億美元，占全球主要區域的銷售規模 45%，而中國為主要市場，此外預計印度、日本和韓國等國家的汽車行業也將增加對 PPF 的需求。

由於鼎基公司的 TPU 粒料主要為自行開發生產而非外購，故能掌握其產品特性，其開發的不黃變 TPU 薄膜，不會因為陽光照射而使得薄膜黃變進而造成變色或霧化，故已打入 PPF 市場之應用。

b.醫療產業

全球抗菌生醫材料市場隨著新興醫療技術的發展帶動醫療手需求，同時全球高齡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疾病與心血管疾病等帶動了高值醫材的發展，也帶動了原料的需求，而 TPU 薄膜具有防水透濕、阻隔細菌等功能，有生物相容性和抗血凝性，可廣泛應用在醫療器材上，主要使用之醫療器材以醫療管件(如輸血管、輸液管、輸尿管等)，以及藥用軟袋、血袋等傷口敷料、創口貼或外科手術醫用防護品或設備抗菌耗材。而目前也開始試用到透濕抗菌的床套材料、手術簾幔、醫療床管與醫療敷料等。鼎基公司也持續拓展醫療產業的新產品應用，如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微創機器人手術系統，已用於超過 1,000 萬次外科手術中。因此，TPU 薄膜在生醫材料的潛應用市場非常龐大，而鼎基公司早已投入此應用領域多年。

c.戶外及運動用品產業

伴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對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和健康娛樂的注重也隨之攀升。近幾年，野營、釣魚、攀岩、登山等戶外運動成為家喻戶曉的休閒活動，使得戶外休閒運動用品市場正呈快速上升趨勢，而帳篷、背包、睡袋等戶外裝備著重防水、抗菌及抗汙等特性之產品，為氣密類型 TPU 薄膜之特性應用，故逐漸取代傳統 PVC 或是橡膠等材質，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戶外運動用品市場規模為 2,132 億美元，預計該規模在 2030 年達到 2,937.3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d.衣鞋類

(a)成衣產業

TPU 薄膜具有高防水性和極佳的透濕性，因其貼合加工性佳，適合與各種織物層壓或貼合，用於最苛刻的戶外和惡劣天氣的性能服裝織物。此類型機能性紡織品目前應用相當廣泛，因為它們提供防雨、防雪、防寒和防風的功能，並藉由讓內部水蒸氣逸出來保持織物層以下的舒適度，因此像是機能性服飾、傢俱寢飾、床墊等皆廣泛使用。而在機能性紡織品方面的終端產品用途以衣著為大宗，其中又以運動與戶外服飾為主，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為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6.1%，而以全球防水透氣紡織品(WBT)市場規模以應用類型觀之，運動用品市場占比 56.7%為最大宗，且估計將因逐年盛行之健身活動(fitness activities)及戶外運動將進一步推升市場成長。而鼎基公司 Advanta TPU 薄膜產品能在不影響傳統製程的前提下，以無車縫方式與多種紡織布料結合運用，如：防滑、無肩帶內衣褲等，廣為市場應用。

因近年來運動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各種戶外和室內運動越來越受歡迎，以我國為例，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運動人口比率大致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 Statista 綜合資料庫預估，2025 年全球運動休閒服飾市場規模將成長為 2,07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33%。

(b)鞋材產業

鞋子是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消費量大，隨著近幾年國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及全民運動普及健身運動及戶外運動的等活動蔚為流行，現在市場上各大運動品牌針對鞋體的部份講求輕量化、外觀時尚已成為主流，傳統使用 EVA 鞋材較不耐磨、耐久性差、長時間使用後會壓縮變形，而 TPU 薄膜使用範圍不僅可運用在鞋底，其鞋面、氣墊、鞋墊以及商標裝飾部位都可使用，使 TPU 材料逐漸取代 EVA 材料在鞋材

的應用，鼎基公司與運動鞋品牌商協同開發的無車縫技術，更被廣泛使用在各式運動鞋款上。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依終端應用產業的銷售規模占比計算，TPU 鞋材占 2021 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銷售金額比率約為 29.12%，隨著預估 TPU 薄膜更廣為各產業應用，預估 2026 年仍維持在 27.76%，可見 TPU 薄膜在鞋材的應用上仍不可或缺。

e.消費性電子產業

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CE)種類涵蓋眾多，舉凡人們生活中會使用到的電子品皆可歸屬之，例如各類 3C 產品、視聽音響設備及各類生活小家電等。而 TPU 產品在消費性電子的應用亦相當龐大，如手機螢幕保護膜或保護殼、元件或裝置零組件的基板及玻璃表面的貼合層等。隨著生活習慣改變及技術的發展，智能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創新將帶動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發展，其中智能手機之市占率約 60%，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分析指出，全球消費型電子產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5.1%，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13 兆美元。

因全版螢幕盛行，同時帶動了相關手機保護膜產品經濟的發展，再加上市面上高階旗艦機熱賣，手機包膜及螢幕保護貼的需求大增，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調查報告中指出，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螢幕保護貼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為 10.25%，預期也將動了 TPU 薄膜的銷售量的成長。

(B)TPU 密封件產品產業

TPU 密封件產品是使用 TPU 粒料經由射出的成形製程製作而成，其具有類似於橡膠特性的熱塑性材料，在常溫下顯示橡膠的高彈性，在高溫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工業設備用之密封件，必須能達到防漏、防塵、防震、耐磨 耗及固定之作用，而產品的需求量也隨著世界各國之工業化、現代化發展程度而不斷增加。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報告指出，全球液壓密封件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39.5 億美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57.7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4.8%。

圖三、全球液壓密封件市場規模預測(2021~2027 年)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 report,2021/01

(C)TPU 管帶產品產業

TPU 管帶產品是使用 TPU 粒料經由押出的成形製程製作而成，其具有高伸長率、良好耐水解、耐微生物性及拉伸與抗撕裂的機械性能優的高分子材料。該公司管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及戶外用品的飲水袋之飲水管，因戶外運動熱潮興起，促進了飲水管的需求量增加，飲水管之規範較嚴格，因 TPU 材料製造的工業管帶其內壁較薄、耐磨性和耐穿刺性優異，使其使用壽命較長，且無臭無味並符合 FDA 規範，適用於管材的內襯及傳送帶，遂逐步取代橡膠製品在管帶上的應用。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預估全球醫用管材市場規模自 2020 年到 2028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7.0%成長。鼎基公司生產之 TPU 管帶應用面廣泛，如運動用飲水管、醫療用床管及各類工業用管帶等。

圖四、全球醫用管材市場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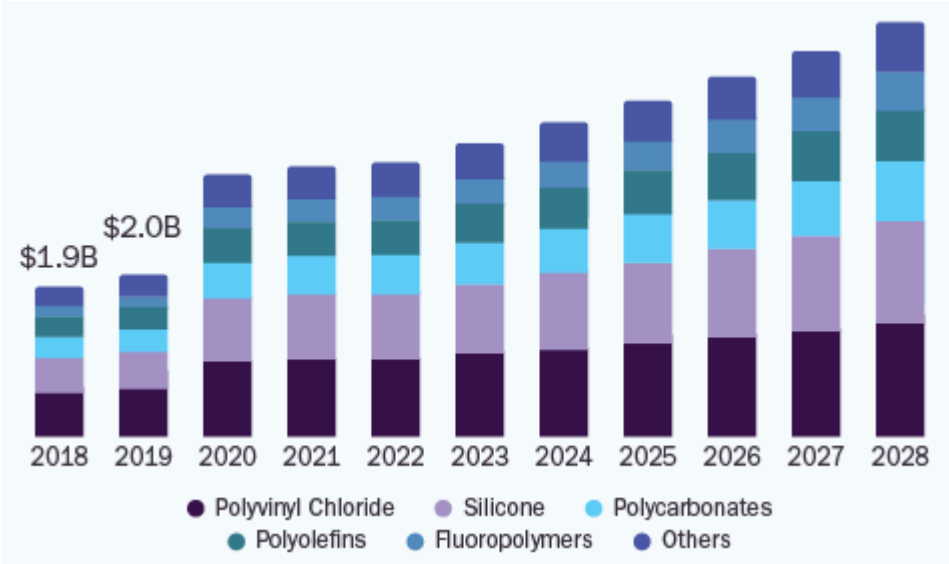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74	52.66	59.98	57.56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6	47.34	40.02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83	137.35	121.72	11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74%、52.66%、59.98%及 57.5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26%、47.34%、40.02%及 42.44%。110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汽車產業類薄膜產品業績持續成長,且受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持續獲利挹注下，銀行存款水位提高，該公司基於營運考量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111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依其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 6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第二季宣告發放現金股利及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而動用短期借款，使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6.83%、137.35%、121.72%及 116.39%，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屏東廠房及機器設備陸續完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元；%

獲利能力指標＼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資產報酬率	1.76	6.57	5.95	6.10
權益報酬率	2.78	12.04	9.88	9.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0	53.64	43.19	5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7	58.04	48.45	51.57
純益率	3.14	11.03	10.19	11.12
每股盈餘(元)(註)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6%、6.57%、5.95%及 6.1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8%、12.04%、9.88%及 9.6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且終端客戶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汽車產業之薄膜銷售量增加，110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而隨著屏東廠房陸續完工，使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112 年 6 月底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相較 111 年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00%、53.64%、43.19%及 50.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37%、58.04%、48.45%及 51.57%。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且終端客戶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汽車產業之薄膜銷售量增加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2 年 6 月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美國地區開發應用於汽車車漆保護膜及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之薄膜產品訂單增加，使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較高之產品營業收入占比較去年同期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隨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14%、11.03%、10.19%及 11.12%，每股盈餘分別為 1.02 元、4.55 元、4.00 元及 2.04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持續獲利挹注所致；111 年純益率較 110 年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

減少，主係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此外，經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評等報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給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長期債信 A1 之評等，因此該保證銀行之債信評等良好，對於投資人之債權有充分之保障，其債權確保情形尚屬合理。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

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

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第 d 項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7,616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5~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5)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

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02.4 元。

(6)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begin{array}{lll}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uS \\ S & \nearrow & \\ & \searrow & \\ & & dS \end{array}$$

$$\begin{array}{lll}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C_u = \max(uS - E, 0) \\ C & \nearrow & \\ & \searrow & \\ & & C_d = \max(dS - E, 0) \end{array}$$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lll}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triangle(uS)+rB \\ \triangle S+B & \nearrow & \\ & \searrow & \\ & & \triangle(dS)+rB \end{array}$$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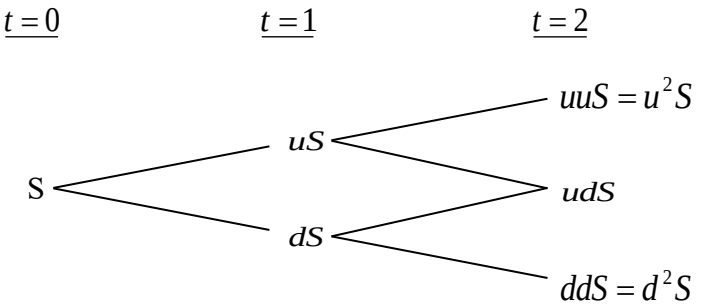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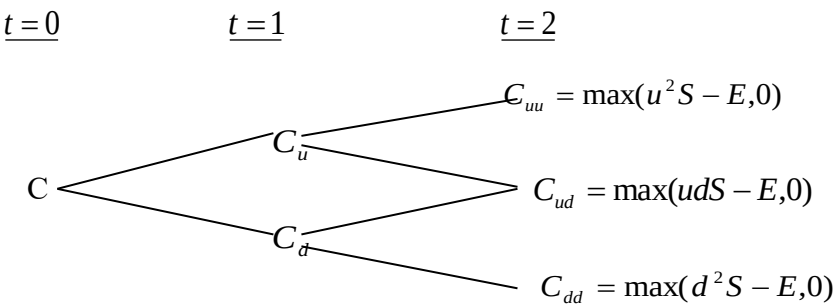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triangle(uuS)+rB$$
$$C_{ud}=\triangle(udS)+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frac{C_{uu}-C_{ud}}{(u-d)S},B=\frac{uC_{ud}-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9/12	
基準價格	97.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9/1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7.53 元
轉換價格	10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2.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48%	樣本期間-(111/9/13-112/9/12)，樣本數-242 1.採 112/9/1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2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9/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54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525%及 1.11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723%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9/11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472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72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4723%)^3=95,7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7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5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710	86.88%
轉換權價值	14,580	13.2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1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170 元，以 112 年 9 月 1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6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62×0.9=97,61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勳 臺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九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O 月 O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2 年 O 月 O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O 月 O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02.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quad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前已發行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後已發行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9 年度	1.02	1.50	—	—	—
110 年度	4.55	3.00	—	—	—
111 年度	4.00	3.00	—	—	—
112 年上半年度	2.04	—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7,731 仟元
11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243 仟股
1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41.70 元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1,538,698	1,446,398	1,600,667	1,7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483	2,890,566	3,182,959	3,122,547
無形資產		9,121	8,461	6,928	5,584
其他資產		272,601	252,725	137,633	152,249
資產總額		4,403,903	4,598,150	4,928,187	5,016,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0,452	627,893	1,053,885	1,382,549
	分配後	702,774	835,624	1,261,61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58,762	1,549,043	918,328	746,4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9,214	2,176,936	1,972,213	2,128,997
	分配後	2,261,536	2,384,667	2,179,94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2,887,731
股本		615,480	615,480	692,430	692,4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56,137	194,589	585,400	585,400
	分配後	194,589	194,589	585,400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2,345	1,631,817	1,689,738	1,623,477
	分配後	1,351,571	1,424,086	1,482,00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273)	(20,672)	(11,594)	(13,57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2,887,731
	分配後	2,142,367	2,213,483	2,748,24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323,588	1,191,492	1,345,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290	2,887,222	3,180,177
無形資產		8,992	8,461	6,928
其他資產		421,122	446,148	344,895
資產總額		4,332,992	4,533,323	4,877,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796	579,696	1,019,862
	分配後	643,118	787,427	1,227,591
非流動負債		1,547,507	1,532,413	901,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8,303	2,112,109	1,921,463
	分配後	2,190,625	2,319,840	2,129,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股本		615,480	615,480	692,4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56,137	194,589	585,400
	分配後	194,589	194,589	585,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2,345	1,631,817	1,689,738
	分配後	1,351,571	1,424,086	1,482,009
其他權益		(19,273)	(20,672)	(11,59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4,689	2,421,214	2,955,974
	分配後	2,142,367	2,213,483	2,748,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987,850	2,539,743	2,607,212	1,272,045
營業毛利	426,214	695,677	678,125	381,890
營業(損)益	123,120	330,173	299,071	174,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87)	27,021	36,415	3,793
稅前淨利(損)	76,133	357,194	335,486	178,5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	(1,399)	9,078	(1,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99	278,847	274,730	139,4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7	280,246	265,652	141,4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099	278,847	274,730	139,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890,898	2,485,879	2,473,159
營業毛利	377,212	604,113	554,436
營業(損)益	144,164	336,145	260,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06)	16,459	68,172
稅前淨利(損)	78,158	352,604	328,8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2,477	280,246	26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	(1,399)	9,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99	278,847	274,7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7	280,246	265,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099	278,847	274,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1.02	4.55	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12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2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減弱，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對 2022 年第 4 季美國經濟成長數值進 5 行第三次修正；第 4 季 GDP 成長年增率(yoy)維持為 0.9%。更新數據後的美國內需市場表現上，第 4 季的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成長年增率分別為 1.7%與(3.8)%。而同一時間的外需表現上，美國的商品與勞務出口及進口成長年增率則分別為 4.6%與 1.5%。至於全球 GDP 成長率，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7 月 26 日公布世界展望季報(WEO)中，將 2023 年度全球 GDP 預估成長率由 2.8%上修至 3%，但仍低於去年 3.5%，而對 2024 年預估成長率仍維持 3%不變，另指出全球成長展望仍比疫情之前 20 年之平均成長率 3.8%低，且全球成長風險仍然偏下。展望未來，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全球經濟成長按歷史標準來看仍處於較低水準，且美歐通膨壓力尚未完全淡化。在國內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仍強，然廠商去化庫存速度受到美歐中經濟前景影響，全球經濟需求疲弱，廠商去化庫存較預期為長，且根據近期台灣進出口實際值、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設備數據、中國內需消費僅溫和復甦、美歐下半年經濟展望仍悲觀，故台灣今年外貿表現並不理想，民間投資成長恐亦受限。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2023 年景氣呈現內溫外冷，全年 GDP 走勢呈現前低後高，202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31%，較上次預測下修 0.27 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

鼎基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 3 月 6 日，主要從事高機能熱塑性聚氨酯(熱塑性聚氨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包括 TPU 薄膜產品、TPU 密封件產品及 TPU 管帶產品，以作為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式應用之加工製造商或廠商，其中 TPU 薄膜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戶外運動及紡織傢飾配件、消費性電子及其他等產業，TPU 密封件產品則應用於油壓系統設備，TPU 管帶產品則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及飲水管等。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如下：

TPU 產業鏈包括 TPU 上游原料及 TPU 下游製品，而生產 TPU 的原料為其產業鏈最關鍵部分，主要原料包括：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等，經聚合反應成為 TPU 粒料後，再經由不同的成形製程，生產各類型 TPU 產品，最終各應用領域產業再加工成為具 TPU 特性的產品。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在 2021 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預計為 24.20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33.71 億美元，2021~2026 年

複合成長率為 6.86%。

圖一、全球 TPU 銷售規模趨勢(2021~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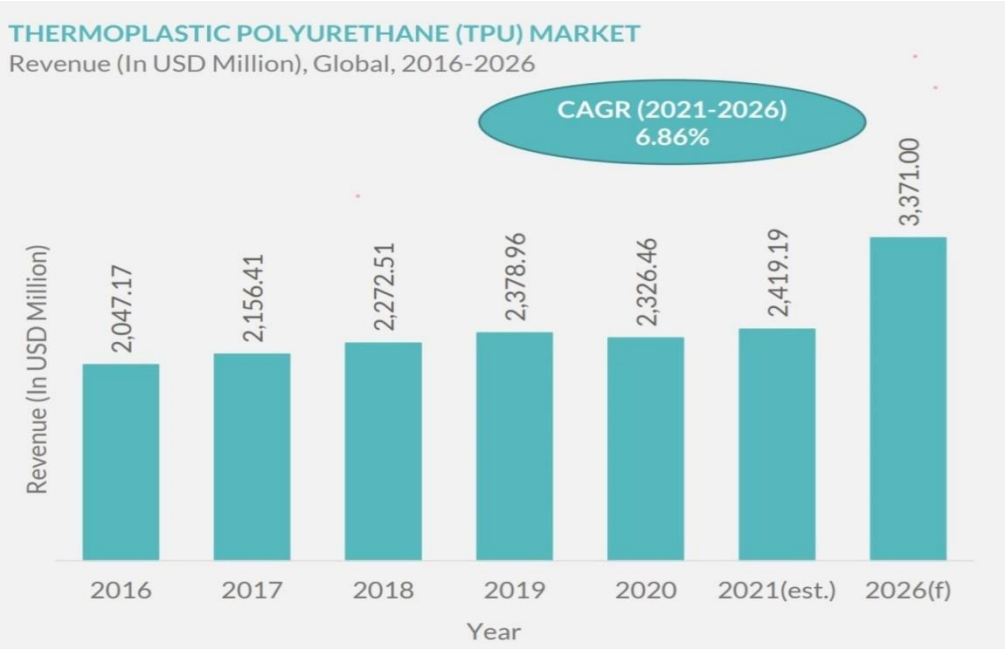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Report ,2021/04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經由採購上游原料如二苯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己二酸(AA)、1,4 丁二醇(BDO)，及聚醚多元醇(Polyether Polyol)、添加劑、PE 新料、色母等原物料，自行生產聚酯多元醇(Polyester Polyol)、TPU 粒料等原料，再透過不同的生產製程而製造出如薄膜、密封件及管帶等產品。因 TPU 本身材質較 PVC 等聚合物材料柔軟，不需另外添加塑化劑等添加物，也避免對環境的破壞，使得市場上對於 TPU 產品的需求越來越高，茲就該公司各 TPU 產品如薄膜產品、密封件產品及管帶產品產業之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A)TPU 薄膜產品產業

TPU 薄膜產品是使用不同 TPU 粒料並通過淋膜、吹膜等成形製程製作而成，由於彈性好、物性佳、輕量化、各種機械強度都適用，及具備可回收之優勢，為成熟的環保材料，其逐步取代金屬、木材及熱固性材料的應用，預計這將是 TPU 產品消費量逐年上升的關鍵因素，也因此可運用於下游各項塗佈、上膠、貼合、模塑及塑料加工使用，製成產品涵蓋了工業應用和民用必需品的範圍。

a.汽車產業

近年來 TPU 薄膜另一項逐漸在汽車產業提高使用量的產品為汽車車漆保護膜(Paint Protective Film，簡稱 PPF)，目的在保護汽車漆面，隔絕外界物質、紫外線及汙染源，避免汽車漆面的傷害。過去該產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為 PVC，目前則改以環保兼具各項特性表現優異的 TPU 薄膜材料，

包括：抗衝擊性、耐候性、抗汙性、自我修復性等功能。PPF 主要使用為 TPU 薄膜作為基材，並在其上方塗佈一層塗層(TOP-Coating)，使其具備自我修復功能，維持其功能，在下方則為感壓膠(PSA)使其粘貼覆蓋在車漆表面上(參見下圖)。PPF 可用於車輛的不同部位，如發動機罩、門板、前保險槓、後保險槓、側裙、側板等，而目前市場已逐漸發展為整車包覆。

圖二、PPF 組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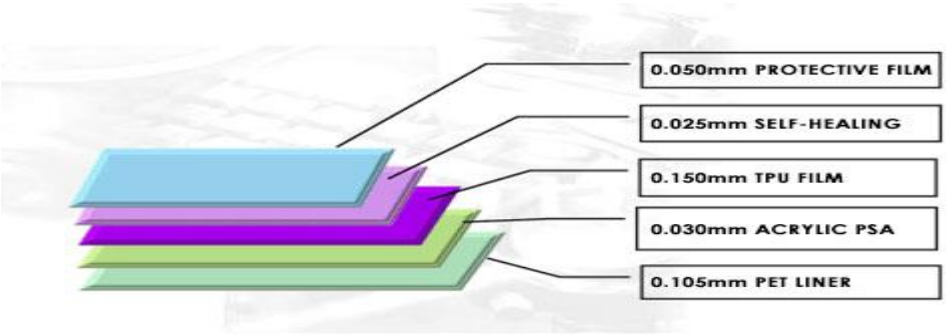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鼎基公司提供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分析指出，全球汽車車漆保護膜銷售規模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4.56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6.9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6.2%。其中 2020 年亞太地區為 1.96 億美元，占全球主要區域的銷售規模 45%，而中國為主要市場，此外預計印度、日本和韓國等國家的汽車行業也將增加對 PPF 的需求。

由於鼎基公司的 TPU 粒料主要為自行開發生產而非外購，故能掌握其產品特性，其開發的不黃變 TPU 薄膜，不會因為陽光照射而使得薄膜黃變進而造成變色或霧化，故已打入 PPF 市場之應用。

b.醫療產業

全球抗菌生醫材料市場隨著新興醫療技術的發展帶動醫療手需求，同時全球高齡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疾病與心血管疾病等帶動了高值醫材的發展，也帶動了原料的需求，而 TPU 薄膜具有防水透濕、阻隔細菌等功能，有生物相容性和抗血凝性，可廣泛應用在醫療器材上，主要使用之醫療器材以醫療管件(如輸血管、輸液管、輸尿管等)，以及藥用軟袋、血袋等傷口敷料、創口貼或外科手術醫用防護品或設備抗菌耗材。而目前也開始試用到透濕抗菌的床套材料、手術簾幔、醫療床管與醫療敷料等。鼎基公司也持續拓展醫療產業的新產品應用，如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微創機器人手術系統，已用於超過 1,000 萬次外科手術中。因此，TPU 薄膜在生醫材料的潛應用市場非常龐大，而鼎基公司早已投入此應用領域多年。

c.戶外及運動用品產業

伴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對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和健康娛樂的注重也隨之攀升。近幾年，野營、釣魚、攀岩、登山等戶外運動成為家喻戶曉的休閒活動，使得戶外休閒運動用品市場正呈快速上升趨勢，而帳篷、背包、睡袋等戶外裝備著重防水、抗菌及抗汙等特性之產品，為氣密類型 TPU 薄膜之特性應用，故逐漸取代傳統 PVC 或是橡膠等材質，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戶外運動用品市場規模為 2,132 億美元，預計該規模在 2030 年達到 2,937.3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d.衣鞋類

(a)成衣產業

TPU 薄膜具有高防水性和極佳的透濕性，因其貼合加工性佳，適合與各種織物層壓或貼合，用於最苛刻的戶外和惡劣天氣的性能服裝織物。此類型機能性紡織品目前應用相當廣泛，因為它們提供防雨、防雪、防寒和防風的功能，並藉由讓內部水蒸氣逸出來保持織物層以下的舒適度，因此像是機能性服飾、傢俱寢飾、床墊等皆廣泛使用。而在機能性紡織品方面的終端產品用途以衣著為大宗，其中又以運動與戶外服飾為主，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為 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6.1%，而以全球防水透氣紡織品(WBT)市場規模以應用類型觀之，運動用品市場占比 56.7%為最大宗，且估計將因逐年盛行之健身活動(fitness activities)及戶外運動將進一步推升市場成長。而鼎基公司 Advanta TPU 薄膜產品能在不影響傳統製程的前提下，以無車縫方式與多種紡織布料結合運用，如：防滑、無肩帶內衣褲等，廣為市場應用。

因近年來運動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各種戶外和室內運動越來越受歡迎，以我國為例，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運動人口比率大致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 Statista 綜合資料庫預估，2025 年全球運動休閒服飾市場規模將成長為 2,07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33%。

(b)鞋材產業

鞋子是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消費量大，隨著近幾年國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及全民運動普及健身運動及戶外運動的等活動蔚為流行，現在市場上各大運動品牌針對鞋體的部份講求輕量化、外觀時尚已成為主流，傳統使用 EVA 鞋材較不耐磨、耐久性差、長時間使用後會壓縮變形，而 TPU 薄膜使用範圍不僅可運用在鞋底，其鞋面、氣墊、鞋墊以及商標裝飾部位都可使用，使 TPU 材料逐漸取代 EVA 材料在鞋材

的應用，鼎基公司與運動鞋品牌商協同開發的無車縫技術，更被廣泛使用在各式運動鞋款上。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依終端應用產業的銷售規模占比計算，TPU 鞋材占 2021 年全球熱塑性聚氨酯(TPU)市場銷售金額比率約為 29.12%，隨著預估 TPU 薄膜更廣為各產業應用，預估 2026 年仍維持在 27.76%，可見 TPU 薄膜在鞋材的應用上仍不可或缺。

e.消費性電子產業

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CE)種類涵蓋眾多，舉凡人們生活中會使用到的電子品皆可歸屬之，例如各類 3C 產品、視聽音響設備及各類生活小家電等。而 TPU 產品在消費性電子的應用亦相當龐大，如手機螢幕保護膜或保護殼、元件或裝置零組件的基板及玻璃表面的貼合層等。隨著生活習慣改變及技術的發展，智能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創新將帶動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發展，其中智能手機之市占率約 60%，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分析指出，全球消費型電子產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5.1%，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13 兆美元。

因全版螢幕盛行，同時帶動了相關手機保護膜產品經濟的發展，再加上市面上高階旗艦機熱賣，手機包膜及螢幕保護貼的需求大增，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市場調查報告中指出，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螢幕保護貼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為 10.25%，預期也將動了 TPU 薄膜的銷售量的成長。

(B)TPU 密封件產品產業

TPU 密封件產品是使用 TPU 粒料經由射出的成形製程製作而成，其具有類似於橡膠特性的熱塑性材料，在常溫下顯示橡膠的高彈性，在高溫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工業設備用之密封件，必須能達到防漏、防塵、防震、耐磨 耗及固定之作用，而產品的需求量也隨著世界各國之工業化、現代化發展程度而不斷增加。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報告指出，全球液壓密封件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39.5 億美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57.7 億美元，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4.8%。

圖三、全球液壓密封件市場規模預測(2021~2027 年)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 report,2021/01

(C)TPU 管帶產品產業

TPU 管帶產品是使用 TPU 粒料經由押出的成形製程製作而成，其具有高伸長率、良好耐水解、耐微生物性及拉伸與抗撕裂的機械性能優的高分子材料。該公司管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氣動系統及戶外用品的飲水袋之飲水管，因戶外運動熱潮興起，促進了飲水管的需求量增加，飲水管之規範較嚴格，因 TPU 材料製造的工業管帶其內壁較薄、耐磨性和耐穿刺性優異，使其使用壽命較長，且無臭無味並符合 FDA 規範，適用於管材的內襯及傳送帶，遂逐步取代橡膠製品在管帶上的應用。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預估全球醫用管材市場規模自 2020 年到 2028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7.0%成長。鼎基公司生產之 TPU 管帶應用面廣泛，如運動用飲水管、醫療用床管及各類工業用管帶等。

圖四、全球醫用管材市場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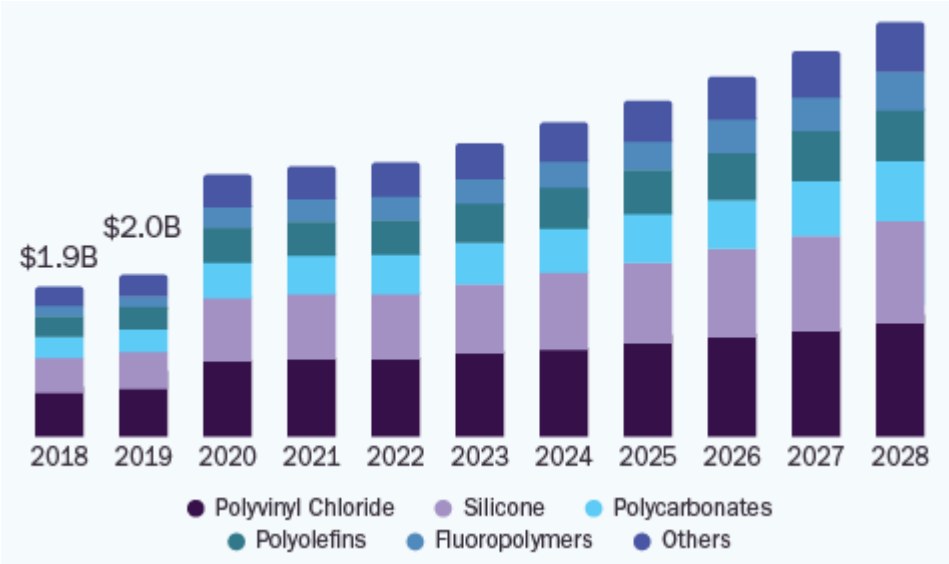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74	52.66	59.98	57.56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6	47.34	40.02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83	137.35	121.72	11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74%、52.66%、59.98%及 57.5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26%、47.34%、40.02%及 42.44%。110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汽車產業類薄膜產品業績持續成長,且受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持續獲利挹注下，銀行存款水位提高，該公司基於營運考量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111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依其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 6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第二季宣告發放現金股利及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而動用短期借款，使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6.83%、137.35%、121.72%及 116.39%，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屏東廠房及機器設備陸續完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獲利能力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資產報酬率	1.76	6.57	5.95	6.1

獲利能力指標＼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底
權益報酬率	2.78	12.04	9.88	9.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0	53.64	43.19	5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7	58.04	48.45	51.57
純益率	3.14	11.03	10.19	11.12
每股盈餘(元)(註)	1.02	4.55	4.00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6%、6.57%、5.95%及 6.1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8%、12.04%、9.88%及 9.6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且終端客戶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汽車產業之薄膜銷售量增加，110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而隨著屏東廠房陸續完工，使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112 年 6 月底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相較 111 年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6 月底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00%、53.64%、43.19%及 50.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37%、58.04%、48.45%及 51.57%。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且終端客戶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汽車產業之薄膜銷售量增加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2 年 6 月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美國地區開發應用於汽車車漆保護膜及微創機械手臂無菌保護套之薄膜產品訂單增加，使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較高之產品營業收入占比較去年同期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隨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14%、11.03%、10.19%及 11.12%，每股盈餘分別為 1.02 元、4.55 元、4.00 元及 2.04 元，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疫情影響趨緩，市場景氣回溫，持續獲利挹注所致；111 年純益率較 110 年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OO 月 OO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第 d 項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7,279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5~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2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

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5)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02.4 元。

(6)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

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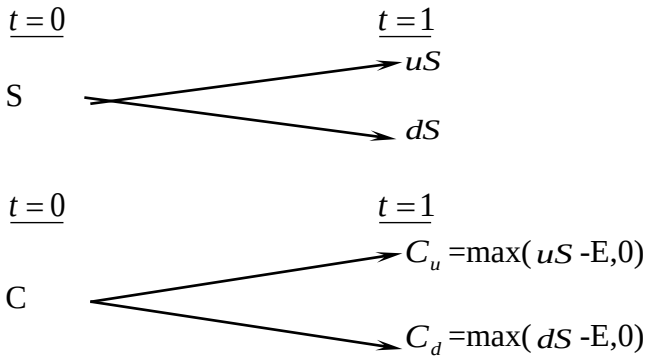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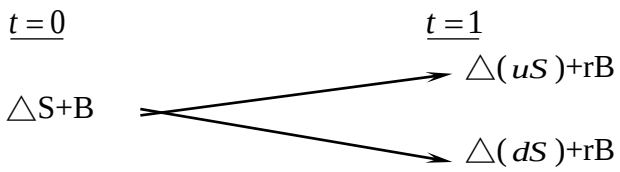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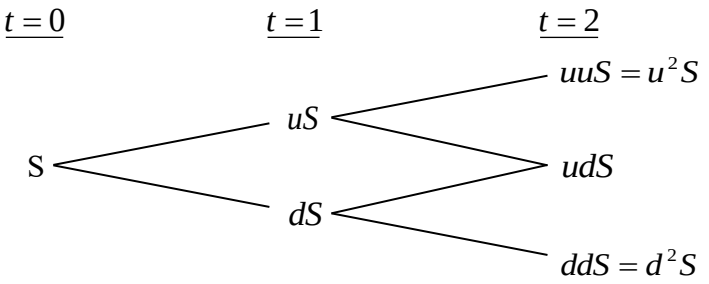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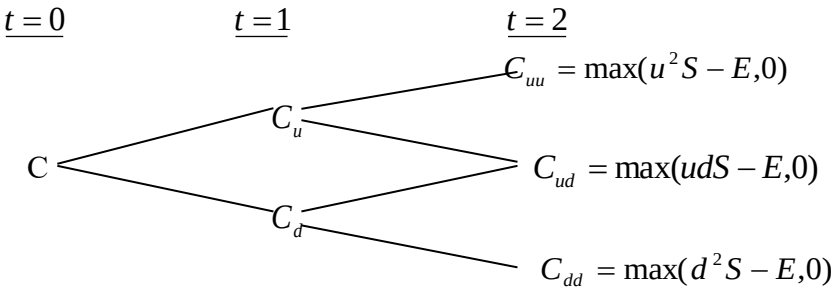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triangle(uuS)+rB$$
$$C_{ud}=\triangle(udS)+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frac{C_{uu}-C_{ud}}{(u-d)S},B=\frac{uC_{ud}-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

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 0$。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9/12	
基準價格	97.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9/1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7.53 元
轉換價格	10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2.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48%	樣本期間-(111/9/13-112/9/12)，樣本數-242 1. 採 112/9/1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2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9/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54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525%及 1.11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38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38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1.6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

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38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381%)^3=94,9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9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9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970	86.50%
轉換權價值	14,940	13.6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7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790 元，以 112 年 9 月 1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08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088×0.9=97,27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

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勳 臺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勳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林勳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勳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林庚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梁博仁

梁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里見明彥 里見明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蘇國賓 蘇國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銘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胡博仁 胡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黃建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王學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朱宣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江東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邱孟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楊苹

劉信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基公司）委託，擔任鼎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鼎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勳 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集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身分：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勳 臺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十四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附件十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85）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電　　話：(07)807-016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勳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97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u>事項說明</u>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鼎基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鼎基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集團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515	8	$ 836,84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30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427	1	42,2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87,576	6	283,203	6
130X	存貨	六(四)	619,550	13	338,828	8
1410	預付款項		31,511	1	22,7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9	-	2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47,932	1	14,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398	31	1,538,698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90,566	63	2,583,483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9,930	3	149,15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461	-	9,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259	1	68,54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3,215	2	51,2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321	-	3,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1,752	69	2,865,205	65
1XXX	**資產總計**		$ 4,598,150	100	$ 4,403,903	10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102,37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5,206	1	48,726	1
2150	應付票據		-	-	79	-
2170	應付帳款		31,221	1	46,6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683	1	93,6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2,652	4	145,6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82	1	33,2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52	-	16,4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04,051	4	101,4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2,646	1	22,2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893	13	610,45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400,865	31	1,420,713	3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290	3	133,88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11,888	-	4,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9,043	34	1,558,762	35
2XXX	**負債總計**		2,176,936	47	2,169,214	49
	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480	13	615,480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4,589	4	256,137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981	4	187,7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73	1	17,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8,563	31	1,176,71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72)	-	(19,273)	-
3XXX	**權益總計**		2,421,214	53	2,234,689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8,150	100	$ 4,403,9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39,743	100	$ 1,987,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844,066)	(73)	(1,561,636)	(79)
5900	營業毛利		695,677	27	426,214	21
	營業費用	六(四)(八)(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8,054)	(7)	(149,180)	(7)
6200	管理費用		(105,816)	(4)	(82,8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59)	(3)	(70,7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075)	-	(3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504)	(14)	(303,094)	(15)
6900	營業利益		330,173	13	123,1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18	-	4,3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九)	50,739	2	11,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620)	-	(46,16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一)(二十一)	(19,116)	(1)	(16,5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21	1	(46,987)	(2)
7900	**稅前淨利**		357,194	14	76,1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6,948)	(3)	(13,656)	(1)
8200	**本期淨利**		$ 280,246	11	$ 62,477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9)	-	($ 1,3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9)	-	($ 1,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47	11	$ 61,09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246	11	$ 62,47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847	11	$ 61,09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55		$ 1.02	
9850	稀釋		$ 4.54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316,479	$ 1,206	$ 183,512	$ 10,936	$ 1,156,194	($ 17,895)	$ 2,265,912
本期淨利		-	-	-	-	-	62,477	-	62,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8)	(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477	(1,378)	61,0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1	-	(4,22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59	(6,95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61,548)	-	-	-	-	-	(61,548)
其他	六(十三)	-	1,206	(1,206)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本期淨利		-	-	-	-	-	280,246	-	280,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9)	(1,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246	(1,399)	278,84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48	-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8	(1,37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61,548)	-	-	-	-	-	(61,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194	$ 76,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075	32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202,605	202,01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352	1,16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18)	(4,3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116	16,500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四)	(2,480)	(9,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84	(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1,703)	22,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35	(8,516)
應收帳款		(10,457)	(60,392)
存貨		(280,449)	292,414
預付款項		(8,795)	(2,1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4)	(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308)	(5,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07)	33,537
應付票據		(79)	82
應付帳款		(15,462)	13,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88)	9,604
其他應付款		38,378	13,9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	3,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288	593,846
收取之利息		2,048	4,233
支付之利息		(14,332)	(14,071)
支付之所得稅		(15,321)	(27,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683	556,019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0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2,432)	(834,2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六)	(272,747)	(4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	1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93)	(3,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8)	5,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554)	(878,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800,000	1,492,48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2,359)	(1,6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3,500	1,159,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8,332)	(7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7,554)	(18,738)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92,322)	(92,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067)	775,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13	(23,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325)	430,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6,840	406,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2,515	$ 836,8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2月間，原名為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間配合營運需要予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TPU)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批發與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4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6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3)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10 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5 年。

3.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9 年～2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9,5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52	$ 2,0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0,363	412,72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196,700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225,356
	$ 382,515	$ 836,84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5,308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308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440	$ 42,278
減：備抵損失	(13)	(13)
	$ 21,427	$ 42,265
應收帳款	$ 297,807	$ 285,622
減：備抵損失	(10,231)	(2,419)
	$ 287,576	$ 283,203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1,440	$ 237,567	$ 42,278	$ 247,463
逾期：				
30天內	-	44,942	-	26,777
31-90天	-	3,147	-	9,431
91-180天	-	3,973	-	1,003
181天以上	-	8,178	-	948
	$ 21,440	$ 297,807	$ 42,278	$ 285,6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9,170。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9,003 及$325,468。

4.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95,972	($ 32,122)	$ 363,850
在製品	80,574	(6,952)	73,622
製成品	209,328	(27,250)	182,078
	$ 685,874	($ 66,324)	$ 619,5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19,817	($ 53,106)	$ 166,711
在製品	55,784	-	55,784
製成品	145,054	(31,711)	113,343
在途原料	2,990	-	2,990
	$ 423,645	($ 84,817)	$ 338,828

2.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銷貨成本	$ 1,844,066	$ 1,561,636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61,650	56,248
	$ 1,905,716	$ 1,617,884

民國 110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為$18,194，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2,480；民國 109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報廢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56,329，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9,198。

3.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合約補償款(註)	$ 31,711	$ -
應收退稅款	15,679	13,512
其他	2,051	1,091
	49,441	14,603
減：備抵損失	(1,509)	-
	$ 47,932	$ 14,603

註：有關租賃合約補償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02,992	$ 2,539,495	$ 19,207	$ 7,301	$ 250,644	$ 131,625	$ 4,902,071
累計折舊	-	(313,448)	(1,853,883)	(11,881)	(5,667)	(133,709)	-	(2,318,588)
	$ 750,807	$ 889,544	$ 685,612	$ 7,326	$ 1,634	$ 116,935	$ 131,625	$ 2,583,483
1月1日	$ 750,807	$ 889,544	$ 685,612	$ 7,326	$ 1,634	$ 116,935	$ 131,625	$ 2,583,483
增添	-	7,668	38,313	2,139	49	21,910	160,588	230,667
處分－成本	-	-	(3,009)	(2,367)	(283)	(23)	-	(5,682)
重分類	-	19,711	56,617	30	-	63,552	120,879	260,789
折舊費用	-	(36,443)	(121,158)	(2,464)	(538)	(23,376)	-	(183,979)
處分－累計折舊	-	-	3,009	1,957	276	22	-	5,264
匯率影響數	-	2	39	9	(28)	2	-	24
12月31日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386	$ 2,631,470	$ 19,037	$ 7,014	$ 336,086	$ 413,092	$ 5,387,892
累計折舊	-	(349,904)	(1,972,047)	(12,407)	(5,904)	(157,064)	-	(2,497,326)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562	$ 986,246	$ 2,498,692	$ 15,421	$ 7,197	$ 248,371	$ 225,255	$ 4,030,744
累計折舊	-	(283,588)	(1,723,955)	(10,569)	(5,218)	(112,400)	-	(2,135,730)
	$ 49,562	$ 702,658	$ 774,737	$ 4,852	$ 1,979	$ 135,971	$ 225,255	$ 1,895,014
1月1日	$ 49,562	$ 702,658	$ 774,737	$ 4,852	$ 1,979	$ 135,971	$ 225,255	$ 1,895,014
增添	5,030	36,174	11,179	1,863	210	771	86,952	142,179
處分－成本	-	-	-	(648)	-	-	-	(648)
重分類(註)	696,215	180,582	29,660	2,550	-	1,500	(180,582)	729,925
折舊費用	-	(29,867)	(129,934)	(1,920)	(494)	(21,308)	-	(183,523)
處分-累計折舊	-	-	-	616	-	-	-	616
匯率影響數	-	(3)	(30)	13	(61)	1	-	(80)
12月31日	$ 750,807	$ 889,544	$ 685,612	$ 7,326	$ 1,634	$ 116,935	$ 131,625	$ 2,583,483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202,992	$ 2,539,495	$ 19,207	$ 7,301	$ 250,644	$ 131,625	$ 4,902,071
累計折舊	-	(313,448)	(1,853,883)	(11,881)	(5,667)	(133,709)	-	(2,318,588)
	$ 750,807	$ 889,544	$ 685,612	$ 7,326	$ 1,634	$ 116,935	$ 131,625	$ 2,583,483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本集團承租高雄小港廠區土地轉承購案，自使用權資產轉入，另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隔間與整建工程，分別按 30～46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

1.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9,410	$ 121,991
房屋及建築	28,238	24,906
運輸設備	958	624
其他設備	1,324	1,635
	$ 149,930	$ 149,156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81	$ 3,673
房屋及建築	15,339	14,367
運輸設備	395	143
其他設備	311	312
	$ 18,626	$ 18,495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324及$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38	$ 2,3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37	2,216
租賃修改利益(註)	28,589	-

註：由於出租人要求提前解除廠房租賃契約，本集團業於民國 110 年 8 月間完成租賃廠房之返還，因而產生租賃修改利益淨額$28,589，相關補償金款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50%之尾款尚未收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029及$23,293。

(6)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A.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土地公告地價連結者。

B.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增加$928，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7)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A.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B.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8)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原承租高雄小港廠區土地申請轉承購案，經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來函說明，依據相關審查會議決議核准本公司承租轉承購案，承購土地應繳價款計$851,011，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充抵後，租轉購價款計$695,797。本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2.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8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061及$5,30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八)無形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042	$ -	($ 594)	$ -	($ 1)	$ 1,447
商標權	2,067	693	(395)	-	-	2,365
專利權	5,012	-	(363)	-	-	4,649
	$ 9,121	$ 693	($ 1,352)	$ -	($ 1)	$ 8,461

	109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重分類（註）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83	$ 406	($ 560)	$ 1,624	($ 11)	$ 2,042
商標權	1,960	418	(311)	-	-	2,067
專利權	2,977	2,333	(298)	-	-	5,012
	$ 5,520	$ 3,157	($ 1,169)	$ 1,624	($ 11)	$ 9,121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64	$ 80
管理費用	1,288	1,089
	$ 1,352	$ 1,169

2.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2,373
利率區間	-	0.73%

1.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17 及$3,870。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194	$ 76,990
應付設備款	20,973	12,738
其他	74,485	55,921
	$ 192,652	$ 145,649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6月～119年6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742,89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81,391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40,329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0.60%(註)	無	140,304
				1,604,9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4,051)
				$ 1,400,86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6月～119年6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9%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90,000
擔保借款	105年12月～110年12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07年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3%	土地、房屋及建築	75,000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363,023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47,855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0.60%(註)	無	147,040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99,267
				1,522,1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1,472)
				$ 1,420,713

註：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0.3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5%～0.255%。

1.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650及$10,291。

2.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集團認列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27	$ 3,307
長期遞延收入	11,888	4,168
	$ 12,115	$ 7,475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提供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之 401K 退休福利計劃，每月依照員工提撥之配比存入於金融機構之退休金專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投資係自負盈虧，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98 及$19,41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 109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7月1日	3,600單位	5年	2及3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76	$ 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1,37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民國 109 年度尚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4.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4年7月1日	109年6月30日	-

上述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50 元。

5.本集團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7.01	$ 40.56	$ 50	10.2%(註)	3.5～4	-	0.79%～0.86%	$0.77～$0.98

註:預期波動率係考慮過去每年股利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應採用最近期間資料作為樣本區間，估計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而得。

6.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權益交割之費用為$0。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5,480，分為 61,5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配發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5.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總計$30,774，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61,548，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總計$30,774，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61,548。

(十七)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421,254	$ 358,020
大　　陸	1,303,827	995,061
其他地區	814,662	634,769
	$ 2,539,743	$ 1,987,850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45,206	$ 48,726	$ 14,929

(2)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726及$14,929。

(十八)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41	$ 3,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1	-
其他利息收入	586	1,005
	$ 2,018	$ 4,353

(十九)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061	$ 5,300
租賃修改利益(註)	28,589	-
補助及補償款收入	4,029	-
再生能源購電收入	4,184	619
其他	8,876	5,405
	$ 50,739	$ 11,324

註:有關租賃修改利益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087)	($ 45,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	100
其他損失	(1,449)	(700)
	($ 6,620)	($ 46,164)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67	$ 14,161
租賃負債	2,238	2,339
其他	11	-
	$ 19,116	$ 16,500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9,064)	$ 118,233
耗用之原料	1,052,653	731,580
員工福利費用	574,005	467,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3,979	183,5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626	18,4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52	1,169
水電瓦斯費	99,116	87,391
包裝費	74,720	47,799
消耗品	49,895	24,135
保險費	54,673	44,698
修繕費	40,445	23,396
加工費	12,192	7,617
營業租賃費用	1,237	2,216
其他費用	135,741	106,99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209,570	$ 1,864,73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85,039	$ 395,832
勞健保費用	44,216	37,507
退休金費用	23,898	19,416
董事酬金	4,896	2,651
其他用人費用	15,956	12,079
	$ 574,005	$ 467,48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67 及$7,6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36 及$1,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約以 2%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563	$ 33,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897)	(8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666	32,9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282	(19,313)
所得稅費用	$ 76,948	$ 13,6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6,627	$ 11,971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調整之項目	16,895	(2,36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8	4,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897)	(810)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5	144
所得稅費用	$ 76,948	$ 13,65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801	($ 25,151)	$ 13,650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5,653	(3,262)	2,391
投資損失	4,843	(5,189)	(346)
估列銷貨折讓	3,478	473	3,9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68	782	2,950
未休假獎金	1,416	385	1,801
備抵損失	555	1,932	2,487
其他	4,602	(5,140)	(538)
課稅損失	7,025	(112)	6,913
	$ 68,541	($ 35,282)	$ 33,259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239	$ 11,562	$ 38,801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1,652	4,001	5,653
投資損失	3,006	1,837	4,843
估列銷貨折讓	2,897	581	3,4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25	(857)	2,168
未休假獎金	1,550	(134)	1,416
備抵損失	459	96	555
其他	1,900	2,702	4,602
課稅損失	7,500	(475)	7,025
	$ 49,228	$ 19,313	$ 68,541

4.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 26,369	$ 1,369	無限期
109年度	申報數	13,172	13,172	無限期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8,647	8,647	無限期
		$ 48,188	$ 23,188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 26,369	$ 1,369	無限期
109年度	預計申報數	13,509	13,509	無限期
		$ 39,878	$ 14,878	

5.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418	$ 1,418	108年度～112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3,176	3,176	109年度～113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2,977	2,977	110年度～114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2,872	2,872	111年度～115年度
		$ 10,443	$ 10,443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418	$ 1,418	108年度～112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3,176	3,176	109年度～113年度
109年度	預計申報數	3,226	3,226	110年度～114年度
		$ 7,820	$ 7,820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0,246	61,548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0,246	61,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	
	$280,246	61,664	$ 4.5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7	61,548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7	61,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1	
	$ 62,477	61,739	$ 1.01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30,667	$ 142,179
使用權資產轉列數(註1)	-	695,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2)	12,738	9,0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2)	(20,973)	(12,738)
	$ 222,432	$ 834,259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260,789	$ 34,128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1,6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1,257)	(40,47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3,215	51,257
	$ 272,747	$ 46,535

註 1：本集團承租小港廠區土地轉承購案，自使用權資產轉入，租轉購價款計$695,797，另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註 2：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數	$ 21,324	$ 644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21,324)	(64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4,051	$ 101,472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2,373	($ 102,359)	($ 14)	$ -	$ -
長期借款(註1)	1,522,185	85,168	-	(2,437)	1,604,916
租賃負債(註2及3)	150,282	(17,554)	(122)	19,436	152,0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74,840	($ 34,745)	($ 136)	$ 16,999	$ 1,756,958

	109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0	($ 197,514)	($ 113)	$ -	$ 102,373
長期借款(註1)	452,300	1,084,200	-	(14,315)	1,522,185
租賃負債(註2及3)	865,594	(18,738)	(1,124)	(695,450)	150,2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17,894	$ 867,948	($ 1,237)	($ 709,765)	$ 1,774,840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 2：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 3：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請辭董事乙職。(註)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認定具實質關係。

註：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故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後之交易視為關係人交易；另，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請辭董事乙職，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認定具實質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7,634	$ 3,310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主要管理階層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6,057
	$ 7,634	$ 9,36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512,570	$ 227,244
主要管理階層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110,516
	$ 512,570	$ 337,76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668	$ 1,30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55,683	$ 93,61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780	$ 25,708
退職後福利	249	228
	$ 31,029	$ 25,9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750,807	$ 750,807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880,481	675,020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6,321	3,647	履約保證金
	$ 1,637,609	$ 1,429,4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500,000 及$1,750,0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013	$ 244,0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利用集團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49%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515	$ 836,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8	-
應收票據	21,427	42,265
應收帳款	287,576	283,203
其他金融資產	579	236
存出保證金	6,321	3,647
	$ 753,726	$ 1,166,1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2,373
應付票據	-	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904	140,265
其他應付款	192,652	145,6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4,916	1,522,185
	$ 1,884,472	$ 1,910,55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52,042	$ 150,282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歐元、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彙列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21	27.65	$ 382,151
歐元：新台幣	941	31.39	29,538
人民幣：新台幣	3,124	4.34	13,5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3	27.65	$ 81,374
歐元：新台幣	73	31.39	2,291
美金：人民幣	1,473	6.37	40,7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112	28.10	$ 649,447
歐元：新台幣	638	34.56	22,049
人民幣：新台幣	2,104	4.32	9,0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61	28.10	$ 114,114
歐元：新台幣	60	34.56	2,074
美金：人民幣	398	6.50	11,176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087 及$45,564。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22	$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歐元：新台幣	1%	23	-
美金：人民幣	1%	407	-

	109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494	$ -
歐元：新台幣	1%	2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41	$ -
歐元：新台幣	1%	21	-
美金：人民幣	1%	112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2,577 及$8,304。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180天內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181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
預期損失率	0.1%	3%	10%	100%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432	$ 2,096
減損損失提列	8,075	3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5)	-
匯率影響數	32	9
12月31日	$ 10,244	$ 2,43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8,075及$327。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192,652	-	-
租賃負債	17,815	17,140	154,9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475	721,307	823,6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2,7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265	-	-
其他應付款	145,649	-	-
租賃負債	18,353	19,518	150,6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024	431,126	1,054,430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衍生金融負債之情形。

C.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1 年內」、「1 至 3 年內」及「3 年以上」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 $ 358,750(另利息總計 $ 18,204)，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償還本息計 $ 359,765；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之防疫業已遵行政府宣布之相關措施及防疫規定，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簡稱 TPU)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集團營業淨利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指標，由於使用之衡量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高科技聚氨酯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簡稱 TPU)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集團營業淨利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指標，由於無內部收入，使用之衡量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303,827	$ 20,235	$ 995,061	$ 12,385
台灣	421,254	3,080,265	358,020	2,764,491
其他	814,662	11,672	634,769	16,141
	$ 2,539,743	$ 3,112,172	$ 1,987,850	$ 2,793,017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企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情形。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註1	$ 968,485	$ 31,803	$ 31,803	$ 7,348	$ -	1.31%	$ 1,210,607	Y	N	N	註3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7.68換算新台幣。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9/09/23	$ 146,470	註1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2/02	264,500	註2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註1：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支付之價款為$121,276。

註2：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10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支付之價款為$161,405。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25,001)	(1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1,743	4%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9,194)	(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8,983	1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12,570	41%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55,683)	(64%)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25,001	9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1,743)	(96%)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9,194	91%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8,983)	(95%)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以註2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覆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 425,00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7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09,194	依雙方約定辦理	8.24%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銷貨	26,01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2%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8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5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5%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4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無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開曼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9,738	$ 60,935	3,000,000	100	$ 34,430	($ 9,132)	($ 9,132)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業務	787	787	-	100	15,198	835	835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市場行銷業務	15,598	15,598	-	100	3,568	(2,872)	(2,872)	註1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60,935	100	100	34,430	(9,132)	-	註2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美國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60,935	-	100	27,512	(9,132)	-	註1及2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 91,746	1	$ 91,746	$ -	$ -	$ 91,746	$ 23,609	100	$ 23,609	$ 98,201	$ -	註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58,712	1	70,455	-	-	70,455	13,503	100	13,503	83,235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2,201	$ 162,201	$ 1,452,7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額之60%計算限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425,001	17%	$ 11,743	4%	$ -	-	$ -	$ -	-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209,194	8%	28,983	10%	-	-	-	-	-	-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85）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電　　話：(07)807-016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林勳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45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u>事項說明</u>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鼎基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鼎基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集團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773	10	$ 382,51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5,3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635	-	21,4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3,628	7	287,576	6
130X	存貨	六(四)	683,610	14	619,550	13
1410	預付款項		69,183	1	31,5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	-	5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27,351	-	47,9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0,667	32	1,446,398	3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82,959	65	2,890,566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4,916	2	149,9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28	-	8,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165	1	33,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53	-	63,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299	-	6,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7,520	68	3,151,752	69
1XXX	**資產總計**		$ 4,928,187	100	$ 4,598,150	10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777	-	45,206	1
2170	應付帳款		60,414	1	31,2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13	1	55,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5,659	4	192,6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01	1	60,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52	-	15,7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55,824	7	204,0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9,845	1	22,6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885	21	627,89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31,785	17	1,400,865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65	2	136,29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14,145	-	11,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8,328	19	1,549,043	34
2XXX	**負債總計**		1,972,213	40	2,176,936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692,430	14	615,48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5,400	12	194,589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05	5	193,9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72	-	19,2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061	29	1,418,563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94)	-	(20,672)	-
3XXX	**權益總計**		2,955,974	60	2,421,21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28,187	100	$ 4,598,1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07,212	100	$ 2,539,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929,087)	(74)	(1,844,066)	(73)
5900	營業毛利		678,125	26	695,677	27
	營業費用	六(四)(八)(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806)	(6)	(178,054)	(7)
6200	管理費用		(110,726)	(4)	(105,8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233)	(4)	(73,5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11	-	(8,0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054)	(14)	(365,504)	(14)
6900	營業利益		299,071	12	330,17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33	-	2,0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九)	26,388	1	50,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755	1	(6,6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一)(二十一)	(22,161)	(1)	(19,1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15	1	27,021	1
7900	**稅前淨利**		335,486	13	357,19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834)	(3)	(76,948)	(3)
8200	**本期淨利**		$ 265,652	10	$ 280,2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78	1	($ 1,3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78	1	($ 1,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730	11	$ 278,84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652	10	$ 280,24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730	11	$ 278,84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00		$ 4.55	
9850	稀釋		$ 3.99		$ 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本期淨利		-	-	-	-	280,246	-	280,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9)	(1,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246	(1,399)	278,84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	(1,37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61,548)	-	-	-	-	(61,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本期淨利		-	-	-	-	265,652	-	26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78	9,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2	9,078	274,73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24	-	(28,0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9	(1,39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07,731)	-	(207,73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76,950	390,811	-	-	-	-	467,7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222,005	$ 20,672	$ 1,447,061	($ 11,594)	$ 2,955,9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486	$ 357,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11)	8,07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208,572	202,60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73	1,35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33)	(2,0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161	19,116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四)	(445)	(2,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5)	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74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17)	(28,589)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	11,72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90	(21,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6)	20,935
應收帳款		(28,779)	(10,457)
存貨		(63,039)	(280,449)
預付款項		(37,567)	(8,7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3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69	(3,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544)	(3,607)
應付票據		-	(79)
應付帳款		29,253	(15,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02)	(39,488)
其他應付款		5,854	38,3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1)	(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903	230,288
收取之利息		3,524	2,048
支付之利息		(15,395)	(14,332)
支付之所得稅		(64,524)	(15,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508	202,683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0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6,022)	(222,4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六)	(194,694)	(272,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	3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86)	(6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2)	(2,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20)	(553,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00,000	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000)	(902,3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3,200	483,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13,956)	(398,3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1,647)	(17,5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20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207,731)	(92,3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67,7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047	(127,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3	23,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258	(454,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2,515	836,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3,773	$ 382,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間，原名為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間配合營運需要予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批發與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 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註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說明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註：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於民國111年9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程序，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4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6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3)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10 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5 年。

3.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9 年～2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83,6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69	$ 2,1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2,004	380,363
	$ 473,773	$ 382,51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5,30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55,308。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644	$ 21,440
減：備抵損失	(9)	(13)
	$ 22,635	$ 21,427
應收帳款	$ 331,289	$ 297,807
減：備抵損失	(7,661)	(10,231)
	$ 323,628	$ 287,576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644	$ 289,050	$ 21,440	$ 237,567
逾期：				
30天內	-	23,578	-	44,942
31-90天	-	11,004	-	3,147
91-180天	-	1,021	-	3,973
181天以上	-	6,636	-	8,178
	$ 22,644	$ 331,289	$ 21,440	$ 297,8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7,90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6,263 及$309,003。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46,156	($ 51,196)	$ 394,960
在製品	61,080	(3,366)	57,714
製成品	254,162	(29,226)	224,936
在途原料	6,000	-	6,000
	$ 767,398	($ 83,788)	$ 683,61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95,972	($ 32,122)	$ 363,850
在製品	80,574	(6,952)	73,622
製成品	209,328	(27,250)	182,078
	$ 685,874	($ 66,324)	$ 619,550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銷貨成本	$ 1,929,087	$ 1,844,066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88,747	61,650
	$ 2,017,834	$ 1,905,716

民國 111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為$26,154，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445；民國 110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為$18,194，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2,480。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合約補償款(註)	$ 27,777	$ 31,711
應收退稅款	10,609	15,679
其他	2,187	2,051
	40,573	49,441
減：備抵損失	(13,222)	(1,509)
	$ 27,351	$ 47,932

註：因出租人提前解除廠房租賃契約之要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間完成相關租賃廠房之返還並認列相關租賃修改利益，此係相關補償金款項之尚未收取餘額。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386	$ 2,631,470	$ 19,037	$ 7,014	$ 336,086	$ 413,092	$ 5,387,892
累計折舊	-	(349,904)	(1,972,047)	(12,407)	(5,904)	(157,064)	-	(2,497,326)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1月1日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增添	-	16,974	59,765	596	1,053	5,085	148,732	232,205
處分－成本	-	-	(528)	(930)	(330)	-	-	(1,788)
移轉	-	456,756	128,850	-	-	4,292	(341,242)	248,656
折舊費用	-	(45,623)	(112,506)	(2,169)	(598)	(27,499)	-	(188,395)
處分－累計折舊	-	-	528	866	203	-	-	1,597
匯率影響數	-	(1)	34	25	58	2	-	118
12月31日	$ 750,807	$ 1,308,588	$ 735,566	$ 5,018	$ 1,496	$ 160,902	$ 220,582	$ 3,182,959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704,130	$ 2,819,612	$ 18,777	$ 7,948	$ 345,471	$ 220,582	$ 5,867,327
累計折舊	-	(395,542)	(2,084,046)	(13,759)	(6,452)	(184,569)	-	(2,684,368)
	$ 750,807	$ 1,308,588	$ 735,566	$ 5,018	$ 1,496	$ 160,902	$ 220,582	$ 3,182,959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02,992	$ 2,539,495	$ 19,207	$ 7,301	$ 250,644	$ 131,625	$ 4,902,071
累計折舊	-	(313,448)	(1,853,883)	(11,881)	(5,667)	(133,709)	-	(2,318,588)
	$ 750,807	$ 889,544	$ 685,612	$ 7,326	$ 1,634	$ 116,935	$ 131,625	$ 2,583,483
1月1日	$ 750,807	$ 889,544	$ 685,612	$ 7,326	$ 1,634	$ 116,935	$ 131,625	$ 2,583,483
增添	-	7,668	38,313	2,139	49	21,910	160,588	230,667
處分－成本	-	-	(3,009)	(2,367)	(283)	(23)	-	(5,682)
移轉	-	19,711	56,617	30	-	63,552	120,879	260,789
折舊費用	-	(36,443)	(121,158)	(2,464)	(538)	(23,376)	-	(183,979)
處分－累計折舊	-	-	3,009	1,957	276	22	-	5,264
匯率影響數	-	2	39	9	(28)	2	-	24
12月31日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386	$ 2,631,470	$ 19,037	$ 7,014	$ 336,086	$ 413,092	$ 5,387,892
累計折舊	-	(349,904)	(1,972,047)	(12,407)	(5,904)	(157,064)	-	(2,497,326)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隔間與整建工程，分別按 30～46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

1.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567	$ 119,410
房屋及建築	26,507	28,238
運輸設備	4,829	958
其他設備	1,013	1,324
	$ 84,916	$ 149,930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80	$ 2,581
房屋及建築	17,173	15,339
運輸設備	1,413	395
其他設備	311	311
	$ 20,177	$ 18,626

(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92及$21,324；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50,436)及$1,438。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51	$ 2,2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5	1,237
租賃修改利益(註)	17	28,589

註：由於出租人要求提前解除廠房租賃契約，本集團業於民國110年8月間完成租賃廠房之返還，因而產生租賃修改利益淨額$28,589，相關補償金款項，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有尾款尚未收取，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373及$21,029。

(6)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A.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B.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8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527 及$5,06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八)無形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本期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447	$ -	($ 467)	$ -	$ 980
商標權	2,365	434	(446)	-	2,353
專利權	4,649	52	(360)	(746)	3,595
	$ 8,461	$ 486	($ 1,273)	($ 746)	$ 6,928

	110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042	$ -	($ 594)	($ 1)	$ 1,447
商標權	2,067	693	(395)	-	2,365
專利權	5,012	-	(363)	-	4,649
	$ 9,121	$ 693	($ 1,352)	($ 1)	$ 8,461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 64
管理費用	1,273	1,288
	$ 1,273	$ 1,352

2.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 -
信用借款	100,000	-
	$ 300,000	$ -
利率區間	1.25%~1.375%	-

1.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18及$1,217。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699	$ 97,194
應付設備款	7,156	20,973
其他	75,804	74,485
	$ 185,659	$ 192,652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 890,364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115,423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90,932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1.225%(註)	無	90,890
				1,187,6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5,824)
				$ 831,7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6月～119年6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742,89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81,391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40,329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0.60%（註）	無	140,304
				1,604,9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4,051)
				$ 1,400,865

註：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0.3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5%～0.255%。

1.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043 及$15,650。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集團認列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07	$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4,145	11,888
	$ 14,452	$ 12,115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4. 上述借款提前償還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提供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之 401K 退休福利計劃，每月依照員工提撥之配比存入於金融機構之退休金專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投資係自負盈虧，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31 及$23,89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6	506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註2）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6	55.59元	60.79元	33.62%	0.03年	-	0.6%	0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比公司估價基準日前一年的日波動度估計而得。

註 2：依據央行所公告估價基準日最近期之五大銀行平均一個月期之年定存利率計算。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權益交割之費用為$0；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2,430，分為 69,2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1,548	$ 61,548
現金增資	7,695	-
12月31日	$ 69,243	$ 61,5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437 號來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7,695 仟股，平均每股發行價格為 60.79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為$467,761，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18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3751 元，總計$207,731，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因上市前現金增資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依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調整後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 元，總計不變。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總計$30,774，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61,548，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
5.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 元，股利總計$207,729。

(十七)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58,015	$ 421,254
大　　陸	1,064,287	1,303,827
美　　國	597,024	141,501
其他地區	587,886	673,161
	$ 2,607,212	$ 2,539,743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0,777	$ 45,206	$ 48,726

(2)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206 及$48,726。

(十八)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89	$ 1,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	91
其他利息收入	9	586
	$ 3,433	$ 2,018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 7,434	$ 4,184
租金收入	9,527	5,061
租賃修改利益(註)	17	28,589
補助及補償款收入	131	4,029
其他	9,279	8,876
	$ 26,388	$ 50,739

註：有關租賃修改利益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105	($ 5,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84)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11,726)	-
其他	(629)	(1,449)
	$ 28,755	($ 6,620)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661	$ 16,867
租賃負債	1,451	2,238
其他	49	11
	$ 22,161	$ 19,116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5,340)	($ 89,064)
耗用之原料	1,036,749	1,052,653
員工福利費用	595,225	574,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8,395	18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177	18,6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3	1,352
水電瓦斯費	111,750	99,116
研發材料費	83,842	50,807
包裝費	76,057	74,720
保險費	58,459	54,673
修繕費	37,424	40,445
消耗品	35,549	49,895
加工費	20,616	12,192
營業租賃費用	1,275	1,237
其他費用	66,690	84,93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308,141	$ 2,209,57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02,274	$ 485,039
勞健保費用	46,548	44,216
退休金費用	25,531	23,898
董事酬金	4,994	4,896
其他用人費用	15,878	15,956
	$ 595,225	$ 574,00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20 及$7,3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9 及$3,6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約以 3%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456	$ 62,5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43)	(20,8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313	41,6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06)	35,282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	(10,573)	-
所得稅費用	$ 69,834	$ 76,94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3,951	$ 76,627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調整之項目	(6,853)	16,8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	3,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43)	(20,897)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5	1,155
所得稅費用	$ 69,834	$ 76,94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650	$ 3,596	$ 17,246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2,391	137	2,528
投資損失	(346)	2,101	1,755
估列銷貨折讓	3,951	(563)	3,3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950	(688)	2,262
未休假獎金	1,801	101	1,902
備抵損失	2,487	(595)	1,892
其他	(538)	1,534	996
課稅損失	6,913	(3,717)	3,196
	$ 33,259	$ 1,906	$ 35,16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801	($ 25,151)	$ 13,650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5,653	(3,262)	2,391
投資損失	4,843	(5,189)	(346)
估列銷貨折讓	3,478	473	3,9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168	782	2,950
未休假獎金	1,416	385	1,801
備抵損失	555	1,932	2,487
其他	4,602	(5,140)	(538)
課稅損失	7,025	(112)	6,913
	$ 68,541	($ 35,282)	$ 33,259

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 1,390	$ -	無限期
110年度	申報數	10,403	-	無限期
		$ 11,793	$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 26,369	$ 1,369	無限期
109年度	申報數	13,172	13,172	無限期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8,647	8,647	無限期
		$ 48,188	$ 23,188	

5.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418	$ 1,418	108年度～112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3,176	3,176	109年度～113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2,977	2,977	110年度～114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2,856	2,856	111年度～115年度
111年度	預計申報數	3,123	3,123	112年度～116年度
		$ 13,550	$ 13,550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418	$ 1,418	108年度～112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3,176	3,176	109年度～113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2,977	2,977	110年度～114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2,872	2,872	111年度～115年度
		$ 10,443	$ 10,44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5,652	66,347	$ 4.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5,652	66,3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61	
	$265,652	66,508	$ 3.9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0,246	61,548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0,246	61,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16	
	$280,246	61,664	$ 4.54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32,205	$ 230,6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20,973	12,7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7,156)	(20,973)
	$ 246,022	$ 222,432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656	$ 260,78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3,215)	(51,2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253	63,215
	$ 194,694	$ 272,747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5,192	$ 21,324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192)	(21,324)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增加數	($ 50,436)	$ 1,438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增加)數	50,436	(1,43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5,824	$ 204,051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300,000	$ -	$ -	$ 300,000
長期借款(註1)	1,604,916	(420,756)	-	3,449	1,187,609
租賃負債(註2及3)	152,042	(21,647)	1,091	(45,869)	85,617
存入保證金	-	420	13	-	4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56,958	($ 141,983)	$ 1,104	($ 42,420)	$ 1,573,659

	110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2,373	($ 102,359)	($ 14)	$ -	$ -
長期借款(註1)	1,522,185	85,168	-	(2,437)	1,604,916
租賃負債(註2及3)	150,282	(17,554)	(122)	19,436	152,0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74,840	($ 34,745)	($ 136)	$ 16,999	$ 1,756,958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 2：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 3：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9,153	$ 7,63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398,235	$ 512,57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1,484	$ 66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40,413	$ 55,68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853	$ 30,780
退職後福利	191	249
	$ 33,044	$ 31,0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750,807	$ 750,807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08,588	880,481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8,299	6,321	履約保證金
	$ 2,067,694	$ 1,637,6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200,000 及$1,500,0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71	$ 295,0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利用集團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	4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773	$ 382,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08
應收票據	22,635	21,427
應收帳款	323,628	287,576
其他金融資產	487	579
存出保證金	8,299	6,321
	$ 828,822	$ 753,7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27	86,904
其他應付款	185,659	192,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87,609	1,604,916
存入保證金	433	-
	$ 1,774,528	$ 1,884,47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85,617	$ 152,042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歐元、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彙列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72	30.72	$ 420,004
歐元：新台幣	1,384	32.72	45,284
人民幣：新台幣	4,577	4.41	20,1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98	30.72	$ 61,379
美金：人民幣	1,264	6.97	38,8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21	27.65	$ 382,151
歐元：新台幣	941	31.39	29,538
人民幣：新台幣	3,124	4.34	13,5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3	27.65	$ 81,374
歐元：新台幣	73	31.39	2,291
美金：人民幣	1,473	6.37	40,722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105 及($5,087)。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00	$ -
歐元：新台幣	1%	4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14	$ -
歐元：新台幣	1%	-	-
美金：人民幣	1%	389	-

	110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22	$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歐元：新台幣	1%	23	-
美金：人民幣	1%	40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0,358 及$12,577。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80 天內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 18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
預期損失率	0.1%	3%	10%	100%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0,244	$ 2,43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711)	8,0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95)
匯率影響數	137	32
12月31日	$ 7,670	$ 10,24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2,711 及($8,075)。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3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27	-	-
其他應付款	185,659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4,901	23,692	56,0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6,934	525,027	340,8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192,652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15	17,140	154,9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475	721,307	823,606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衍生金融負債之情形。

C.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於「1 至 3 年內」及「3 年以上」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400,000(另利息總計＄24,073)，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11 年 5 月陸續償還本息計＄400,288；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之防疫業已遵行政府宣布之相關措施及防疫規定，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簡稱 TPU)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集團營業淨利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指標，由於使用之衡量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高科技聚氨酯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簡稱 TPU)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集團營業淨利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指標，由於無內部收入，使用之衡量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064,287	$ 23,153	$ 1,303,827	$ 20,235
台灣	358,015	3,257,786	421,254	3,080,265
美國	597,024	1,685	141,501	8,234
其他	587,886	1,432	673,161	3,438
	$ 2,607,212	$ 3,284,056	$ 2,539,743	$ 3,112,17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P客戶	$ 345,596	13.26%	$ 7,765	0.3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註1	$ 1,182,389	$ 31,803	$ 31,803	$ 629	$ -	1.08%	$ 1,477,987	Y	N	N	註3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9/09/23	$ 146,470	註1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2/02	264,500	註2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註1：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業已於111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註2：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10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業已於111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銷貨）	($ 441,703)	(1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56,343	4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7,081)	(1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5,569	4%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488)	(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3,258	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8,235	35%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40,413)	(4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7,081	99%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5,569)	(100%)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488	85%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3,258)	(9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41,703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56,343)	(100%)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 156,343	4.99	$ -	-	$ 66,367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以註2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覆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銷貨	$ 441,7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387,0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159,4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6%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43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69	依雙方約定辦理	-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無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開曼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9,738	$ 89,738	3,000,000	100	$ 75,966	$ 36,676	$ 36,67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業務	787	787	-	100	16,695	820	820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市場行銷業務	18,910	15,598	-	100	3,886	(3,123)	(3,123)	註1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89,738	100	100	76,035	36,675	-	註2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美國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89,738	-	100	74,946	43,051	-	註1及2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 91,746	1	$ 91,746	$ -	$ -	$ 91,746	($ 8,153)	100	($ 8,153)	$ 77,444	$ 17,800	註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58,712	1	70,455	-	-	70,455	(1,079)	100	(1,079)	65,962	17,848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2,201	$ 162,201	$ 1,773,5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額之60%計算限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387,081	16%	$ 15,569	4%	$ -	-	$ -	$ -	-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59,488	6%	23,258	6%	-	-	-	-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7,300	29.02%
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57,000	26.79%
林勳臺	5,734,600	8.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208,000	6.07%

附件十七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85）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電　　話：(07)807-016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292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鼎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0,295	10	$ 473,773	10	$ 373,66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16	-	22,635	-	50,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38,696	9	323,628	7	429,862	9
130X	存貨	六(三)	697,885	14	683,610	14	642,705	13
1410	預付款項		41,662	1	69,183	1	26,6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3	-	487	-	7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24,371	1	27,351	-	44,3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6,348	35	1,600,667	32	1,568,700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122,547	62	3,182,959	65	3,110,237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8,594	2	84,916	2	142,08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584	-	6,928	-	7,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05	1	35,165	1	31,9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96	-	9,253	-	36,1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554	-	8,299	-	7,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0,380	65	3,327,520	68	3,336,278	68
1XXX	**資產總計**		$ 5,016,728	100	$ 4,928,187	100	$ 4,904,978	10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00,000	10	$ 3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556	-	10,777	-	14,212	-
2150	應付票據		165	-	-	-	58	-
2170	應付帳款		40,061	1	60,414	1	74,8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26	-	40,413	1	68,5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8,227	8	185,659	4	402,4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39	1	67,301	1	27,8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033	-	13,652	-	11,7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55,824	7	355,824	7	308,53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2,918	-	19,845	1	13,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549	27	1,053,885	21	921,99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56,623	13	831,785	17	1,007,70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9	-	-	-	1,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924	2	71,965	2	132,922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13,992	-	14,145	-	11,8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33	-	4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448	15	918,328	19	1,153,975	23
2XXX	**負債總計**		2,128,997	42	1,972,213	40	2,075,972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692,430	14	692,430	14	692,43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85,400	12	585,400	12	585,4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570	5	222,005	5	222,0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94	-	20,672	-	20,6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313	27	1,447,061	29	1,321,680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576)	-	(11,594)	-	(13,181)	-
3XXX	**權益總計**		2,887,731	58	2,955,974	60	2,829,006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6,728	100	$ 4,928,187	100	$ 4,904,9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54,699	100	$ 733,647	100	$ 1,272,045	100	$ 1,330,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43,176)	(68)	(543,593)	(74)	(890,155)	(70)	(994,325)	(75)
5900	營業毛利		211,523	32	190,054	26	381,890	30	336,003	25
	營業費用	六(三)(七)(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535)	(7)	(38,499)	(5)	(87,421)	(7)	(79,601)	(6)
6200	管理費用		(30,381)	(5)	(32,336)	(5)	(59,944)	(4)	(57,6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33)	(4)	(26,744)	(4)	(61,841)	(5)	(59,63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52	-	(915)	-	2,059	-	(6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797)	(16)	(98,494)	(14)	(207,147)	(16)	(197,540)	(15)
6900	營業利益		108,726	16	91,560	12	174,743	14	138,46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54	-	341	-	1,595	-	6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	2,906	1	5,641	1	9,930	1	12,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170	1	12,475	2	4,935	-	26,3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八)(十)(二十)	(6,607)	(1)	(4,025)	(1)	(12,667)	(1)	(8,8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3	1	14,432	2	3,793	-	31,000	2
7900	**稅前淨利**		114,649	17	105,992	14	178,536	14	169,4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638)	(3)	(17,390)	(2)	(37,068)	(3)	(29,192)	(2)
8200	**本期淨利**		$ 92,011	14	$ 88,602	12	$ 141,468	11	$ 140,271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61)	-	($ 1,519)	-	($ 1,982)	-	$ 7,4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61)	-	($ 1,519)	-	($ 1,982)	-	$ 7,4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50	14	$ 87,083	12	$ 139,486	11	$ 147,76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011	14	$ 88,602	12	$ 141,468	11	$ 140,27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650	14	$ 87,083	12	$ 139,486	11	$ 147,76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33		$ 1.36		$ 2.04		$ 2.21	
9850	稀釋		$ 1.33		$ 1.36		$ 2.04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本期淨利		-	-	-	-	140,271	-	140,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91	7,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271	7,491	147,76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24	-	(28,0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9	(1,399)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07,731)	-	(207,73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76,950	390,811	-	-	-	-	467,76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222,005	$ 20,672	$ 1,321,680	($ 13,181)	$ 2,829,00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222,005	$ 20,672	$ 1,447,061	($ 11,594)	$ 2,955,974
本期淨利		-	-	-	-	141,468	-	141,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2)	(1,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468	(1,982)	139,48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5	-	(26,5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78)	9,078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07,729)	-	(207,729)
112年6月30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248,570	$ 11,594	$ 1,363,313	($ 13,576)	$ 2,887,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36	$ 169,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59)	683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114,488	99,52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595	6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5)	(6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667	8,875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三)	(152)	(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35)	(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	1,408	-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210)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78)	(7,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66	(29,054)
應收帳款		(108,911)	(133,729)
存貨		(15,505)	(21,701)
預付款項		27,510	4,9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	(2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8	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28	(31,148)
應付票據		162	56
應付帳款		(20,562)	43,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61)	12,282
其他應付款		(20,405)	(6,9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54)	(9,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305	103,389
收取之利息		1,499	732
支付之利息		(9,749)	(8,710)
支付之所得稅		(67,830)	(58,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25	36,87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8,127)	(132,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25,397)	(142,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8	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59)	(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4	(1,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91)	(221,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0	4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7,912)	(483,3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509)	(8,70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430)	40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467,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9	169,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39	6,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22	(8,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3,773	382,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0,295	$ 373,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間，原名為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間配合營運需要予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批發與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市場行銷業務	100%	-	-	註2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於民國111年9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程序，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4月成立並完成注資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44	$ 1,769	$ 1,9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5,381	472,004	371,69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62,270	-	-
	$ 520,295	$ 473,773	$ 373,66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624	$ 22,644	$ 50,763
減：備抵損失	(8)	(9)	(17)
	$ 12,616	$ 22,635	$ 50,746
應收帳款	$ 444,159	$ 331,289	$ 440,968
減：備抵損失	(5,463)	(7,661)	(11,106)
	$ 438,696	$ 323,628	$ 429,86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624	$396,901	$ 22,644	$289,050	$ 50,763	$324,733
逾期：						
30天內	-	40,510	-	23,578	-	62,555
31-90天	-	2,850	-	11,004	-	44,148
91-180天	-	147	-	1,021	-	1,187
181天以上	-	3,751	-	6,636	-	8,345
	$ 12,624	$444,159	$ 22,644	$331,289	$ 50,763	$440,9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19,24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1,312、$346,263 及$480,608。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33,951	($ 65,357)	$ 468,594
在製品	38,597	(3,437)	35,160
製成品	227,576	(33,601)	193,975
在途原料	156	-	156
	$ 800,280	($ 102,395)	$ 697,8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46,156	($ 51,196)	$ 394,960
在製品	61,080	(3,366)	57,714
製成品	254,162	(29,226)	224,936
在途原料	6,000	-	6,000
	$ 767,398	($ 83,788)	$ 683,610

	11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14,021	($ 43,163)	$ 370,858
在製品	86,484	(4,890)	81,594
製成品	215,348	(27,679)	187,669
在途原料	2,584	-	2,584
	$ 718,437	($ 75,732)	$ 642,705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銷貨成本	$ 443,176	$ 543,593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22,989	23,412
	$ 466,165	$ 567,00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銷貨成本	$ 890,155	$ 994,325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52,267	44,337
	$ 942,422	$ 1,038,662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至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為$386,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7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9,817、$8,511、及$9,408，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2、$0、及$57。

3.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合約補償款(註)	$ 26,548	$ 27,777	$ 28,860
應收退稅款	6,787	10,609	14,598
其他	3,674	2,187	2,217
	37,009	40,573	45,675
減：備抵損失	(12,638)	(13,222)	(1,374)
	$ 24,371	$ 27,351	$ 44,301

註：因出租人提前解除廠房租賃契約之要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間完成相關租賃廠房之返還並認列相關租賃修改利益，此係相關補償金款項之尚未收取餘額。

(以下空白)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704,130	$ 2,819,612	$ 18,777	$ 7,948	$ 345,471	$ 220,582	$ 5,867,327
累計折舊	-	(395,542)	(2,084,046)	(13,759)	(6,452)	(184,569)	-	(2,684,368)
	$ 750,807	$ 1,308,588	$ 735,566	$ 5,018	$ 1,496	$ 160,902	$ 220,582	$ 3,182,959
1月1日	$ 750,807	$ 1,308,588	$ 735,566	$ 5,018	$ 1,496	$ 160,902	$ 220,582	$ 3,182,959
增添	-	7,702	19,578	1,886	-	3,075	1,064	33,305
處分－成本	-	-	(1,646)	(2,570)	(1,741)	(1,473)	-	(7,430)
移轉	-	5,068	124,802	-	-	8,818	(126,934)	11,754
折舊費用	-	(27,688)	(61,634)	(1,275)	(238)	(14,478)	-	(105,313)
處分－累計折舊	-	-	1,645	2,570	1,629	1,473	-	7,317
匯率影響數	-	-	6	(41)	(10)	-	-	(45)
6月30日	$ 750,807	$ 1,293,670	$ 818,317	$ 5,588	$ 1,136	$ 158,317	$ 94,712	$ 3,122,547
6月30日								
成本	$ 750,807	$ 1,716,904	$ 2,962,358	$ 17,961	$ 6,178	$ 355,876	$ 94,712	$ 5,904,796
累計折舊	-	(423,234)	(2,144,041)	(12,373)	(5,042)	(197,559)	-	(2,782,249)
	$ 750,807	$ 1,293,670	$ 818,317	$ 5,588	$ 1,136	$ 158,317	$ 94,712	$ 3,122,547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386	$ 2,631,470	$ 19,037	$ 7,014	$ 336,086	$ 413,092	$ 5,387,892
累計折舊	-	(349,904)	(1,972,047)	(12,407)	(5,904)	(157,064)	-	(2,497,326)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1月1日	$ 750,807	$ 880,482	$ 659,423	$ 6,630	$ 1,110	$ 179,022	$ 413,092	$ 2,890,566
增添	-	4,994	32,555	-	101	2,461	100,849	140,960
處分－成本	-	-	-	(345)	(10)	-	-	(355)
移轉	-	156,979	42,146	-	-	2,445	(32,512)	169,058
折舊費用	-	(19,743)	(55,654)	(1,101)	(274)	(13,644)	-	(90,416)
處分－累計折舊	-	-	-	310	10	-	-	320
匯率影響數	-	(1)	23	36	42	4	-	104
6月30日	$ 750,807	$ 1,022,711	$ 678,493	$ 5,530	$ 979	$ 170,288	$ 481,429	$ 3,110,237
6月30日								
成本	$ 750,807	$ 1,392,369	$ 2,706,206	$ 18,798	$ 7,257	$ 341,005	$ 481,429	$ 5,697,871
累計折舊	-	(369,658)	(2,027,713)	(13,268)	(6,278)	(170,717)	-	(2,587,634)
	$ 750,807	$ 1,022,711	$ 678,493	$ 5,530	$ 979	$ 170,288	$ 481,429	$ 3,110,237

1.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隔間與整建工程，分別按 30～46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

1.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51,986	$ 52,567	$ 118,458
房屋及建築	32,196	26,507	21,662
運輸設備	3,556	4,829	793
其他設備	856	1,013	1,168
	$ 88,594	$ 84,916	$ 142,081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291	$ 647
房屋及建築	2,514	3,768
運輸設備	532	118
其他設備	78	78
	$ 3,415	$ 4,61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581	$ 1,294
房屋及建築	7,359	7,428
運輸設備	1,078	229
其他設備	157	156
	$ 9,175	$ 9,107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751 及$0；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343 及$342。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5	$ 5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9	53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1	$ 1,0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79	804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29 及$10,593。

(6)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A.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土地公告地價連結者。

B.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增加分別為$0 及$342，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7)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A.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B.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8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6、$2,065、$3,048 及$3,45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七)無形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本期處分	6月30日餘額
電腦軟體	$ 980	$ -	($ 233)	$ -	$ 747
商標權	2,353	509	(242)	-	2,620
專利權	3,595	150	(120)	(1,408)	2,217
	$ 6,928	$ 659	($ 595)	($ 1,408)	$ 5,584

	111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6月30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447	$ -	($ 234)	$ 1,213
商標權	2,365	70	(217)	2,218
專利權	4,649	52	(182)	4,519
	$ 8,461	$ 122	($ 633)	$ 7,950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291	$ 317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595	$ 633

2.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500,000	$ 200,000	$ -
信用借款	-	100,000	-
	$ 500,000	$ 300,000	$ -
利率區間	1.5%~1.55%	1.25%~1.375%	-

1.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95、$325、$2,618及$582。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07,729	$ -	$ 207,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074	102,699	79,152
應付設備款	12,334	7,156	29,123
其他	72,090	75,804	86,396
	$ 378,227	$ 185,659	$ 402,402

(十)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25%（註）	無	$ 797,885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25%（註）	無	82,344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25%（註）	無	66,130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25%~1.35%（註）	無	66,088
				1,012,4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824)
				$ 656,6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 890,364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115,423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90,932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1.225%（註）	無	90,890
				1,187,6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824)
				$ 831,7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875%	無	$ 936,998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875%（註）	無	148,275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875%（註）	無	115,495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875%~0.975%（註）	無	115,470
				1,316,2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8,534)
				$ 1,007,704

註：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0.3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5%～0.255%。

1.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607、$3,155、$9,308 及 $7,184。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集團認列情形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07	$ 307	$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3,992	14,145	11,831
	$ 14,299	$ 14,452	$ 12,058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提供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之 401K 退休福利計劃，每月依照員工提撥之配比存入於金融機構之退休金專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投資係自負盈虧，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19、$6,240、$13,078 及$12,402。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6	506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註2)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6	55.59元	60.79元	33.62%	0.03年	-	0.6%	0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比公司估價基準日前一年的日波動度估計而得。

註 2：依據央行所公告估價基準日最近期之五大銀行平均一個月期之年定存利率計算。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權益交割之費用均為$0。

4.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此情事。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2,430，分為 69,2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437 號來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7,695 仟股，平均每股發行價格為 60.79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為$467,761，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18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 元，總計$207,729，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報告股東會。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3751 元，總計$207,731，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因上市前現金增資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依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調整後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 元，總計不變。

(十六)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 58,943	$ 84,692
大　　陸	244,729	305,177
美　　國	216,985	184,040
其他地區	134,042	159,738
	$ 654,699	$ 733,647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 131,223	$ 173,364
大　　陸	433,570	559,734
美　　國	406,631	239,865
其他地區	300,621	357,365
	$ 1,272,045	$ 1,330,328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流動	$ 20,556	$ 10,777	$ 14,212	$ 45,206

(2)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3、$3,974、$10,275 及$45,206。

(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446	$ 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8	2
	$ 1,454	$ 34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581	$ 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5
其他利息收入	14	2
	$ 1,595	$ 641

(十八)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 1,978	$ 2,065
租金收入	16	2,065
其他	912	1,511
	$ 2,906	$ 5,64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 3,589	$ 3,811
租金收入	3,048	3,451
其他	3,293	5,616
	$ 9,930	$ 12,87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185	$ 12,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1)	-
其他	(14)	(47)
	$ 8,170	$ 12,47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329	$ 26,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	45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210	-
其他	(39)	(65)
	$ 4,935	$ 26,356

(二十)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02	$ 3,480
租賃負債	405	531
其他	-	14
	$ 6,607	$ 4,02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926	$ 7,766
租賃負債	741	1,084
其他	-	25
	$ 12,667	$ 8,875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1,857	$ 8,935
耗用之原料	168,454	297,550
員工福利費用	164,748	158,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834	46,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15	4,6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1	317
水電瓦斯費	32,231	23,607
研發材料費	22,898	22,698
包裝費	17,132	19,390
保險費	16,611	14,092
修繕費	10,282	8,936
消耗品	6,530	9,382
加工費	2,424	5,345
營業租賃費用	459	539
其他費用	5,807	22,26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45,973	$ 642,087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9,069	($ 11,930)
耗用之原料	366,607	551,144
員工福利費用	313,101	30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5,313	90,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175	9,1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95	633
水電瓦斯費	58,353	44,036
研發材料費	51,214	42,224
包裝費	36,331	39,929
保險費	33,064	28,661
修繕費	18,104	16,930
消耗品	14,582	19,232
加工費	3,925	16,325
營業租賃費用	679	804
其他費用	37,190	40,9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097,302	$ 1,191,865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9,467	$ 134,202
勞健保費用	12,053	11,535
退休金費用	6,519	6,240
董事酬金	2,873	2,485
其他用人費用	3,836	3,806
	$ 164,748	$ 158,268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3,064	$ 256,281
勞健保費用	24,614	22,901
退休金費用	13,078	12,402
董事酬金	4,645	4,290
其他用人費用	7,700	7,531
	$ 313,101	$ 303,40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92、$3,203、$4,607 及$5,43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3、$2,135、$3,685 及$3,6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約以 2.5%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265	$ 19,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63)	(2,3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02	17,0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36	354
所得稅費用	$ 22,638	$ 17,39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167	$ 29,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	(2,3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199	26,7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69	2,448
所得稅費用	$ 37,068	$ 29,19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011	69,243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011	69,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 92,011	69,306	$ 1.33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602	65,184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602	65,1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5	
	$ 88,602	65,259	$ 1.3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468	69,243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468	69,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	
	$ 141,468	69,360	$ 2.04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0,271	63,386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0,271	63,3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8	
	$ 140,271	63,494	$ 2.21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3,305	$ 140,9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7,156	20,9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12,334)	(29,123)
	$ 28,127	$ 132,81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54	$ 169,05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253)	(63,21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2,896	36,172
	$ 25,397	$ 142,015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2,751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2,751)	-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數	$ 343	$ 342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343)	(342)
	$ -	$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5,824	$ 308,534
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07,729	$ 207,731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6月30日
短期借款	$ 300,000	$200,000	$ -	$ -	$ 500,000
長期借款(註1)	1,187,609	(177,912)	-	2,750	1,012,447
租賃負債(註2及3)	85,617	(9,509)	(245)	13,094	88,957
存入保證金	433	(430)	(3)	-	-
應付股利(註4)	-	-	-	207,729	207,7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573,659	$ 12,149	($ 248)	$223,573	$1,809,133

	111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6月30日
長期借款(註1)	$1,604,916	($290,134)	$ -	$ 1,456	$1,316,238
租賃負債(註2及3)	152,042	(8,705)	971	342	144,650
存入保證金	-	405	14	-	419
應付股利(註4)	-	-	-	207,731	207,7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756,958	($298,434)	$ 985	$209,529	$1,669,038

註1：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2：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3：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4：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已宣告待發放現金股利。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	$ 1,398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2,211	$ 4,66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65,390	$ 113,25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177,446	$ 203,812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	$ 1,484	$ 71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26,926	$ 40,413	$ 68,55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484	$ 9,033
退職後福利	72	63
	$ 8,556	$ 9,09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844	$ 16,720
退職後福利	144	125
	$ 16,988	$ 16,8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750,807	$ 750,807	$ 750,807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93,670	1,308,588	1,022,711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6,554	8,299	7,928	履約保證金
	$ 2,051,031	$ 2,067,694	$ 1,781,4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50,000、$1,200,000 及$1,200,0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39	$ 35,971	$ 140,3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500,000，每張面額$100，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200,000，每張面額$100，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295	$ 473,773	$ 373,666
應收票據	12,616	22,635	50,746
應收帳款	438,696	323,628	429,862
其他金融資產	823	487	782
存出保證金	6,554	8,299	7,928
	$ 978,984	$ 828,822	$ 862,9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300,000	$ -
應付票據	165	-	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987	100,827	143,434
其他應付款	378,227	185,659	402,4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2,447	1,187,609	1,316,238
存入保證金	-	433	419
	$ 1,957,826	$ 1,774,528	$ 1,862,55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88,957	$ 85,617	$ 144,650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歐元、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彙列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450	31.14	$ 574,533
歐元：新台幣	1,151	33.80	38,904
人民幣：新台幣	2,211	4.28	9,4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1	31.14	$ 43,627
美金：人民幣	3,975	7.27	123,68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72	30.72	$ 420,004
歐元：新台幣	1,384	32.72	45,284
人民幣：新台幣	4,577	4.41	20,1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98	30.72	$ 61,379
美金：人民幣	1,264	6.97	38,852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509	29.73	$ 431,353
歐元：新台幣	623	31.03	19,332
人民幣：新台幣	1,052	4.44	4,6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18	29.73	$ 104,590
歐元：新台幣	76	31.03	2,358
美金：人民幣	696	6.69	20,674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185、$12,522、$4,329及$26,376。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745	$ -
歐元：新台幣	1%	389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6	$ -
美金：人民幣	1%	1,237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14	$ -
歐元：新台幣	1%	193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46	$ -
歐元：新台幣	1%	24	-
美金：人民幣	1%	20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4,731及$5,134。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180天內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181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
預期損失率	0.1%	3%	10%	100%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670	$ 10,244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059)	6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2)	-
匯率影響數	(118)	196
6月30日	$ 5,471	$ 11,123

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352、($915)、$2,059及($683)。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33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987	-	-
其他應付款	378,227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589	25,012	56,9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6,048	440,413	244,749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3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27	-	-
其他應付款	185,659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4,901	23,692	56,0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6,934	525,027	340,843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3,434	$ -	$ -
其他應付款	402,402	-	-
租賃負債	13,645	15,864	152,0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8,676	607,827	436,251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均無衍生金融負債之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簡稱 TPU)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集團營業淨利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指標，由於使用之衡量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註1	$ 1,155,092	$ 31,099	$ -	$ -	$ -	-	$ 1,443,865	Y	N	N	註3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1.14換算新台幣。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銷貨)	($ 368,287)	(31%)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73,841	3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3,233)	(14%)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93,165	19%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7,446	3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6,926)	(4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8,287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73,841)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3,233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93,165)	(100%)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 173,841	4.46	$ -	-	$ 57,874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以註2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覆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銷貨	$ 368,287	依雙方約定辦理	29%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163,23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51,977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8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16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8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1	其他應收款	16,5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無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開曼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9,738	$ 89,738	3,000,000	100	$ 96,727	$ 19,283	$ 19,28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業務	787	787	-	100	665	(20)	(20)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市場行銷業務	18,910	18,910	-	100	2,583	(1,353)	(1,353)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德國	市場行銷業務	7,822	-	250,000	100	8,446	(3)	(3)	註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89,738	100	100	96,727	19,283	-	註2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美國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89,738	-	100	98,060	21,674	-	註1及2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於民國112年4月成立並完成注資，尚在開辦期間。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 91,746	1	$ 91,746	$ -	$ -	$ 91,746	($ 3,812)	100	($ 3,812)	$ 72,159	$ 17,800	註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58,712	1	70,455	-	-	70,455	(4,001)	100	(4,001)	59,483	17,848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2,201	$ 162,201	$ 1,732,6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額之60%計算限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163,233	14%	$ 93,165	19%	$ -	-	$ -	$ -	-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51,977	4%	30,582	6%	-	-	-	-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7,300	29.02%
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2,000	28.07%
林勳臺	5,734,600	8.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208,000	6.07%

附件十八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85）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電　　話：(07)807-016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附註七、(二) 3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附註四、(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及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54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鼎基公司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鼎基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公司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078	5	$ 714,07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30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565	-	13,3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8,789	5	224,4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2,247	1	13,865	-
130X	存貨	六(四)	569,313	13	323,100	8
1410	預付款項		30,315	1	21,3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7	-	2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00	-	13,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1,492	26	1,323,588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4,632	5	185,19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87,222	64	2,579,290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1,367	3	124,95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461	-	8,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225	1	57,7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3,215	1	51,2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709	-	1,9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1,831	74	3,009,404	69
1XXX	**資產總計**		$ 4,533,323	100	$ 4,332,992	10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8,048	1	19,811	-
2170	應付帳款		31,187	1	46,6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683	1	93,6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68,757	4	132,5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065	1	32,0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65	-	2,9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04,051	5	101,4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1,940	-	21,6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696	13	550,79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400,865	31	1,420,713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660	3	122,62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11,888	-	4,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2,413	34	1,547,507	36
2XXX	**負債總計**		2,112,109	47	2,098,303	48
	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480	14	615,480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4,589	4	256,137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981	4	187,7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73	-	17,8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8,563	31	1,176,71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72)	-	(19,273)	-
3XXX	**權益總計**		2,421,214	53	2,234,689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3,323	100	$ 4,332,9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85,879	100	$ 1,890,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77,857)	(76)	(1,517,970)	(80)
5900	營業毛利		608,022	24	372,92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3,909)	-	4,2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4,113	24	377,212	20
	營業費用	六(四)(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333)	(5)	(103,488)	(5)
6200	管理費用		(74,367)	(3)	(59,0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59)	(3)	(70,7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09)	-	2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968)	(11)	(233,048)	(12)
6900	營業利益		336,145	13	144,1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86	-	4,0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225	1	3,9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355)	-	(49,07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一)(二十)	(18,340)	(1)	(15,6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943	1	(9,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59	1	(66,006)	(4)
7900	**稅前淨利**		352,604	14	78,1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2,358)	(3)	(15,681)	(1)
8200	**本期淨利**		$ 280,246	11	$ 62,477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399)	-	($ 1,3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9)	-	($ 1,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47	11	$ 61,09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55		$ 1.02	
9850	稀釋		$ 4.54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316,479	$ 1,206	$ 183,512	$ 10,936	$ 1,156,194	($ 17,895)	$ 2,265,912
本期淨利		-	-	-	-	-	62,477	-	62,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1,378)	(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477	(1,378)	61,0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1	-	(4,22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59	(6,95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61,548)	-	-	-	-	-	(61,548)
其他	六(十三)	-	1,206	(1,206)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本期淨利		-	-	-	-	-	280,246	-	280,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1,399)	(1,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246	(1,399)	278,84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48	-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8	(1,37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61,548)	-	-	-	-	-	(61,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604	$ 78,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09	(24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86,212	187,1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24	1,007
利息收入		(986)	(4,0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340	15,671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四)	(2,480)	(9,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943)	9,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3,909	(4,28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1,703)	22,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7	13,819
應收帳款		(3,023)	(42,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28)	26,258
存貨		(246,213)	249,088
預付款項		(9,014)	(3,0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	(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0)	(6,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237	11,639
應付帳款		(15,495)	12,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87)	10,341
其他應付款		27,660	5,9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3,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950	576,886
收取之利息		1,016	3,898
支付之利息		(13,567)	(13,243)
支付之所得稅		(11,808)	(26,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591	540,674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0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803)	(7,5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21,536)	(832,7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272,747)	(4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93)	(3,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7)	5,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718)	(884,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00,000	1,4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00,000)	(1,6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83,500	1,159,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98,332)	(7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988)	(5,51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92,322)	(92,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142)	786,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76	(22,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993)	419,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4,071	294,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7,078	$ 714,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勳臺　　會計主管：黃彬禎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2月間，原名為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間配合營運需要予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批發與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4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6 年
租賃資產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6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3)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10 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5 年。

3.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9 年～20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69,3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6	$ 1,4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5,422	290,54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196,7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225,356
	$ 217,078	$ 714,07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5,308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308 及$0。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578	$ 13,384
減：備抵損失	(13)	(13)
	$ 12,565	$ 13,371
應收帳款	$ 230,243	$ 225,484
減：備抵損失	(1,454)	(1,040)
	$ 228,789	$ 224,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247	$ 13,865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578	$ 254,811	$ 13,384	$ 224,972
逾期：				
30天內	-	37,057	-	11,629
31-90天	-	503	-	2,342
91-180天	-	-	-	36
181天以上	-	119	-	370
	$ 12,578	$ 292,490	$ 13,384	$ 239,3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1,491。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3,601 及$251,680。

4.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95,972	($ 32,122)	$ 363,850
在製品	80,574	(6,952)	73,622
製成品	151,384	(19,543)	131,841
	$ 627,930	($ 58,617)	$ 569,31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19,817	($ 53,106)	$ 166,711
在製品	55,784	-	55,784
製成品	115,593	(17,978)	97,615
在途原料	2,990	-	2,990
	$ 394,184	($ 71,084)	$ 323,100

2.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銷貨成本	$ 1,877,857	$ 1,517,970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55,330	51,403
	$ 1,933,187	$ 1,569,373

民國 110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為$12,168，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2,480；民國 109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報廢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43,858，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9,198。

3.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85,194	$ 183,87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03	7,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943	(9,183)
順流交易淨未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3,909)	4,284
其他權益變動	(1,399)	(1,378)
12月31日	$ 234,632	$ 185,194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98,201	$ 80,114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83,235	67,10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34,430	16,072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15,198	15,859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568	6,045
	$ 234,632	$ 185,194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23,609	$ 265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3,503	5,751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835	2,218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872)	(3,227)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9,132)	(14,190)
	$ 25,943	($ 9,18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本期實現數	$ 10,841	$ 15,125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50)	(10,841)
	($ 3,909)	$ 4,284

3.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02,807	$ 2,538,840	$ 13,942	$ 3,968	$ 250,078	$ 131,625	$ 4,892,067
累計折舊	-	(313,294)	(1,853,738)	(8,437)	(3,968)	(133,340)	-	(2,312,777)
	$ 750,807	$ 889,513	$ 685,102	$ 5,505	$ -	$ 116,738	$ 131,625	$ 2,579,290
1月1日	$ 750,807	$ 889,513	$ 685,102	$ 5,505	$ -	$ 116,738	$ 131,625	$ 2,579,290
增添	-	7,668	38,313	1,292	-	21,910	160,588	229,771
處分-成本	-	-	(3,010)	(1,070)	(130)	-	-	(4,210)
重分類	-	19,711	56,617	30	-	63,552	120,879	260,789
折舊費用	-	(36,411)	(121,072)	(1,811)	-	(23,334)	-	(182,628)
處分-累計折舊	-	-	3,010	1,070	130	-	-	4,210
12月31日	$ 750,807	$ 880,481	$ 658,960	$ 5,016	$ -	$ 178,866	$ 413,092	$ 2,887,222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186	$ 2,630,760	$ 14,194	$ 3,838	$ 335,540	$ 413,092	$ 5,378,417
累計折舊	-	(349,705)	(1,971,800)	(9,178)	(3,838)	(156,674)	-	(2,491,195)
	$ 750,807	$ 880,481	$ 658,960	$ 5,016	$ -	$ 178,866	$ 413,092	$ 2,887,222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562	$ 986,051	$ 2,498,001	$ 10,787	$ 3,968	$ 247,807	$ 225,255	$ 4,021,431
累計折舊	-	(283,491)	(1,723,890)	(6,904)	(3,968)	(112,072)	-	(2,130,325)
	$ 49,562	$ 702,560	$ 774,111	$ 3,883	$ -	$ 135,735	$ 225,255	$ 1,891,106
1月1日	$ 49,562	$ 702,560	$ 774,111	$ 3,883	$ -	$ 135,735	$ 225,255	$ 1,891,106
增添	5,030	36,174	11,179	605	-	771	86,952	140,711
重分類(註)	696,215	180,582	29,660	2,550	-	1,500	(180,582)	729,925
折舊費用	-	(29,803)	(129,848)	(1,533)	-	(21,268)	-	(182,452)
12月31日	$ 750,807	$ 889,513	$ 685,102	$ 5,505	$ -	$ 116,738	$ 131,625	$ 2,579,290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202,807	$ 2,538,840	$ 13,942	$ 3,968	$ 250,078	$ 131,625	$ 4,892,067
累計折舊	-	(313,294)	(1,853,738)	(8,437)	(3,968)	(133,340)	-	(2,312,777)
	$ 750,807	$ 889,513	$ 685,102	$ 5,505	$ -	$ 116,738	$ 131,625	$ 2,579,290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本公司承租高雄小港廠區土地轉承購案，自使用權資產轉入，另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隔間與整建之修繕工程，分別按 30～46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9,410	$ 121,991
房屋及建築	633	1,325
其他設備	1,324	1,635
	$ 121,367	$ 124,951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81	$ 3,673
房屋及建築	692	690
其他設備	311	312
	$ 3,584	$ 4,67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3	$ 1,5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53	2,123
	$ 2,626	$ 3,63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14 及$9,147。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土地公告地價連結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增加$928，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原承租高雄小港廠區土地申請轉承購案，經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來函說明，依據相關審查會議決議核准本公司承租轉承購案，承購土地應繳價款計$851,011，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充抵後，租轉購價款計$695,797。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八)無形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913	$ -	($ 466)	$ -	$ 1,447
商標權	2,067	693	(395)	-	2,365
專利權	5,012	-	(363)	-	4,649
	$ 8,992	$ 693	($ 1,224)	$ -	$ 8,461

	109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81	$ 406	($ 398)	$ 1,624	$ 1,913
商標權	1,960	418	(311)	-	2,067
專利權	2,977	2,333	(298)	-	5,012
	$ 5,218	$ 3,157	($ 1,007)	$ 1,624	$ 8,992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224	$ 1,007

2.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0.73%

1.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17及$3,870。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522	$ 71,033
應付設備款	20,973	12,738
其他	57,262	48,808
	$ 168,757	$ 132,579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6月～119年6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742,89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81,391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40,329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0.60%(註)	無	140,304
				1,604,9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4,051)
				$ 1,400,86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6月～119年6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9%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90,000
擔保借款	105年12月～110年12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07年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3%	土地、房屋及建築	75,000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363,023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47,855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0.60%(註)	無	147,040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99,267
				1,522,1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1,472)
				$ 1,420,713

註：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0.3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5%～0.255%。

1.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650 及$10,291。

2.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公司認列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27	$ 3,307
長期遞延收入	11,888	4,168
	$ 12,115	$ 7,475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659 及$19,02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 109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7月1日	3,600單位	5年	2及3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76	$ 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1,37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民國 109 年度尚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4.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109年12月31日
104年7月1日	109年6月30日	-

上述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50 元。

5.本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7.01	$40.56	$ 50	10.2% (註)	3.5～4	-	0.79%～0.86%	$0.77～0.98

註：預期波動率係考慮過去每年股利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應採用最近期間資料作為樣本區間，估計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而得。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權益交割之費用為$0。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5,480，分為 61,5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配發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5.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總計$30,774，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61,548，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總計$30,774，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61,548。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421,254	$ 358,020
大　　陸	1,258,575	905,076
其他地區	806,050	627,802
	$ 2,485,879	$ 1,890,898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38,048	$ 19,811	$ 8,172

(2)本公司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811及$8,172。

(十八)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再生能源購電收入	$ 4,184	$ 61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777	-
補償收入	1,670	-
其他	5,594	3,289
	$ 14,225	$ 3,90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51)	($ 48,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	-
其他損失	-	(601)
	($ 6,355)	($ 49,079)

(二十)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67	$ 14,161
租賃負債	1,473	1,510
	$ 18,340	$ 15,671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0,581)	$ 86,958
耗用之原料	1,052,653	731,580
員工福利費用	527,101	426,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2,628	182,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84	4,6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4	1,007
水電瓦斯費	98,285	86,602
包裝費	74,393	47,561
消耗品	49,895	24,135
保險費	47,771	40,607
修繕費	40,228	23,116
加工費	12,192	7,617
營業租賃費用	1,153	2,123
其他費用	115,299	86,5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45,825	$ 1,751,01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43,536	$ 357,600
勞健保費用	42,676	36,096
退休金費用	21,659	19,027
董事酬金	4,896	2,651
其他用人費用	14,334	10,668
	$ 527,101	$ 426,04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67 及$7,6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36 及$1,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約以 2%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161	$ 32,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316)	(2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845	32,2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513	(16,525)
所得稅費用	$ 72,358	$ 15,68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521	$ 15,632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調整之項目	22,153	24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316)	(207)
所得稅費用	$ 72,358	$ 15,681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69	($ 23,646)	$ 11,723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5,653	(3,262)	2,391
投資損失	4,843	(5,189)	(346)
估列銷貨折讓	3,478	473	3,9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68	782	2,950
未休假獎金	1,416	385	1,801
備抵損失	211	82	293
其他	4,600	(5,138)	(538)
	$ 57,738	($ 35,513)	$ 22,22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923	$ 8,446	$ 35,369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1,652	4,001	5,653
投資損失	3,006	1,837	4,843
估列銷貨折讓	2,897	581	3,4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25	(857)	2,168
未休假獎金	1,550	(134)	1,416
備抵損失	260	(49)	211
其他	1,900	2,700	4,600
	$ 41,213	$ 16,525	$ 57,73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246	61,548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246	61,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	
	$ 280,246	61,664	$ 4.54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7	61,548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7	61,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1	
	$ 62,477	61,739	$ 1.01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29,771	$ 140,711
使用權資產轉列數(註1)	-	695,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2)	12,738	9,0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2)	(20,973)	(12,738)
	$ 221,536	$ 832,791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260,789	$ 34,128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1,6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1,257)	(40,47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3,215	51,257
	$ 272,747	$ 46,535

註1：本公司承租小港廠區土地轉承購案，自使用權資產轉入，租轉購價款計$695,797，另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註2：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數	$ -	$ 928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92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4,051	$ 101,472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 -	$ -	$ -
長期借款(註1)	1,522,185	85,168	-	(2,437)	1,604,916
租賃負債(註2及3)	125,613	(2,988)	-	-	122,6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747,798	($ 17,820)	$ -	($ 2,437)	$1,727,541

	109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0	($ 200,000)	$ -	$ -	$ 100,000
長期借款(註1)	452,300	1,084,200	-	(14,315)	1,522,185
租賃負債(註2及3)	825,996	(5,514)	-	(694,869)	125,6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578,296	$ 878,686	$ -	($709,184)	$1,747,798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 2：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 3：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請辭董事乙職。(註)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認定具實質關係。

註：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故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後之交易視為關係人交易；另，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請辭董事乙職，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認定具實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425,001	$ 222,528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209,194	181,511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26,017	9,118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2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7,634	3,310
主要管理階層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6,057
	$ 667,846	$ 422,536

對子公司之商品銷售交易價格係參考子公司所在地區市場價格議訂，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價格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512,570	$ 227,244
主要管理階層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110,516
勞務購買(佣金支出)：		
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9,758	9,317
	$ 522,328	$ 347,077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佣金支出計算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 28,983	$ 9,388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20,853	1,378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1,743	1,798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668	1,301
	$ 62,247	$ 13,86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55,683	$ 93,61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2,306	2,071
	$ 57,989	$ 95,68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佣金支出，進貨交易及佣金支出之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美國子公司租賃契約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 31,803	$ 31,80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61	$ 12,541
退職後福利	249	228
	$ 15,610	$ 12,7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750,807	$ 750,807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880,481	675,02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4,709	1,982	履約保證金
	$ 1,635,997	$ 1,427,8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500,000 及$1,750,0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013	$ 244,0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利用集團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48%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078	$ 714,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8	-
應收票據	12,565	13,3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1,036	238,309
其他金融資產	577	236
存出保證金	4,709	1,982
	$ 581,273	$ 967,9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870	140,265
其他應付款	168,757	132,5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4,916	1,522,185
	$ 1,860,543	$ 1,895,02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2,625	$ 125,613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彙列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21	27.65	$ 382,151
歐元：新台幣	941	31.39	29,538
人民幣：新台幣	3,124	4.34	13,55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45,562	4.34	197,739
歐元：新台幣	484	31.39	15,193
美金：新台幣	1,245	27.65	34,424
越南盾：新台幣	2,963,266	0.0012	3,5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3	27.65	$ 81,374
歐元：新台幣	73	31.39	2,29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112	28.10	$ 649,447
歐元：新台幣	638	34.56	22,049
人民幣：新台幣	2,104	4.32	9,08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36,595	4.32	158,090
歐元：新台幣	459	34.56	15,863
美金：新台幣	572	28.10	16,073
越南盾：新台幣	5,417,789	0.0011	5,9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61	28.10	$ 114,114
歐元：新台幣	60	34.56	2,07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451 及$48,478。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22	$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6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77
歐元：新台幣	1%	-	152
美金：新台幣	1%	-	344
越南盾：新台幣	1%	-	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歐元：新台幣	1%	23	-

	109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494	$ -
歐元：新台幣	1%	2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91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581
歐元：新台幣	1%	-	159
美金：新台幣	1%	-	161
越南盾：新台幣	1%	-	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41	-
歐元：新台幣	1%	21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2,577 及$8,304。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80 天內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 18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	3%	10%	100%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 1,053	$ 1,30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09	(2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5)	-
12月31日	$ 1,467	$ 1,053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709及($247)。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870	-	-
其他應付款	168,757	-	-
租賃負債	4,401	7,197	147,1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475	721,307	823,606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33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265	-	-
其他應付款	132,579	-	-
租賃負債	4,461	8,139	150,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024	431,126	1,054,430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衍生金融負債之情形。

C.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1 年內」、「1 至 3 年內」及「3 年以上」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 $ 358,750(另利息總計 $ 18,204)，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償還本息計 $ 359,765；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之防疫業已遵行政府宣布之相關措施及防疫規定，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註1	$ 968,485	$ 31,803	$ 31,803	$ 7,348	$ -	1.31%	$ 1,210,607	Y	N	N	註3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7.68換算新台幣。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9/09/23	$ 146,470	註1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2/02	264,500	註2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註1：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支付之價款為$121,276。

註2：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10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支付之價款為$161,405。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25,001)	(1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1,743	4%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9,194)	(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8,983	1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12,570	41%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55,683)	(64%)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25,001	9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1,743)	(96%)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9,194	91%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8,983)	(95%)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以註2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覆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 425,00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7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09,194	依雙方約定辦理	8.24%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銷貨	26,01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2%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8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5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5%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4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無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開曼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9,738	$ 60,935	3,000,000	100	$ 34,430	($ 9,132)	($ 9,132)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業務	787	787	-	100	15,198	835	835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市場行銷業務	15,598	15,598	-	100	3,568	(2,872)	(2,872)	註1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60,935	100	100	34,430	(9,132)	-	註2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美國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60,935	-	100	27,512	(9,132)	-	註1及2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 91,746	1	$ 91,746	$ -	$ -	$ 91,746	$ 23,609	100	$ 23,609	$ 98,201	$ -	註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58,712	1	70,455	-	-	70,455	13,503	100	13,503	83,235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2,201	$ 162,201	$ 1,452,7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額之60%計算限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425,001	17%	$ 11,743	4%	$ -	-	$ -	$ -	-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209,194	8%	28,983	10%	-	-	-	-	-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8 號

會 員 姓 名：(1) 廖 阿 甚　(2) 吳 建 志　（簽章）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14860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十九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85）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電　　話：(07)807-016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附註七、(二) 3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附註四、(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及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44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鼎基公司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鼎基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公司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鼎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441	5	$ 217,07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5,3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67	-	12,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257	3	228,78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96,654	4	62,2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72	1	-	-
130X	存貨	六(四)	636,683	13	569,313	13
1410	預付款項		66,745	2	30,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	-	5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31	-	15,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5,437	28	1,191,492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9,953	5	234,63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80,177	65	2,887,222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429	1	121,36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28	-	8,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739	1	22,2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53	-	63,2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521	-	4,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2,000	72	3,341,831	74
1XXX	**資產總計**		$ 4,877,437	100	$ 4,533,323	10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329	-	38,048	1
2170	應付帳款		60,414	1	31,1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13	1	55,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64,189	3	168,7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09	2	57,0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70	-	2,9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55,824	7	204,05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9,814	1	21,9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9,862	21	579,69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31,785	17	1,400,865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671	1	119,66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14,145	-	11,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1,601	18	1,532,413	34
2XXX	**負債總計**		1,921,463	39	2,112,109	4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430	14	615,480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5,400	12	194,589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05	5	193,9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72	-	19,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061	30	1,418,563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94)	-	(20,672)	-
3XXX	**權益總計**		2,955,974	61	2,421,21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7,437	100	$ 4,533,3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73,159	100	$ 2,48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22,161)	(78)	(1,877,857)	(76)
5900	營業毛利		550,998	22	608,02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3,438	-	(3,9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4,436	22	604,113	24
	營業費用	六(四)(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093)	(4)	(119,333)	(5)
6200	管理費用		(81,396)	(3)	(74,3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233)	(5)	(73,5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45	-	(7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777)	(12)	(267,968)	(11)
6900	營業利益		260,659	10	336,14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0	-	9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734	1	14,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126	2	(6,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一)(二十)	(21,409)	(1)	(18,3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141	1	25,9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72	3	16,459	1
7900	**稅前淨利**		328,831	13	352,6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3,179)	(2)	(72,358)	(3)
8200	**本期淨利**		$ 265,652	11	$ 280,246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9,078	-	($ 1,3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78	-	($ 1,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730	11	$ 278,84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00		$ 4.55	
9850	稀釋		$ 3.99		$ 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256,137	$ 187,733	$ 17,895	$ 1,176,717	($ 19,273)	$ 2,234,689
本期淨利		-	-	-	-	280,246	-	280,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399)	(1,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246	(1,399)	278,84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	(1,37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0,774)	-	(30,7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61,548)	-	-	-	-	(61,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5,480	$ 194,589	$ 193,981	$ 19,273	$ 1,418,563	($ 20,672)	$ 2,421,214
本期淨利		-	-	-	-	265,652	-	265,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9,078	9,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2	9,078	274,73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24	-	(28,0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9	(1,39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07,731)	-	(207,73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76,950	390,811	-	-	-	-	467,7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222,005	$ 20,672	$ 1,447,061	($ 11,594)	$ 2,955,9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831	$ 352,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45)	70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90,438	186,21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73	1,224
利息收入		(2,580)	(9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409	18,340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四)	(445)	(2,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141)	(25,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2)	(9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746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3,438)	3,9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90	(21,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02	807
應收帳款		68,116	(3,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903)	(48,428)
存貨		(67,370)	(246,213)
預付款項		(36,430)	(9,0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9	(2,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719)	18,237
應付帳款		29,287	(15,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02)	(39,487)
其他應付款		8,737	27,6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0)	(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093	193,950
收取之股利		16,063	-
收取之利息		2,670	1,016
支付之利息		(14,692)	(13,567)
支付之所得稅		(54,884)	(11,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50	169,591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30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12)	(28,8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45,326)	(221,5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194,694)	(272,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86)	(6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2)	(2,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280)	(581,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00,000	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00,000)	(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3,200	483,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13,956)	(398,3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674)	(2,988)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207,731)	(92,3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67,7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600	(110,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3	25,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63	(496,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7,078	714,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441	$ 217,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2月間，原名為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間配合營運需要予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批發與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4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6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3)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10 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5 年。

3.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9 年～20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6,6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0	$ 1,6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7,351	215,422
	$ 248,441	$ 217,07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5,30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55,308。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76	$ 12,578
減：備抵損失	(9)	(13)
	$ 8,967	$ 12,565
應收帳款	$ 161,770	$ 230,243
減：備抵損失	(513)	(1,454)
	$ 161,257	$ 228,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6,654	$ 62,247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976	$ 348,635	$ 12,578	$ 254,811
逾期：				
30天內	-	4,871	-	37,057
31-90天	-	3,939	-	503
91-180天	-	979	-	-
181天以上	-	-	-	119
	$ 8,976	$ 358,424	$ 12,578	$ 292,4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2,733。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6,878 及$303,601。

4.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6,156	($ 51,196)	$ 394,960
在製品	61,080	(3,366)	57,714
製成品	197,465	(19,456)	178,009
在途原料	6,000	-	6,000
	$ 710,701	($ 74,018)	$ 636,68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95,972	($ 32,122)	$ 363,850
在製品	80,574	(6,952)	73,622
製成品	151,384	(19,543)	131,841
	$ 627,930	($ 58,617)	$ 569,313

2.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銷貨成本	$ 1,922,161	$ 1,877,857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87,628	55,330
	$ 2,009,789	$ 1,933,187

民國 111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24,091，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445；民國 110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12,168，以及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為$2,480。

3.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4,632	$ 185,19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2	28,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141	25,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5,648)	-
順流交易淨未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3,438	(3,909)
其他權益變動	9,078	(1,399)
12月31日	$ 239,953	$ 234,632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77,444	$ 98,201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65,962	83,235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75,966	34,430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註）	16,695	15,198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886	3,568
	$ 239,953	$ 234,632

註：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程序，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8,153)	$ 23,609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079)	13,50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36,676	(9,132)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820	835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123)	(2,872)
	$ 25,141	$ 25,94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本期實現數	$ 14,750	$ 10,841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12)	(14,750)
	$ 3,438	($ 3,909)

3.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186	$ 2,630,760	$ 14,194	$ 3,838	$ 335,540	$ 413,092	$ 5,378,417
累計折舊	-	(349,705)	(1,971,800)	(9,178)	(3,838)	(156,674)	-	(2,491,195)
	$ 750,807	$ 880,481	$ 658,960	$ 5,016	$ -	$ 178,866	$ 413,092	$ 2,887,222
1月1日	$ 750,807	$ 880,481	$ 658,960	$ 5,016	$ -	$ 178,866	$ 413,092	$ 2,887,222
增添	-	16,974	59,766	-	952	5,085	148,732	231,509
處分-成本	-	-	(528)	-	-	-	-	(528)
重分類	-	456,756	128,851	-	-	4,291	(341,242)	248,656
折舊費用	-	(45,623)	(112,412)	(1,678)	(40)	(27,457)	-	(187,210)
處分-累計折舊	-	-	528	-	-	-	-	528
12月31日	$ 750,807	$ 1,308,588	$ 735,165	$ 3,338	$ 912	$ 160,785	$ 220,582	$ 3,180,177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703,916	$ 2,818,849	$ 14,194	$ 4,790	$ 344,916	$ 220,582	$ 5,858,054
累計折舊	-	(395,328)	(2,083,684)	(10,856)	(3,878)	(184,131)	-	(2,677,877)
	$ 750,807	$ 1,308,588	$ 735,165	$ 3,338	$ 912	$ 160,785	$ 220,582	$ 3,180,177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202,807	$ 2,538,840	$ 13,942	$ 3,968	$ 250,078	$ 131,625	$ 4,892,067
累計折舊	-	(313,294)	(1,853,738)	(8,437)	(3,968)	(133,340)	-	(2,312,777)
	$ 750,807	$ 889,513	$ 685,102	$ 5,505	$ -	$ 116,738	$ 131,625	$ 2,579,290
1月1日	$ 750,807	$ 889,513	$ 685,102	$ 5,505	$ -	$ 116,738	$ 131,625	$ 2,579,290
增添	-	7,668	38,313	1,292	-	21,910	160,588	229,771
處分-成本	-	-	(3,010)	(1,070)	(130)	-	-	(4,210)
重分類	-	19,711	56,617	30	-	63,552	120,879	260,789
折舊費用	-	(36,411)	(121,072)	(1,811)	-	(23,334)	-	(182,628)
處分-累計折舊	-	-	3,010	1,070	130	-	-	4,210
12月31日	$ 750,807	$ 880,481	$ 658,960	$ 5,016	$ -	$ 178,866	$ 413,092	$ 2,887,222
12月31日								
成本	$ 750,807	$ 1,230,186	$ 2,630,760	$ 14,194	$ 3,838	$ 335,540	$ 413,092	$ 5,378,417
累計折舊	-	(349,705)	(1,971,800)	(9,178)	(3,838)	(156,674)	-	(2,491,195)
	$ 750,807	$ 880,481	$ 658,960	$ 5,016	$ -	$ 178,866	$ 413,092	$ 2,887,222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隔間與整建之修繕工程，分別按 30～46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567	$ 119,410
房屋及建築	3,593	633
運輸設備	4,256	-
其他設備	1,013	1,324
	$ 61,429	$ 121,367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80	$ 2,581
房屋及建築	701	692
運輸設備	936	-
其他設備	311	311
	$ 3,228	$ 3,58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92 及$0；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調減$61,902，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8	$ 1,4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98	1,15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20 及$5,61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A.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B.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無形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本期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447	$ -	($ 466)	$ -	$ 981
商標權	2,365	434	(447)	-	2,352
專利權	4,649	52	(360)	(746)	3,595
	$ 8,461	$ 486	($ 1,273)	($ 746)	$ 6,928

	110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913	$ -	($ 466)	$ 1,447
商標權	2,067	693	(395)	2,365
專利權	5,012	-	(363)	4,649
	$ 8,992	$ 693	($ 1,224)	$ 8,461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273	$ 1,224

2.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 -
信用借款	100,000	-
	$ 300,000	$ -
利率區間	1.25%~1.375%	-

1.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18 及$1,217。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196	$ 90,522
應付設備款	7,156	20,973
其他	59,837	57,262
	$ 164,189	$ 168,757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 890,364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115,423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註）	無	90,932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125%~1.225%（註）	無	90,890
				1,187,6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824)
				$ 831,7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6月～119年6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742,89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113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81,391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註）	無	140,329
信用借款	108年10月～113年10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0年11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50%~0.60%（註）	無	140,304
				1,604,9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4,051)
				$ 1,400,865

註：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0.3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5%～0.255%。

1.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043 及 $15,650。

2.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公司認列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07	$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4,145	11,888
	$ 14,452	$ 12,115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4.上述借款提前償還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895 及$21,65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6	506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註2)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6	55.59元	60.79元	33.62%	0.03年	-	0.6%	0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比公司估價基準日前一年的日波動度估計而得。

註 2:依據央行所公告估價基準日最近期之五大銀行平均一個月期之年定存利率計算。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權益交割之費用為$0；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2,430，分為 69,2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61,548	61,548
現金增資	7,695	-
12月31日	69,243	61,5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437 號來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7,695 仟股，平均每股發行價格為 60.79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為$467,761，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18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3751 元，總計$207,731，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因上市前現金增資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依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調整後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 元，總計不變。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總計$30,774，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總計$61,548，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

5.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3 元，股利總計$207,729。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58,015	$ 421,254
大　　陸	999,431	1,258,575
美　　國	527,944	167,518
其他地區	587,769	638,532
	$ 2,473,159	$ 2,485,879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6,329	$ 38,048	$ 19,811

(2)本公司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048 及$19,811。

(十八)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 7,434	$ 4,184
補助及補償款收入	131	1,67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777
其他	7,169	5,594
	$ 14,734	$ 14,22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250	($ 6,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96
其他	(166)	-
	$ 47,126	($ 6,355)

(二十)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661	$ 16,867
租賃負債	748	1,473
	$ 21,409	$ 18,340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6,587)	($ 60,581)
耗用之原料	1,036,749	1,052,653
員工福利費用	547,543	527,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7,210	182,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228	3,5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3	1,224
水電瓦斯費	110,931	98,285
研發材料費	83,842	50,807
包裝費	75,781	74,393
保險費	50,529	47,771
修繕費	37,277	40,228
消耗品	35,549	49,895
加工費	20,616	12,192
營業租賃費用	1,198	1,153
其他費用	50,799	64,4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215,938	$ 2,145,825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60,486	$ 443,536
勞健保費用	44,822	42,676
退休金費用	22,895	21,659
董事酬金	4,994	4,896
其他用人費用	14,346	14,334
	$ 547,543	$ 527,10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20 及$7,3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9 及$3,6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約以 3%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135	$ 57,1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42)	(20,3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693	36,8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14)	35,513
所得稅費用	$ 63,179	$ 72,35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766	$ 70,521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調整之項目	(145)	22,1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42)	(20,316)
所得稅費用	$ 63,179	$ 72,35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23	$ 3,081	$ 14,804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2,391	137	2,528
投資損失	(346)	2,101	1,755
估列銷貨折讓	3,951	(563)	3,3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950	(688)	2,262
未休假獎金	1,801	101	1,902
備抵損失	293	(189)	104
其他	(538)	1,534	996
	$ 22,225	$ 5,514	$ 27,73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369	($ 23,646)	$ 11,723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5,653	(3,262)	2,391
投資損失	4,843	(5,189)	(346)
估列銷貨折讓	3,478	473	3,9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168	782	2,950
未休假獎金	1,416	385	1,801
備抵損失	211	82	293
其他	4,600	(5,138)	(538)
	$ 57,738	($ 35,513)	$ 22,225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652	66,347	$ 4.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652	66,3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1	
	$ 265,652	66,508	$ 3.99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246	61,548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246	61,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	
	$ 280,246	61,664	$ 4.54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31,509	$ 229,7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20,973	12,7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7,156)	(20,973)
	$ 245,326	$ 221,536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656	$ 260,78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3,215)	(51,2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253	63,215
	$ 194,694	$ 272,747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5,192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192)	-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數	($ 61,902)	$ -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數	61,902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5,824	$ 204,051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300,000	$ -	$ -	$ 300,000
長期借款(註1)	1,604,916	(420,756)	-	3,449	1,187,609
租賃負債(註2及3)	122,625	(4,674)	-	(56,710)	61,2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727,541	($ 125,430)	$ -	($ 53,261)	$1,548,850

	110年				
			非現金之變動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 -	$ -	$ -
長期借款(註1)	1,522,185	85,168	-	(2,437)	1,604,916
租賃負債(註2)	125,613	(2,988)	-	-	122,6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747,798	($ 17,820)	$ -	($ 2,437)	$1,727,541

註1：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2：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3：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 441,703	$ 26,017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387,081	425,001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59,488	209,19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3	-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9,153	7,634
	$ 997,458	$ 667,846

對子公司之商品銷售交易價格係參考子公司所在地區市場價格議訂，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對其他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價格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398,235	$ 512,570
勞務購買(佣金支出)：		
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6,376	9,758
	$ 404,611	$ 522,32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佣金支出計算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 156,343	$ 20,853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23,258	28,983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5,569	11,743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1,484	668
	$ 196,654	$ 62,24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5,872	-
	$ 212,526	$ 62,247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8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為子公司宣告發放之現金股利。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40,413	$ 55,68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	2,306
	$ 40,413	$ 57,98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佣金支出，進貨交易及佣金支出之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美國子公司租賃契約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 31,803	$ 31,803

6.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來自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之股利分別為$17,848 及$17,800；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68	$ 15,361
退職後福利	191	249
	$ 14,859	$ 15,6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 地	$ 750,807	$ 750,807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08,588	880,481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6,521	4,709	履約保證金
	$ 2,065,916	$ 1,635,9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200,000 及$1,500,000。

2.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71	$ 295,0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4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441	$ 217,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08
應收票據	8,967	12,5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7,911	291,0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72	-
其他金融資產	487	577
存出保證金	6,521	4,709
	$ 638,199	$ 581,2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27	86,870
其他應付款	164,189	168,7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7,609	1,604,916
	$ 1,752,625	$ 1,860,54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1,241	$ 122,625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彙列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72	30.72	$ 420,004
歐元：新台幣	1,384	32.72	45,284
人民幣：新台幣	4,577	4.41	20,18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35,078	4.41	154,694
歐元：新台幣	510	32.72	16,687
美金：新台幣	2,475	30.72	76,032
越南盾：新台幣	3,004,351	0.0013	3,9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98	30.72	$ 61,3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21	27.65	$ 382,151
歐元：新台幣	941	31.39	29,538
人民幣：新台幣	3,124	4.34	13,55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45,562	4.34	197,739
歐元：新台幣	484	31.39	15,193
美金：新台幣	1,245	27.65	34,424
越南盾：新台幣	2,963,266	0.0012	3,5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3	27.65	$ 81,374
歐元：新台幣	73	31.39	2,29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7,250 及($6,45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00	$ -
歐元：新台幣	1%	4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2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547
歐元：新台幣	1%	-	167
美金：新台幣	1%	-	760
越南盾：新台幣	1%	-	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14	$ -

	110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22	$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6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77
歐元：新台幣	1%	-	152
美金：新台幣	1%	-	344
越南盾：新台幣	1%	-	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歐元：新台幣	1%	23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0,358 及$12,577。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80 天內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 18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	3%	10%	100%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	$ 1,467	$ 1,053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945)	7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95)
12月31日	$ 522	$ 1,467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945)及$709。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3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27	-	-
其他應付款	164,189	-	-
租賃負債	6,259	10,954	51,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6,934	525,027	340,84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6,870	$ -	$ -
其他應付款	168,757	-	-
租賃負債	4,401	7,197	147,1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475	721,307	823,606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無衍生金融負債之情形。

C.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於「1至3年內」及「3年以上」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400,000(另利息總計＄24,073)，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111年5月陸續償還本息計＄400,288；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之防疫業已遵行政府宣布之相關措施及防疫規定，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註1	$ 1,182,389	$ 31,803	$ 31,803	$ 629	$ -	1.08%	$ 1,477,987	Y	N	N	註3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9/09/23	$ 146,470	註1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02/02	264,500	註2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比、議價。	生產使用	-

註1：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業已於111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註2：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新建廠房計畫案，另於民國110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商名單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訂合約事宜，業已於111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驗收後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銷貨）	($ 441,703)	(18%)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56,343	4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7,081)	(1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5,569	4%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488)	(6%)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3,258	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8,235	35%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40,413)	(4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7,081	99%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5,569)	(100%)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488	85%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3,258)	(9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41,703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56,343)	(100%)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 156,343	4.99	$ -	-	$ 66,367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以註2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覆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銷貨	$ 441,7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387,0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159,4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6%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43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69	依雙方約定辦理	-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無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開曼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9,738	$ 89,738	3,000,000	100	$ 75,966	$ 36,676	$ 36,67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 ZING POLYURETHANE EUROPE B.V.	荷蘭	市場行銷業務	787	787	-	100	16,695	820	820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市場行銷業務	18,910	15,598	-	100	3,886	(3,123)	(3,123)	註1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ORPORATED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9,738	89,738	100	100	76,035	36,675	-	註2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美國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89,738	-	100	74,946	43,051	-	註1及2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 91,746	1	$ 91,746	$ -	$ -	$ 91,746	($ 8,153)	100	($ 8,153)	$ 77,444	$ 17,800	註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58,712	1	70,455	-	-	70,455	(1,079)	100	(1,079)	65,962	17,848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2,201	$ 162,201	$ 1,773,5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額之60%計算限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387,081	16%	$ 15,569	4%	$ -	-	$ -	$ -	-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59,488	6%	23,258	6%	-	-	-	-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鼎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7,300	29.02%
鼎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57,000	26.79%
林勳臺	5,734,600	8.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林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208,000	6.07%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87 號

會 員 姓 名：(1) 王 駿 凱　　(簽章)
(2) 廖 阿 甚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109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14860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駿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廖阿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吳佳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勳臺